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elepower Communication Co., Ltd.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路瀚天科技城综合楼五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且无锁定要求。请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合计不超过 1,687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上限为 1,68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数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03 月 12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枝铭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佛山科海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其他股东全体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枝铭、何全、肖剑锋、吕立新、黄昊、林海鹰、田国平、谭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枝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全、肖剑锋、吕立新、黄昊、林海鹰、田国平、谭强承诺：本人所持公司



股票在原各自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量的 25%。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佛山科海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973 号），同意佛山科海在本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8.7 万股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为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枝铭、何全、林海鹰、田国平、谭强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如果发行人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110%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讨论并拟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2、启动条件



如果发行人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将按顺序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佛山天瀚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1）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2）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佛山市天瀚投资有限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1)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2) 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



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枝铭、何全、赖建嘉、陈宏辉、肖剑锋、吕立新、黄昊、林海鹰、田国平、谭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枝铭、何全、赖建嘉、陈宏辉、肖剑锋、吕立新、黄昊、林海鹰、田国平、谭强承诺：

本公司（本人）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券为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信达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信达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股票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制定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

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或半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可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现金流充裕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事项。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 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7 万股，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1,687 万股，公司发行前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届时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获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三章本次发行概



况”之“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何枝铭是佛山天瀚的控股股东，持有佛山天瀚 68.62%的股份，通过佛山天瀚控制本公司的股份 22,264,513.82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010%，且何枝铭直接持有本公司 2.5326%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46.5337%，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1,68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8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8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6.33 万元，每股收益为 0.702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27%。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6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严格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填补回报提出若干措施并承诺如下：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服务信誉、国际化视野等方面的优势，坚持高端化发展，通过与客户之间的全面合作，构造客户聚集效应。

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核心业务系统服务方面的专业化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及设备建设项目”、“融合通



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进行，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软件测试能力和交付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基础研发体系、提升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能力，加大公司的前瞻性投入，持续对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相关业务进行研究。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尽快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中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业务链延伸提供资金支持。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012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 5 年分红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2014 年 6 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对股东分红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回报，建立了对投资者相对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十、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核查结论意见

根据盈利能力分析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用术语	17
第二章 概览	21
一、发行人简介	21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1
三、主要财务数据	22
四、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6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7
一、销售过度依赖电信运营商渠道的风险	27
二、无法实现持续高成长性的风险	27
三、技术及行业风险	27
四、中标不确定性导致的销售收入波动风险	28
五、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28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29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9
八、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30
九、产业政策和监管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0
十、行业巨头或竞争对手加大力度进入本细分市场风险	30
十一、应收账款的风险	31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1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31
十四、委托加工厂商的质量控制与合作关系风险	32
十五、维护服务无法跟上销售扩张的风险	32
十六、管理风险	32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2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4
五、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六、公司股本情况	39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41
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42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5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50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7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8
六、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情况	108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118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20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123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0
一、同业竞争	128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8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131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13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5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3
二、对外投资情况	1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36
四、薪酬情况	137
五、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13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38
七、公司治理	139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41
九、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42
十、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资金占用情况	142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42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45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6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14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5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66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74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八、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76
九、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200
十、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01
十一、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216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218
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22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24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2
一、重要合同	232
二、对外担保	23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33
第十二章 有关声明.....	236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0
五、验资机构声明	241
六、评估机构声明	242
第十三章 附件	243
一、附件	24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243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天波信息	指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发起人	指	佛山天瀚等 35 名法人或自然人
天波有限	指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南海市桂城天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海市天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比威	指	广州天波比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州华谱	指	广州市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天瀚	指	佛山市天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佛山科海	指	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销团	指	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普天	指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亨	指	上海华亨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普通信	指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瓯	指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福建鑫诺	指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九思泰达	指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通汇担保	指	通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巴西阿库亚	指	KIDASEN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ANTENAS, 位于巴西, 本公司主要的海外客户。
巴基斯坦 STC	指	SECURE TECH CONSULTANCY (PVT) LTD, 位于巴基斯坦, 本公司主要的海外客户。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术语

(一) 与行业相关的专业术语		
融合通信	指	常称为统一通信, 意指把有线网络、无线网络进行融合, 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融合一体的新通信模式, 融合计算机网络与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在一个网络平台上, 实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呼叫中心、即时通信等众多应用服务。
IMS	指	IP Multimedia Subsystem, IP 多媒体系统, 是一种全新的多媒体业务形式, 能够满足现在的客户更新颖、更多样化的多媒体业务的需求。IMS 被认为是下一代网络的核心技术, 也是解决移动与固网融合, 引入语音、数据、视频三重融合等差异化业务的重要方式。
基于 IMS 的融合通信	指	整合了电话网和数据网资源, 可以让用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 通过任何终端都获得一致的通信服务, 主要应用有协同办公、融合话音和多媒体会议等。
NGN	指	Next-Generation Network, 下一代网络, 是网络的下一个发展目标。目前一般认为下一代网络基于 IP, 支持多种业务, 能够实现业务与传送分离, 控制功能独立, 接口开放, 具有服务质量保证和支持通用移动性的分组网。 NGN 又称为次世代网络。主要思想是在一个统一的网络平台上以统一管理的方式提供多媒体业务, 基于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融合的基础上, 增加多媒体数据服务及其他增值型服务。其中语音的交换采用软交换技术, 而平台的主要实现方式为 IP 技术, 逐步实现统一通信, VOIP 将是下一代网络中的一个重点。
IP	指	Internet Protocol, 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 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在因特网中, 它是能使连接到网上的所有计算机网络实现相互通信的一套规则, 规定了计算机在因特网上进行通信时应当遵守的规则。任何厂家生产的计算机系统, 只要遵守 IP 协议就可以与因特网互连互通。
VOIP	指	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 互联网语音传输协议, 即网络电话, 将模拟声音讯号 (Voice) 数字化, 以数据封包 (Data Packet) 的形式在 IP 数据网络 (IP Network) 上做实时传递。VOIP 最大的优势是能广泛地采用 Internet 和全球 IP 互连的环境, 提供比传统业务更多、更好的服务。VOIP 可以在 IP 网络上传送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等业务, 如统一消息、虚拟电话、虚拟语音/传真邮箱、查号业务、Internet 呼叫中心、Internet 呼叫管理、电视会议、电子商务、传真存储转发和各种信息的存储转发等。
SIP	指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会话发起协议, 是类似于 HTTP 的基于文本的协议, 是一个应用层的信令控制协议。用于创建、修改和释放一个或多个参与者的会话。这些会话可以是 Internet 多媒体会议、IP 电话或多媒体分发。会话的参与者可以通过组播、网状单播或两者的混合体进行通信。
接入网(AN)	指	Access Network, 接入网, 是用户与业务网络之间的网络, 即电信部门



		业务节点与用户终端设备之间的实施系统。通常包括用户线传输系统、复用设备、用户/网络接口设备和数字交叉连接设备等。它可以部分或全部代替传统的用户本地线路网，并可包括复用、交叉连接和传输功能。是可以将各种用户接入到业务接点、能支持包括窄带和宽带多种业务综合接入的接入网。
传输网	指	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按照覆盖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国际传输网与国内传输网。后者又可分为长途传输网与本地传输网。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者将接入网与其他接入网连接在一起的网络。通常指除接入网和用户驻地网之外的网络部分。 通常可以把网络划分为三个部分：用户子系统，网络子系统和系统支撑部分（安全管理等）。核心网部分就是位于网络子系统内，核心网的主要作用把用户子系统传输的呼叫请求或数据请求接续到不同的网络上。
PSTN	指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公共交换电话网络，是一种常用旧式电话系统，即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电话网。
AP	指	Access Point，无线接入点，是用于无线网络的无线交换机，也是无线网络的核心。无线 AP 是移动计算机用户进入有线网络的接入点，目前主要技术为 802.11 系列。大多数无线 AP 还带有接入点客户端，可以和其它 AP 进行无线连接，延展网络的覆盖范围。
中继	指	两点间的一条传输信道，中继线是承载多条逻辑链路的一条物理连接。
ADSL	指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是一种新型数据传输方式，因为上行和下行带宽不对称，因此称为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它采用频分复用技术把普通的电话线分成了电话、上行和下行三个相对独立的信道，从而避免了相互之间的干扰。即使边打电话边上网，也不会发生上网速率和通话质量下降的情况。
（二）与产品相关的专业术语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指	IP PBX（IP 交换机）、SIP GW（会话发起协议网关）、IAD（综合接入设备）等设备的总称，其采用先进的软、硬件技术，支持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的接入，为企业提供基础硬件平台、构建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包括语音、数据、统一通信、呼叫中心、调度指挥、多媒体会议等业务服务。
IP 接入设备	指	本公司的 IP PBX、IAD 设备的总称。
其他接入设备	指	本公司的 SIP GW、程控交换机的总称。
IP PBX	指	Internet Protocol Private Branch eXchange，IP 交换机，互联网协议专用分组交换机。是一种基于互联网协议的公司电话系统，这个系统可以完全将语音通信集成到公司的数据网络中，从而建立能够连接分布在全球各地办公地点和员工的统一语音和数据网络。 IP PBX 最显著特征是成为一个集成通信系统，通过电信网和互联网，仅需要单一设备即可为用户提供语音、传真、数据和视频等多种通信方式。还可以建立中、小型的呼叫中心，并且造价低廉。通过与网络软硬件的充分结合，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通信成本。
IAD	指	Integrated Access Device，综合接入设备，是一种 IMS 接入设备。IAD 基于宽带接入方式，可以同时交付传统的 PSTN 语音服务、数据包语音服务以及数据服务（通过下行网络端口）等。
SIP GW	指	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 GateWay，会话发起协议网关。 网关是在采用不同体系结构或协议的网络之间进行互通时，用于提供协议转换、路由选择、数据交换等网络兼容功能的设施； SIP GW 即将其他通信协议与 SIP 协议之间进行转换的网关。
程控交换机	指	程控交换机，指存储程序控制交换机，也称为程控数字交换机或数字



		程控交换机，是用于电话交换网的交换设备，以计算机程序控制电话的接续，主要功能是为电话提供传统语音接入业务和计费业务。
终端设备	指	本公司的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和语音终端。
信息采集终端	指	社会信息采集终端、校园信息机等，是面向行业信息化应用的终端设备，可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接入行业信息化平台，支持语音、RFID、身份证、条形码等数据采集功能，主要应用在公安、教育等行业。
电子渠道终端	指	传统 POS 终端、智能 POS 终端等，以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为基础，将产品的销售与服务数字化，让客户借助终端设备，可自助定购产品、获取服务。它可以通过无线、有线方式接入行业信息化平台，支持身份识别、移动支付、电子票务、充值缴费、支付等多种业务。
语音终端	指	无线商话、计费器等，是基于第二代移动通信应用的融合语音类终端产品，支持 CDMA、GSM 无线通信网络，提供基础语音、通话计费、短信收发、CRM 功能的通信服务终端，是公司融合通信产品中的第一代产品。
（三）与技术相关的专业术语		
软交换	指	利用把呼叫控制功能与媒体网关分开的方法来沟通公用电话交换网(PSTN)与 IP 电话(VoIP)的一种交换技术。 软交换是一种功能实体，为下一代网络 NGN 提供具有实时性要求的业务的呼叫控制和连接控制功能，是下一代网络呼叫与控制的核心。软交换是实现传统程控交换机的“呼叫控制”功能的实体，但传统的“呼叫控制”功能是和业务结合在一起的，不同的业务所需要的呼叫控制功能不同，而软交换是与业务无关的，这要求软交换提供的呼叫控制功能是各种业务的基本呼叫控制。
E1 数字中继	指	欧洲的 30 路脉码调制 PCM 简称 E1，利用 E1 数字信道传输数据信号的数据传输网。其主要作用是向用户提供永久性和半永久性连接的数字数据传输信道，既可用于计算机之间的通信，也可用于传送数字化传真，数字语音，数字图像信号或其它数字化信号。
CTI	指	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计算机电信集成，CTI 技术是从传统的计算机电话集成（Computer Telephony Integration）技术发展而来的，最初是将计算机技术应用到电话系统中，能够自动地对电话中的信令信息进行识别处理，并通过建立有关的话路连接，而向用户传送预定的录音文件、转接来话等。而到现在，CTI 技术已经发展成“计算机电信集成”技术（Computer Telecommunication Integration），即其中的“T”已经发展成“Telecommunication”，意味着目前的 CTI 技术不仅要处理传统的电话语音，而且要处理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其它形式的信息媒体。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常用的有低频（125K）、高频（13.56Mhz）、超高频（2.4G）、无源等技术。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信息，只具有通话和短信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传送声音及数据信息，速率一般在几百 KBPS 以上。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简称，是 3G 之后的延伸。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的定义，静态传输速率达到 1Gbps，用户在高速移动状态下可以达到 100Mbps，就可以作为 4G 的技术之一。
TD	指	TD-SCDMA（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码分多址接入，中国提出的 TD-SCDMA 是全球 3G 标准之一。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码分多址，是在第二代移动通讯上使用的技术。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全球移动通信系统。由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提出，后来成为全球性标准的蜂窝无线电通信系统，主要有 GSM、DCS1800、PCS1900 三种系统。是在第二代移动通讯上使用的技术。
BOM 清单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指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的清单及组成结构，即是生产一件产品所需的子零件及其产品中零件数量的完全组合。
PSAM	指	Purchase Secure Access Module,销售点终端安全存取模块。
（四）其他专业术语		
3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认证，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注 1：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数及股份比例与工商备案资料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是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智能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移动互联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满足互联网 O2O 应用需要的智能终端设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其中，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主要包括 IP 接入设备及其他接入设备；终端设备包括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语音终端等。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以及广东省软件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 72 项国家专利，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 2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为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通过国内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向用户（企业及个人）等提供信息化建设所需要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积极拓展行业市场和海外市场，在行业市场，通过自身业务部门积极开拓渠道，为金融、旅游、物流、餐饮、医疗等行业客户在信息化环境下开展新的业务模式提供互联网通信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扩展迅速，各类产品销往巴西、巴基斯坦、阿根廷、南非、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 76 人，其中 2 名为法人股东，74 名为自然人股东。

佛山天瀚现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 32,446,1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4.1229%，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何枝铭是佛山天瀚的控股股东，持有佛山天瀚 68.62%的股份，通过佛山天瀚控制本公司的股份 22,264,513.82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010%，且何枝铭直接持有本公司 2.5326%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6.5337%，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何枝铭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均摘自经大华会计师大华审字[2015] 00107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本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27,974.41	23,103.89	18,643.64
非流动资产	2,890.39	2,786.34	2,962.13
资产总计	30,864.80	25,890.24	21,605.76
流动负债	9,025.85	7,167.03	5,732.45
非流动负债	320.85	263.33	496.18
负债合计	9,346.70	7,430.36	6,22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30.10	16,980.98	14,093.56
少数股东权益	1,588.00	1,478.89	1,28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8.10	18,459.87	15,377.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5,637.00	23,033.93	21,589.03
营业利润	2,366.33	2,506.66	3,217.26
利润总额	3,972.92	3,928.10	5,192.84
净利润	3,689.93	3,645.04	4,707.1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77	1,767.82	3,2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3	71.26	-2,62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0	-562.30	-4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4.67	1,225.14	157.5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2012 年/ 2012.12.31
1、流动比率	3.10	3.22	3.25
2、速动比率	2.24	2.35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8%	34.82%	36.63%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4	3.69	4.90
5、存货周转率（次/年）	2.17	2.19	2.25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12.59	4,231.35	5,377.41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6.33	3,415.42	4,197.71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49.38	3,124.12	3,604.89
9、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5	0.35	0.64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24	0.03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4	3.36	2.79
13、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84%	0.49%	0.69%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投入进度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第一年	第二年		
1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	4,911.88	1,051.44	3,860.43	广东省发改委 120600401229011	佛山市环保局 NO.F2012-3
2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及设备建设项目	6,019.31	4,237.91	1,781.40	广东省发改委 120600401329010	佛环函 [2014]563 号
3	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46	1,223.70	2,832.76	广东省发改委 120600401029012	佛山市环保局 NO.F2012-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	-

项目总投资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比，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发行人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7 万股，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1,687 万股，公司发行前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800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新股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届时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每股发行价格：【●●●】元。

5、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7、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9、发行对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12、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费【●●●】万元；（2）承销费【●●●】万元；（3）审计费用【●●●】万元；（4）律师费用【●●●】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 3666
传真： （0755）8294 3121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胡晓和
项目协办人： 胡龙娇
项目经办人： 杨华伟、马士杰、陈里强、朱强、赖旻希

（二） 分销商： 【待定】

（三）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麻云燕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9 号航天大厦 24 层
经办律师： 张炯、李琛蛟、邓海标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3243108

（四）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经办会计师： 杨熹、张兴
联系电话： 010-58350073
传真： 010-58350006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0755) 2598 7132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
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待定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待定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待定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待定
5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归类描述，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章全文。

一、销售过度依赖电信运营商渠道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业务特点是通过电信运营商将融合通信设备安装到终端企业用户，因此，电信运营商是公司部署融合通信设备的重要渠道。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来源于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34%、72.53%、62.33%，收入所占比重处于较高水平，对电信运营商存在较大依赖。

虽然目前公司在不断开拓教育、金融等行业市场以及海外市场，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开拓多种销售渠道，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降50%的风险。

二、无法实现持续高成长性的风险

作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围绕融合通信市场展开。近年来，受益于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融合通信市场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对业内企业的迅速扩张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公司重视研发与技术更新，并能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589.03万元、23,033.93万元和25,637.00万元，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8.97%，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随着公司规模为进一步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增长速度可能将放缓，存在无法实现持续高成长性的风险。

三、技术及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融合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要求高，技术更新换代快。目前的通信行业正处在移动互联网迅速发展时期，例如LTE（4G）网络的发展和OTT模式（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的广泛使用等，国内外电信运营商均在转型中，行业和技术变化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公司需紧跟行业用户需求和产品技术发展步伐，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自身技术成长方面，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十分重视技术的开发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开发新平台、研发新产品，目前共获得专利技术72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77 项和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5 项，并掌握大量非专利技术。与此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尤其是对技术人员的培养，通过制定一系列薪酬福利政策以及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不断地储备和壮大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但是如果本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泄密、侵害，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中标不确定性导致的销售收入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三大运营商为了节约运营成本，均采取入围选型、集中采购的方式对各类设备进行招标采购，对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服务质量要求较高。运营商的入围选型、集中招标采购制度增加了其选择空间，使得投标厂商数量不断增多，竞争日益加剧，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在电信运营商入围、招标采购中持续取得订单，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出现波动。

五、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优惠方面：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2012-2013年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2014年10月1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粤科公示[2014]15号拟认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谱于2010年12月28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4年1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广州华谱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增值税优惠方面：2004年6月24日，本公司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继续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取得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优惠。

营业税优惠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比威开发了部分技术并转让予本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该部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所得税优惠	196.84	153.14	370.11
增值税优惠	1102.7	1,068.03	1,258.79
营业税优惠	0.22	0.16	3.05
合计	1,299.75	1,221.33	1,631.95
利润总额	3,972.92	3,928.10	5,192.84
占利润总额比例	32.53%	31.09%	31.43%

如果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在未来不能延续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上述优惠政策认定，公司的税负将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电信运营商，受电信运营商预算结算制度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一般情况下，上半年属于电信运营商的招标期及初步建设期，下半年属于大规模建设期。因此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水平多于上半年销售水平。通常情况下，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公司年内营业收入结构存在前低后高的特点，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上下半年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半年	占比	下半年	占比	合计
2014 年	11,356.54	44.30%	14,280.46	55.70%	25,637.00
2013 年	10,814.03	46.95%	12,219.90	53.05%	23,033.93
2012 年	10,088.39	46.73%	11,500.64	53.27%	21,589.03

七、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而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运营商的各类最终用户。公司产品移交到运营商后，通常情况下运营商会根据其自身的发货时间表向最终用户发货，由本公司或第三方进行安装及调试，待产品测试运行合格后，取得运营商发出的验收报告并确认收入。由于公司的产品在运营商仓库中存放并由运营商组织发货的时间一般会在 1-3 个月内完成，而产品在最终用户处安装并调试的周期一般也为 1-3 个月，因此公司的产品从出库到验收的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内，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1.64 万元、6,258.77 万元和 7,712.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79%、27.09%和 27.57%。相对偏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部分营运



资金，影响了公司运营效率，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八、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包括公司总部、子公司广州华谱、子公司广州比威。公司目前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采取“轻资产”的经营模式，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到研发与市场营销环节，拥有核心价值的设计和开发环节以及技术含量较高的生产工序由公司自行完成，而将较为简单、附加值较低、市场供应量较大并且需要投入固定资产较多的生产工序由外部厂商协助加工或向外部厂商采购。

与上述经营模式相适应，公司的经营用房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和研发，以及生产工序中的部分装配测试组装环节，因此对于拟用房屋的位置、周边环境等没有特殊要求，拟用房屋本身也有较高的可替代性，通过租赁方式获得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并不困难。当在用的房屋不能继续使用时，公司较容易找到可以租赁的替代房屋，且该等经营场所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成立至今的生产经营亦未曾因公司未拥有有关的房屋所有权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公司所使用的有关房产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情形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购置了佛山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0 套房产拟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但募投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的租赁面积仍将占 2/3 左右，因此本公司可能面临租赁中止、租赁调整、无法续约而另行租赁经营场所等风险。

九、产业政策和监管体制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动信息化建设，制定了一系列信息化建设的产业政策和监管体制，一方面促进了各行各业的信息化建设进程，另一方面也激发了运营商为企业部署融合通信的需求。公司适时把握国家政策环境的发展趋势，直接或通过运营商为企业客户提供融合通信解决方案，保证了公司的快速成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针对信息化建设的产业政策和监管体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行业巨头或竞争对手加大力度进入本细分市场的风险

目前，融合通信市场竞争正在不断加剧，国际知名通信设备厂商，如爱立信、思科等，凭借其全球性的品牌影响力、深厚的技术实力，在全球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市场上不断扩张，并纷纷进入中国市场；而国内的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大型企业，也都在不断拓展融合通信细分市场，积极参与融合通信的行业竞争。如果



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则可能在激烈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面临行业巨头或竞争对手加大力度进入本细分市场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4,922.20万元、7,340.01万元及9,213.0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6.40%、31.77%及32.9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较快，但公司的主要欠款客户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这些单位均为信用状况良好，实力雄厚、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尽管本公司应收账款期限较短，也制定了较完善的往来账款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及设备建设项目和融合通信设备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等项目。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不能排除由于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变化节奏，以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同时，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收益情况与市场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国家经济环境、公司管理水平与营销水平等诸多因素紧密联系，以上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将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还可能面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质量直接影响客户接入至核心网的接入效果，终端设备直接影响用户的业务呈现效果，因此，企业用户在进行信息化建设中非常注重此类设备的产品质量，对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提出了较高要求，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使用质量作为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关键指标之一。

公司从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等服务全过程对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的质量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产品质量优异且稳定，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从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



持续扩大，下游用户领域将逐渐拓宽，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委托加工厂商的质量控制与合作关系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的研发与更新尤其重要，而设备的生产环节则倾向于更为标准化的生产模式。本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软件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侧重于研发及销售服务环节，而对于生产环节，则采取核心工序及核心部件自产、部分外围工序外包的轻资产经营模式，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均涉及委托加工生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委托加工厂商筛选机制，对委托加工厂商的选择均按照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实行，并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对厂商进行严格筛选，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及专业人员进行产品质量把控。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厂家已建立了多年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加工物资质量纠纷，合作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产品质量控制出现偏差，或者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合作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维护服务无法跟上销售扩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服务式营销策略，凭借迅速的市场响应速度和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销售规模迅速扩张。公司的营销中心设立了华北、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六个大区客户服务部，基本覆盖了全国所有省份，重点实现对省会城市及周边区域的业务覆盖及区域的服务管理功能。但是，在未来的进一步发展中，如果公司的工程客服网络建设无法及时跟上销售的扩张步伐，或服务质量无法保持原有水平，可能对公司的销售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管理架构，对广州华谱、广州比威以及各大区营销服务机构的管理日趋成熟。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等异地分支机构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存在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枝铭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46.5337%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何枝铭仍将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和规范了一系列制度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结构，但仍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相关活动进行干涉，从而影响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十八、汇率波动风险

在海外市场，公司通过海外参展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凭借着海外业务的开拓，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终端设备业务实现出口分别为 3,863.60 万元、4,533.54 万元和 7,366.96 万元。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增长，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第五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lepower Communication Co., Ltd.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路瀚天科技城综合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何枝铭

注册资本： 5,0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 日

邮政编码： 528251

电话号码： 0757-81230333

传真号码： 0757-81230333

邮箱： tianboxinxi@163.com

证券事务联系人： 谭强

二、公司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的前身天波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 日。2009 年 9 月 15 日，天波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351 号）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3,164,063.00 元，按 1.0791:1 的比例折合 4,000 万股，股本与净资产的差额人民币 3,164,063.00 元转入资本公积。2009 年 9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24293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本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编号为 4406820000291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并存续的公司有广州比威、广州华谱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天波比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2005.3.14	100 万元	100 万元	何枝铭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40 号 703 房	广州市	信息技术开发；通信电子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比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本公司	100	100%

报告期内广州比威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接受控股股东天波信息的委托进行技术开发等。

广州比威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24.61	35.86
净资产	15.11	15.14
净利润	-0.03	0.0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报告期内广州比威的营业收入来源主要为接受本公司委托进行技术开发的收入，成本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等研发投入以及房屋租金等。2014 年广州比威实现营业收入 33.02 万元。

（二）广州市华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2004.3.31	500 万元	500 万元	何枝铭	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路沐陂西街 18 大院 C 区 301 房	广州市	开发、研究、销售、生产：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通信设备；通信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安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华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255	51%
2	何洪华	215	43%
3	威安阳	30	6%
合计		500	100%

广州华谱主要从事程控交换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少量与交换机设备配套的数字电话的生产、销售业务。广州华谱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3,688.08	3,389.62
净资产	3,323.07	3,018.15
净利润	354.92	468.6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五、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佛山天瀚、佛山科海、何枝铭、何全，实际控制人为何枝铭。

1、佛山市天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天瀚持有本公司 32,446,1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1229%，其



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2006.3.17	300万元	300万元	何枝铭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永安中路25号海天商城四楼432室	佛山市	对企业、商业和服务业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佛山天瀚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3.12.31/2013年
总资产	1,406.59	1,556.44
净资产	1,366.81	1,553.46
净利润	193.6	138.5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佛山天瀚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其目前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枝铭	205.86	68.6200
2	何全	74.01	24.6711
3	刘维	6.14	2.0455
4	肖剑锋	7.20	2.4000
5	许华	3.60	1.2000
6	谭强	3.19	1.0634
	合计	300.00	100.0000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佛山天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2、佛山市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科海持有本公司 8,111,64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6.0311%，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营范围
2002.5.15	2,000万元	2,000万元	李兴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软件科技园创业中心B座	佛山市	科技风险投资（非金融性企业），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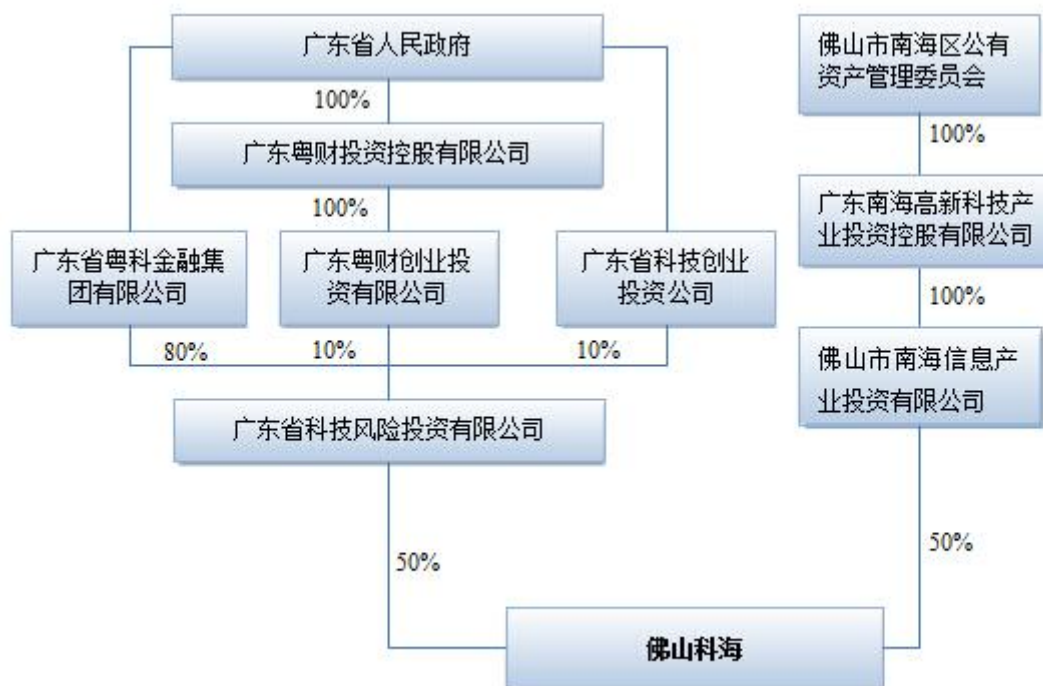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	2013.12.31/2013 年
总资产	1,641.31	1,577.37
净资产	1,641.31	1,573.32
净利润	59.38	-161.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佛山科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3、何枝铭

何枝铭，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本公司 46.5337%的股份。何枝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4、何全

何全，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本公司 17.2830%的股份。何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没有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实际控制人何枝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6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合计不超过 1,687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上限为 1,68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数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假设在发行 1,687 万股且均为新股的情况下，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00,000	100.00%	50,600,000	75.00%
佛山天瀚	32,446,100	64.12%	32,446,100	48.09%
佛山科海（SS）	8,111,640	16.03%	6,424,640	9.5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687,000	2.50%
何枝铭等 74 名自然人	10,042,260	19.85%	10,042,260	14.88%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6,870,000	25.00%
合计	50,600,000	100.00%	67,470,000	100.00%

注：国有股东的标识为“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佛山科海的股东为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12 年 6 月 1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2]407 号），佛山科海持有的公司 811.16 万股股份被界定为国有法人股。2013 年 11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973 号），同意佛山科海按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8.7 万股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在发行 1,687 万股且均为新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在发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佛山天瀚	32,446,100	64.12%	32,446,100	48.09%
佛山科海（SS）	8,111,640	16.03%	8,111,640	12.02%
何枝铭	1,281,514	2.53%	1,281,514	1.90%
何全	740,370	1.46%	740,370	1.10%
田国平	511,658	1.01%	511,658	0.76%
张淑敏	460,000	0.91%	460,000	0.68%
林海鹰	363,400	0.72%	363,400	0.54%
谢峰	345,000	0.68%	345,000	0.51%
肖剑锋	226,458	0.45%	226,458	0.34%
黄松	213,624	0.42%	213,624	0.32%
合计	44,699,764	88.34%	44,699,764	66.25%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何枝铭	1,281,514	2.5326%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全	740,370	1.4632%	董事、副总经理
3	田国平	511,658	1.0112%	财务总监
4	张淑敏	460,000	0.9091%	-
5	林海鹰	363,400	0.7182%	副总经理
6	谢峰	345,000	0.6818%	-
7	肖剑锋	226,458	0.4475%	总经理助理、监事
8	黄松	213,624	0.4222%	营销中心大区副总监
9	黄子华	213,624	0.4222%	营销中心副总监
10	林记承	213,624	0.4222%	营销中心副总监
合计		4,569,272	9.0302%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法人股东佛山天瀚和自然人股东何枝铭、何全、肖剑锋、刘维、许华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何枝铭、何全、肖剑锋、刘维、许华均为佛山天瀚的股东。各关联股东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天瀚	直接持股	32,446,100.00	64.1229%
2	何枝铭	直接持股	1,281,514.00	2.5326%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22,264,513.82	44.0010%
3	何全	直接持股	740,370.00	1.4632%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8,004,809.78	15.8198%
4	肖剑锋	直接持股	226,458.00	0.4475%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778,706.40	1.5389%
5	许华	直接持股	46,414.00	0.0917%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389,353.20	0.7695%
6	刘维	直接持股	111,458.00	0.2203%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663,684.98	1.3116%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何枝铭是佛山天瀚的控股股东，持有佛山天瀚 68.62% 的股份，通过佛山天瀚控制本公司的股份 22,264,513.82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010%，且何枝铭直接持有本公司 2.5326%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46.5337%，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且不超过 1,687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8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8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七）员工持股与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制定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如下：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员工人数	416	428	44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37	8.89%
销售人员	68	16.35%
研发人员	131	31.49%
工程技术人员	89	21.39%
管理人员	91	21.88%
合计	416	100%

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及实际控制人何枝铭于 2012 年 6 月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枝铭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佛山科海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全体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枝铭、何全、肖剑锋、吕立新、黄昊、田国平、谭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佛山天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枝铭、何全、林海鹰、田国平、谭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各自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上述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2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佛山科海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 1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批复》（粤国资函〔2013〕973 号），同意佛山科海按有关规定在本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68.7 万股国有股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数量以实际发行数量计算为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佛山科海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个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数量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山天瀚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减持方式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如本公司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枝铭、何全、林海鹰、田国平、谭强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如果发行人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110%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讨论并拟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2) 启动条件

如果发行人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摊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能采取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将按顺序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1) 发行人回购股票

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票的方案，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结果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山天瀚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①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佛山市天瀚投资有限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对外公告，并于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①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②增持股份数量、比例及价格：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其他事项：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发行人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佛山天瀚、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枝铭、何全、赖建嘉、陈宏辉、肖剑锋、吕立新、黄昊、林海鹰、田国平、谭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佛山天瀚、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枝铭、何全、赖建嘉、陈宏辉、肖剑锋、吕立新、黄昊、林海鹰、田国平、谭强承诺：

本公司（本人）如若不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列明的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八）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天波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波信息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天波信息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天波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天波股份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波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1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6.33 万元，每股收益为 0.702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27%。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6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进行严格论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填补回报提出若干措施并承诺如下：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凭借公司在业内多年积累的项目经验、服务信誉、国际化视野等方面的优势，坚持高端化发展，通过与客户之间的全面合作，构造客户聚集效应。

强化专业化发展原则，继续巩固和深化公司在核心业务系统服务方面的专业化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扩大核心领域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及设备建设项目”、“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都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进行，有利于大幅提升公司软件测试能力和交付质量、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基础研发体系、提升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能力，加大公司的前瞻性投入，持续对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相关业务进行研究。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尽快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中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将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业务链延伸提供资金支持。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2012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 5 年分红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2014 年 6 月，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对股东分红政策进行了调整。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回报，建立了对投资者相对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第六章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构成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智能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移动互联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解决方案，提供满足互联网 O2O 应用需要的智能终端设备。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以及广东省软件企业，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 72 项国家专利，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 2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为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及移动互联网 O2O 业务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通过国内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向用户（企业及个人）等提供信息化建设所需要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积极拓展行业市场和海外市场，在行业市场，通过自身业务部门积极开拓渠道，为金融、旅游、物流、餐饮、医疗等行业客户在信息化环境下开展新的业务模式提供互联网通信终端设备及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扩展迅速，终端设备产品销往巴西、巴基斯坦、阿根廷、南非、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2、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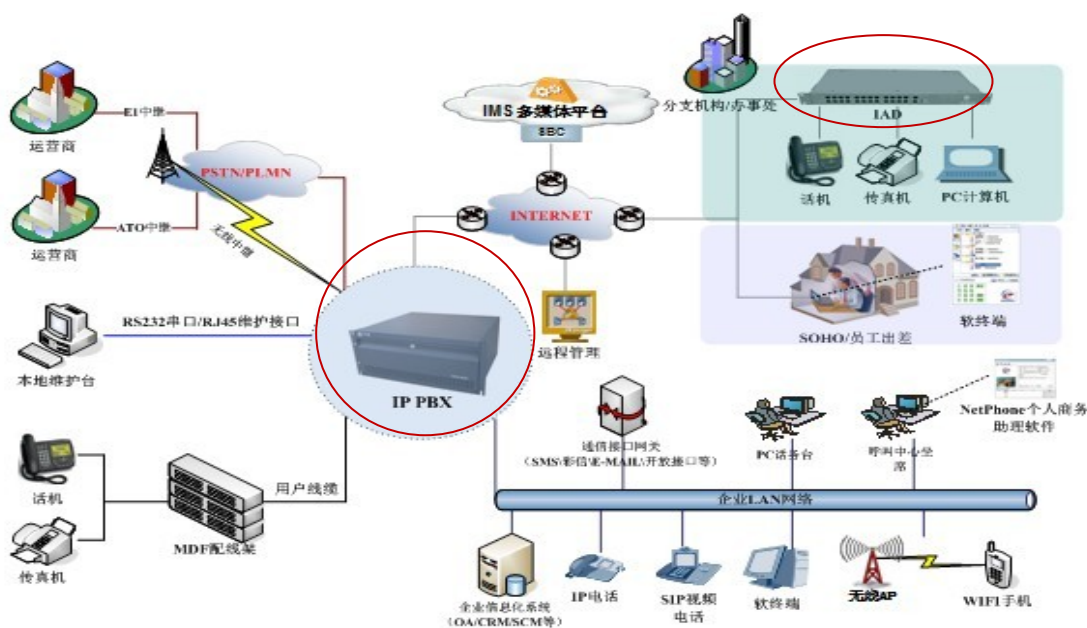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主要产品及应用功能如下：

种类	产品分类	功能	作用	相互关系
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	IP PBX：基于 IP 技术，提供语音、数据、多媒体融合通信服务，接入到 IMS 网络，支持普通电话、IP 电话、视频电话等多种终端接入。	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设备为企业、政府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多媒体等服务	接入设备是网络业务实现落地的关键，与核心网设备相互配合，为最终用户提供一揽子信息化解决方案。
		IAD：小型 VOIP 语音网关，提供电话语音接入方案，可直接接入 IMS 网络，也可配合 IPPBX 实现远程电话接入。		
	其他接入设备	基于数字交换的语音交换机，提供总机接入、话务台、分机互打等功能。		
终端设备	信息采集终端	指校园信息机、社会信息采集终端等。校园信息机提供校园考勤、定位、通话等家校互动功能，社会信息采集终端提供身份证信息采集功能。	通过向行业客户提供通信终端设备，实现信息交互	终端设备可通过接入层设备实现核心网的接入和业务的使用
	电子渠道终端	指智能 POS 终端、传统 POS 终端，可提供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充值、缴费、银行卡支付、二维码支付、电子票务等功能		
	语音终端	无线商话等基于 2G/3G 技术的语音通话设备，提供基础语音、计费等功能。		

（1）IP 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是构建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核心通信设备，融合了电路交换和分组交换技术，为企业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多媒体等业务服务，降低企业通信成本，加强统一沟通和协作能力，实现通信信息化。设备能为客户提供语音及电话会议、录音、电子传真等增值业务。同时，公司还可为呼叫中心、酒店等用户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IP 接入设备组网图如下：



方案组成说明：

① IP PBX（IP 交换机）

IP PBX 是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核心接入设备，具备呼叫控制、资源分配、协议处理、路由、认证（鉴权）、媒体网关接入控制等功能，通过 VOIP 技术将语音通信集成到企业的数据网络中，建立能够连接分布在全球各地办公地点和员工的统一语音和数据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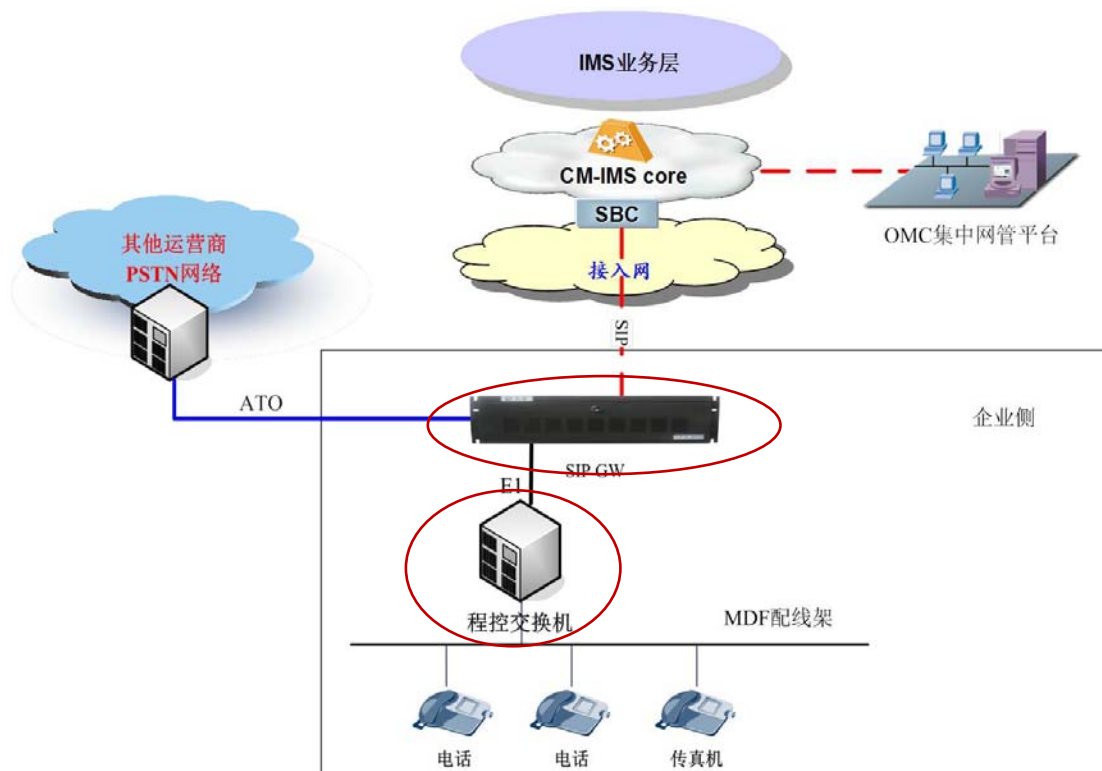
② IAD（综合接入设备）

IAD 综合接入设备通过 IP 方式连接 IP PBX，为企业分支机构提供远程接入业务，实现总部和分部之间 VOIP 语音业务。中小企业也可直接通过 IAD 接入 IMS 网络。

（2）其他接入设备

基于其他接入设备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可为用户提供综合语音接入业务，提高企业沟通效率，降低通信成本。

其他接入设备组网图如下：



方案组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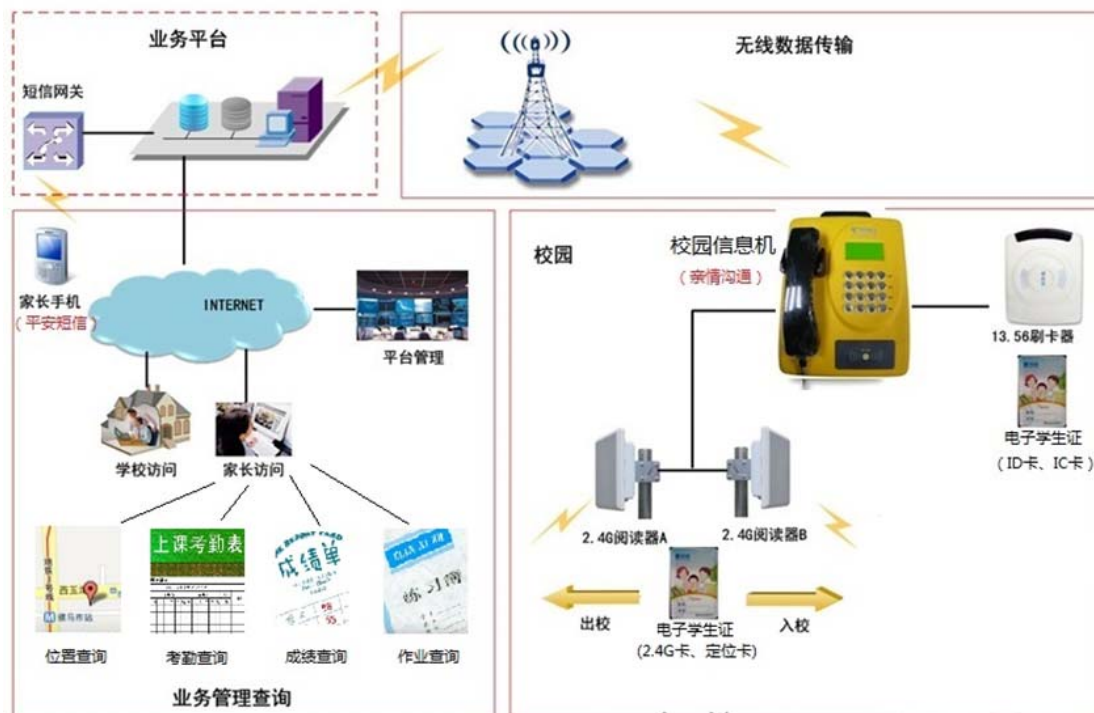
程控交换机

程控交换机采用传统电路交换技术，支持 E1 数字中继、模拟中继、用户线等电路接口，为企业用户提供综合语音接入业务。

(3) 信息采集终端

公司的信息采集终端包括校园信息机、社会信息采集终端等，校园信息机主要应用在教育等行业，对学生考勤、定位信息等数据进行采集与传输，通过移动网络或固定网络把数据发送到行业平台。社会信息采集终端主要应用于旅业身份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终端组网图如下：



校园信息机配套电子学生证包含 ID 卡与非接触式 IC 卡、接触式 IC 卡、2.4G 无障碍卡、定位卡等多种卡片形态，学生或教师在校园信息终端进行近距离或远距离的刷卡处理，数据信息通过无线通信网络的传输后，通过行业平台把相关信息反馈到家长的手机上，提供平安短信、亲情沟通、师生考勤等功能。家长还可以通过手机上的 APP 软件，实时查询佩戴了定位卡的学生的位置信息。

(4) 电子渠道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包括多型号智能 POS 终端和传统 POS 终端等。电子渠道终端组网如下：





智能 POS 终端，是公司基于 Android 系统自主开发的产品平台，拥有 2G/3G/4G、蓝牙、WIFI 等通信模块，包括了磁条卡刷卡、IC 卡读写、NFC 等支付模块，同时包含身份证识别、指纹识别、二维码扫描、票据打印等多种应用模块，并且具有台式、手持等多种屏幕尺寸的产品形态，可满足用户多样化的产品应用需求，客户可在平台上快速开发个性化应用软件；产品通过无线通讯网络完成信息数据的交互处理，实现身份识别、移动支付、电子票务、充值缴费等功能。主要应用在电信运营商、商超连锁、旅游、餐饮、酒店等行业。

传统 POS 终端，是公司基于 Linux 系统自主开发的产品平台，用户可在产品平台上快速开发行业应用软件，主要包括金融 POS 终端和非金融 POS 终端：金融 POS 终端，具备银联入网资质，支持磁条卡、接触式和非接触式 IC 卡，广泛应用在各个行业的银行卡支付；非金融 POS 终端广泛应用在充值缴费、彩票销售等行业。

（5）语音终端

语音终端包括无线商话等基于 2G/3G 的语音类终端产品，提供基础语音、通话计费、短信收发功能的通信服务终端。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业务	主要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	9,092.78	35.50%	10,206.56	44.55%	11,073.36	51.51%
	其他接入设备	736.80	2.88%	613.29	2.68%	843.74	3.92%
终端设备	信息采集终端	7,065.60	27.59%	6,159.70	26.89%	4,012.70	18.67%
	电子渠道终端	5,467.77	21.35%	3,179.03	13.88%	2,187.41	10.18%
	语音终端	3,250.38	12.69%	2,751.24	12.01%	3,379.36	15.72%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包括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多种终端设备。通过向国内电信运营商销售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为运营商的企业、政

府客户提供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依托设备拥有的语音、数据、多媒体综合应用能力，帮助企业实现信息化通信技术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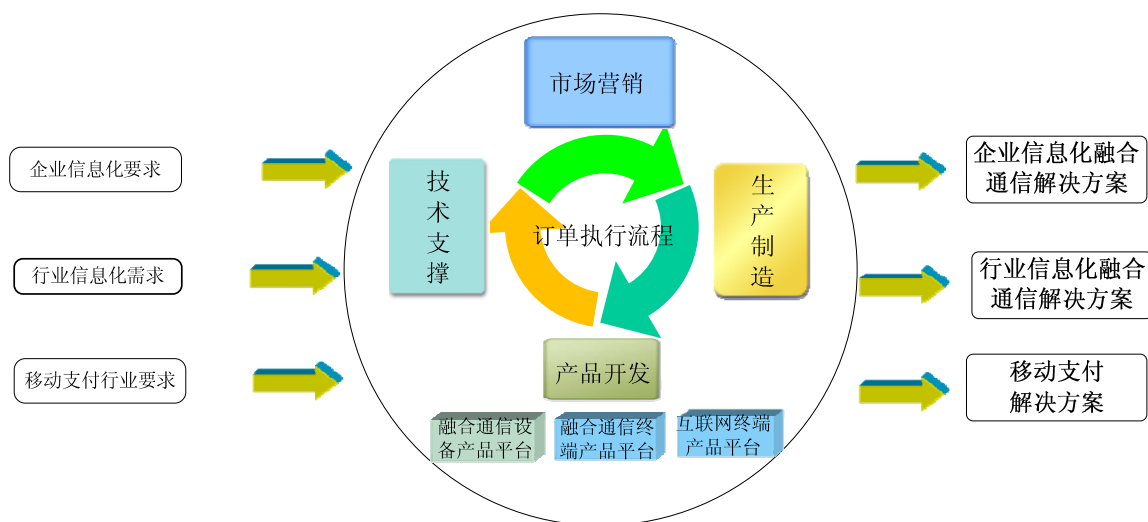
其中，公司的智能终端设备可以满足行业客户及海外客户的需求，通过设备与各种行业应用平台的对接，实现产品在多种商业环境下的应用，实现行业信息产业化升级，有助于互联网行业与传统行业的结合。目前广泛应用于校园考勤、身份识别、移动支付等领域。

公司制定了一套具体的业务流程，其中包括了以下两个核心的业务模式：

第一，产品开发模式。公司的产品开发采取规划未来产品、开发新产品、维护现有产品的开发模式，较好的平衡了不同阶段的关系，保证公司持续成长。公司重视产品战略规划、前期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平台开发、产品平台开发，并通过各自专业的部门主导公司的不同产品战略规划、技术平台规划、产品平台规划，保证公司开发有市场前景性和技术先进性的产品。

第二，个性化、快速的服务模式。公司基于早期规划已转化为成果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是公司采用个性化开发的基础。公司有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队伍，各团队成员在不同时期负责客户的对应服务内容，如售前团队负责需求沟通、现场勘测、方案制定、方案协商；售中团队负责产品的个性化开发、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团队负责售后服务、定期回访。

公司业务结构图如下：



公司根据市场中的企业信息化或行业信息化通信需求，经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技术支持等订单执行流程运转后，向用户提供信息化建设需要的设备及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2、业务流程

为保证业务模式的正常运行，公司已制定较完善的产品规划流程、招投标流程、解决方案提供流程等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及规范。核心流程如下：

（1）产品规划流程

产品规划包括产品需求调研、市场分析、产品分析、平台规划、技术规划等工作，其中需求调研、市场分析、产品分析属于关键环节。产品规划主要对各分析结果综合考虑后，根据优先级进行技术平台与产品平台的开发。

（2）招标、应标、投标流程

在项目投标阶段，业务人员负责收集客户信息，由产品经理安排人员与意向客户进行技术交流，进行初步可行性分析，判断是否参与投标。对决定参与的投标项目，由产品经理召集相关成员进行标书评审，编写对应的投标文件，并由业务部门跟进投标结果，最终提交结果进行归档。如中标则进入订单执行流程。

（3）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流程

公司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重视市场需求信息的获取，与客户进行初步交流、现场勘测，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制定解决方案，进行软件开发，在项目实施后，公司凭借快速的市场反应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3、采购模式

公司每年年末会根据市场发展前景、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客户的业务规划制定销售计划，从而确定生产、采购计划，并按季度、月度进行调整。

公司每月召开月度安全库存计划会议，由营销中心的市场部与制造中心的生产计划部及采购部相关人员参加。其中，市场部提供月度销量预测，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预测，参考公司最近三个月平均销量的库存产品备货计划，确定月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在月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确定采购计划，下达采购指令。此外，公司也会根据不同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以及客户需求调整相应采购计划。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充足，供货渠道稳定。

为确保供应商适时、适质、适量、适价地提供公司所需求的生产物资，以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供应商行为。新供应商需经过现场考察及材料验证试用合格后才导入到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每年定期组织采购、品管、研发等相关部门联合对供应商的供货品质、供货价格、交期、服务进行评分，对供应商进行评级分等，确保供应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

4、生产模式

(1) 公司现有生产模式

为适应公司成长期的经营要求,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采用了轻资产经营策略,构建了核心环节自主生产与外围工序外包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避免了大量固定资产投资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

公司的主要生产方式可分为两类,一种是半成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半成品的委托加工生产均为提供原材料生产;一种是整机的委托加工生产,整机的委托加工生产包括提供全部原材料生产和提供核心部件生产。

半成品的委托加工生产指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加工厂商进行原材料加工形成半成品,加工产品收回后由公司继续进行后续生产的生产方式。公司对于其主要产品中相对技术含量较高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部分智能 POS 终端设备采取该种生产方式。

整机的委托加工生产包括全部原材料生产和核心部件生产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该两种方式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别及主要委托加工厂商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	主要委托加工厂	委托加工方式(供料/非供料)
终端设备	电子渠道终端	佛山市海凌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佛山光华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采购原材料, 供料生产, 委托加工厂生产整机。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计费器)		
	语音终端(无线商话)	深圳市蓝硕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只提供关键部件, 常规原材料委托加工厂代购, 委托加工厂生产整机。

此外, 当公司接到紧急或小批量订单时, 少部分终端设备也采用自产及委托加工结合的生产方式, 即由公司进行技术方案设计, 而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厂家进行生产, 加工产品收回后由公司继续进行组装及程序烧写等工序的生产方式。

(2) 生产计划的执行过程

公司执行内部计划管理工作流程, 以营销中心确定的内部需求预测为依据组织生产。制造中心参考销售订单、库存量、年初计划、生产设备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 并向委托加工厂家下达生产任务。委托加工厂家按生产任务单品种及数量, 从公司仓库领取配套物料组织生产。



(3) 公司的委托加工生产情况

①委托加工的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委外加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委托加工厂家的开发与选择，确保委托加工厂家有能力提供适合公司的加工服务业务。对合格的委托加工厂家，公司每年会与其签订委托加工的框架合作协议，对基础焊点加工单价、交期、加工质量、财产安全等进行协定与要求。

具体委托生产任务单时，生产计划部与委托加工厂家根据生产任务单的产品型号进行商务沟通，结合产品工艺要求、订单数量、加工难度签订具体产品的加工单价，以及确定该任务单的生产上线时间与生产交付时间，确定有关商务沟通后，公司仓库按任务单进行配料并通知委托加工厂家领料组织生产，公司制造中心的工艺部按生产任务单产品型号提供相应生产工艺文件给委托加工厂家指导生产，委托加工上线生产时，公司品质中心驻场监督生产并对加工产品进行验收。委托加工产品完成并经公司品质中心检验判定合格后，由生产计划部通知入库，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委托加工厂家所领的物料及入库的产成品进行记录管理与核销。

②委托加工产品质量的控制程序

A、原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提供生产，原材料上线前经过公司品质体系，能有效控制原材料的质量。

B、所有新产品到委托加工厂家首次生产，均会进行新产品小批量试产流程，通过小批量的试产，检验委托加工厂家所有加工工序过程品质是否符合要求，试产通过后方可进入批量委托加工生产。

C、委托加工厂家生产作业指导文件由公司工艺部编制提供，委托加工厂家生产过程按公司生产作业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在产品的生产工序上设置专门的单板功能检查、产品高温老化、产品全检等多道品质管理工序。

D、公司品质中心设有质量控制岗位，负责对委托加工生产过程进行巡查，监督生产过程是否异常，及是否有按作业标准进行生产。

E、委托加工厂家产品加工生产完成后，先由委托加工厂家的品质部门进行产品检验，其内部检验合格后，再报给公司品质中心进行抽检，公司品质中心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进入公司仓库。

F、公司品质中心定期对委托加工厂家的质检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技能考核。



③委托加工金额及委托加工占比情况

公司的委托加工包括半成品的委托加工和整机的委托加工两种方式，委托加工包括供料生产和非供料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半成品委托加工费(1)	251.88	235.80	174.45
整机委托加工费(2)	537.23	530.69	460.66
整机委托加工商代购材料(3)	1,745.08	883.50	735.27
整机委托加工金额(2)+(3)	2,282.31	1,414.19	1,195.93
委托加工费总额(1)+(2)	789.11	766.49	635.11
委托加工总金额(1)+(2)+(3)	2,534.19	1,649.99	1,370.38

A、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及自产领用的直接采购金额及所占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全部为外购取得，外购材料入库后，部分直接用于生产，部分发给委托加工厂家加工完成后再用于生产，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直接采购金额	发往委托加工商	9,728.84	7,637.93	4,043.63
	自产领用	3,348.00	3,332.56	4,982.26
	小计	13,076.84	10,970.49	9,025.89
委托加工商领用材料金额占直接采购材料总额比例		74.40%	69.62%	44.80%

2013 年至 2014 年委托加工商领用材料占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终端类产品大多通过委外加工生产，随着终端产品销售增长较多，生产量也随之增多，委托加工商领用材料占比相应增加。

B、各产品大类的委托加工额及占当期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委托加工成本金额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比重	委托加工成本金额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比重	委托加工成本金额	占委托加工费总额比重
IP 接入设备	42.66	5.41%	70.58	9.21%	96.89	15.26%
其他接入设备	27.82	3.53%	21.94	2.86%	8.61	1.36%
接入设备小计	70.48	8.93%	92.52	12.07%	105.50	16.61%
信息采集终端	136.88	17.35%	222.08	28.97%	131.39	20.69%
电子渠道终端	357.18	45.26%	197.22	25.73%	122.95	19.36%
语音终端	224.58	28.46%	254.66	33.22%	275.27	43.34%
终端设备小计	718.64	91.07%	673.96	87.93%	529.61	83.39%
合计	789.12	100.00%	766.48	100.00%	635.11	100.00%

注：上表委托加工费总额不含委托加工商代购的材料成本，仅为加工费用。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委托加工主要是 PCB 板卡贴片插件焊接工序，终端设备除上述工序外，部分产成品组装也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所以终端设备占委托加工总额的比例较大。

C、委托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委托加工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委托加工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委托加工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IP 接入设备	44.81	4,859.28	0.92%	73.1	5,188.04	1.41%	76.99	5,188.79	1.48%
其他接入设备	29.03	432.79	6.71%	21.14	351.66	6.01%	12.46	472.79	2.64%
接入设备小计	73.84	5,292.07	1.40%	94.24	5,539.70	1.70%	89.45	5,661.58	1.58%
信息采集终端	140.83	4,351.02	3.24%	248.07	3,261.19	7.61%	161.82	1,959.77	8.26%
电子渠道终端	358.58	3,302.41	10.86%	180.6	1,698.50	10.63%	131.17	1,270.07	10.33%
语音终端	226.28	2,197.58	10.30%	236.21	1,945.39	12.14%	275.9	2,356.76	11.71%
终端设备小计	725.69	9,851.02	7.37%	664.88	6,905.08	9.63%	568.89	5,586.60	10.18%
合计	799.52	15,143.09	5.28%	759.12	12,444.77	6.10%	658.35	11,248.17	5.85%

注：上表委托加工费总额不含委托加工商代购的材料成本，仅为加工费用。

报告期内，终端设备加工费占其营业成本的比在 8%到 10%之间，保持稳定。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加工费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接入设备产品结



构的变化所致，公司逐渐加大对无需进行再加工的接入设备材料（如 IAD 设备）的采购，导致接入设备加工费的占比有所下降。

④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委托加工厂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金额 (万元)
2014 年	1	深圳市蓝硕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43.69
	2	佛山光华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98.81
	3	深圳市盈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65
	4	深圳市好德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05
	5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66.38
	合计		691.58
2013 年	1	深圳市蓝硕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30.98
	2	佛山市海凌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81.17
	3	佛山光华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121.25
	4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87.31
	5	广州宏芯电子有限公司	63.72
	合计		684.44
2012 年	1	佛山市海凌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241.68
	2	深圳市蓝硕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29.97
	3	广州宏芯电子有限公司	69.22
	4	广州市顺锦电子有限公司	30.11
	5	佛山市南海意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52
	合计		591.50

注：上述委托加工金额不包含委托加工商代购的材料成本，仅为加工费用。

其中广州华谱报告期内的主要委托厂家情况如下：

年度	委托加工产品	委托加工企业	加工费（万元）
2014 年	IP 接入设备	广州宏芯电子有限公司	41.09
		广州市顺锦电子有限公司	27.82
		合计	68.91
2013 年	IP 接入设备	广州宏芯电子有限公司	63.72
		广州市顺锦电子有限公司	22.95
		合计	86.67
2012 年	IP 接入设备	广州宏芯电子有限公司	69.22
		广州市顺锦电子有限公司	30.11
		广州市虔腾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8



		合计	105.11
--	--	----	--------

注：上述委托加工金额不包含委托加工商代购的材料成本，仅为加工费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委托加工厂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⑤委托加工费用定价情况

目前珠三角地区在电子设备制造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专业分工及定价体系，委托加工的定价通常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工序的复杂程度，按照计件的方式，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为保证加工价格清晰，公司参照行业惯例，要求委托加工厂家按工序过程分段进行单独报价，其中 PCB 主板委托加工价格是按主板贴片与插件焊接的点数进行确定，而产成品的组装测试包装则根据操作的复杂程度和单件生产所需的工作时间来确定单价。在委托一家加工厂进行委托加工时，通常单一批次数量越大，公司议价能力越强，价格也会略有降低，而在委托数量较少的情况下，价格也会略有上升。

A、委托加工费用定价流程

序号	流程步骤	工作内容
1	加工单价报价	委托加工厂对订单产品提出报价，并按工序分解贴片/插件/组装/测试/包装工作量及对应报价。
2	工艺部核实	工艺部结合产品实际工艺，核实加工零件焊点数量、并用秒表测量产品实际组装、检测、包装生产工序各工时，核实委托加工厂报价的合理性。
3	生产计划部审核	生产计划部审核整体报价是否符合框架合同加工细则价格要求。
4	制造中心审批	制造中心总监对加工价格进行审核批准。
5	财务部成本会计监督	财务部对不同委托加工厂加工单价进行横向比较与监督，保证不同委托加工单价合理。

如上，加工单价从报价到确定进行众多环节把关，确保加工报价定价合理。

B、委托加工费用的单价组成

为确保单价真实清晰，公司要求委托加工厂家把加工费按工艺过程进行分段分解，对每部分均进行单独报价说明，确保加工单价清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价组成	定价原则
1	PCB 主板贴片单价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贴片焊点基础价格
2	PCB 主板插件单价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插件焊点基础价格
3	组装单价	根据标准工时人工成本确定价格
4	包装单价	根据标准工时人工成本确定价格



5、销售模式

(1) 营销中心体系

公司营销中心由市场管理部、接入网部、泛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国内各个营销大区组成，负责市场营销体系的规划，公司客户关系和产品销售渠道的建设和维护，市场的拓展和销售网络的完善，终端和渠道的管理与维护，客户的档案管理，市场、销售和客服人员的系统培训，产品咨询、产品的安装维护、客户投诉及其它市场信息的处理。公司营销服务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城市；国际业务拓展至巴西、巴基斯坦、阿根廷、南非、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渠道建设，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与潜在合作方进行业务洽谈，建立合作机会。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能够对市场情况作出迅速反应，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服务。目前的营销中心已形成销售、客服、市场相互促进、相互配合的良好格局。

(2) 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包括电信运营商招投标、海外客户出口销售、行业客户招投标及直接销售以及子公司产品少量经销商销售。

① 招投标方式

在国内电信运营商渠道市场，公司通常采用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销售方式。电信运营商在采购招标中主要考虑企业的响应速度、设备性能、价格，质量控制体系与服务水平、生产能力等综合实力，采购规模较大，对公司的品牌以及行业地位、产品要求较高。公司近几年来快速健康发展，设备与方案得到了电信运营商的认可，多项产品通过电信运营商入围选型，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销售势头良好。

② 海外出口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海外电子通信专业展会和国内电子商务平台两种渠道开拓海外客户。其中，在海外电子通信专业展会上可以直接获取意向客户信息，在获得意向客户信息后，公司再安排专门的业务经理进一步跟进，与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细致的沟通，设计解决方案及试制产品样机，最终签订批量订单。公司还在国内几个主要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相关产品信息，海外客户可以通过这些电子商务平台了解到公司的产品概况，有意向的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询盘，收到询盘后，公司国际业务部会安排相应业务经理跟进项目，直到成功签订商务合同。

公司目前海外客户为所在国家通信服务提供商、贸易商等，采购本公司的多



种终端设备，通过设备软件平台安装其开发的应用程序，以实现设备在当地使用所需的各项功能，最终由境外客户自主销售。

③ 行业客户销售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金融、互联网专业展会和国内电子商务平台两种渠道开拓行业客户。其中，在国内金融、互联网专业展会上可以直接获取意向客户信息，在获得意向客户信息后，公司再安排专门的业务经理进一步跟进，与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细致的沟通，设计解决方案及试制产品样机，最终签订批量订单。公司还在国内几个主要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相关产品信息，客户可以通过这些电子商务平台了解到公司的产品概况，有意向的客户向公司发送产品询盘，收到询盘后，公司泛金融业务部会安排相应业务经理跟进项目，直到成功签订商务合同。

公司目前为国内行业客户提供了金融、旅游、物流、餐饮、医疗等信息化解决方案，重点解决互联网企业 O2O 线下终端业务落地的问题。行业客户采购本公司的多种终端设备，在设备软件平台上安装其开发的应用程序，以实现设备在当地使用所需的各项功能。

④ 公司参与电信运营商招投标模式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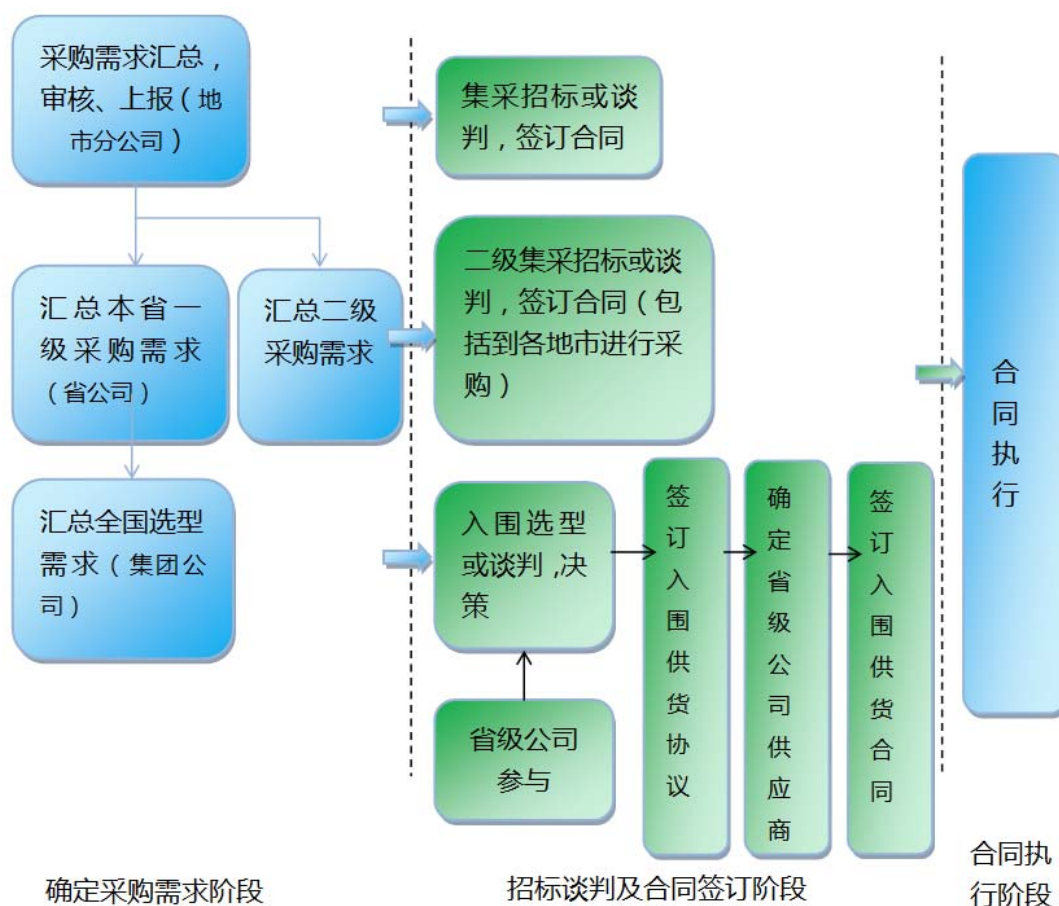
A、招投标的主要业务模式

目前，我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对融合通信设备进行招标采购的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四类：第一类为集团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第二类为集团统一招标，各省根据招标配额结果进行采购；第三类为各省自主招标，各地市根据招标配额结果进行采购；第四类为地市直接进行招标。

在电信运营商的招标中，核心设备直接影响到全网网络规划、运行效率、技术对接等，是电信运营商网络运营的中枢，所以一般由集团公司统一招标，统一采购；接入设备直接和核心网对接，技术性要求较高，需要全网统一规范，保证技术和服务的要求，但该类设备的采购规模和各省实际市场拓展情况直接相关，发展规模提前的预见性未必完全准确，所以这类产品一般由集团统一招标，各省根据招标配额结果签订框架合同，动态进行采购；终端设备技术与电信运营商市场发展的需要直接相关，并且不同市场区域中需求的差异性比较大，因此此类设备一般由各省自主招标，各地市采购或者由地市直接进行招标采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因此其向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后三类招投标模式进行投标实现销售。

B、招投标的主要业务流程

招投标销售方式的业务流程为：公司业务员通过客户拜访、电话、邮件、运营商的网上采购平台等途径获取电信运营商的招标信息，并结合公司产品进行初步分析，大区总监结合市场信息进行进一步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作出投标建议。在招投标之前，运营商需要对产品进行技术测试，只有产品技术测试合格的单位才能取得竞标资格参加招投标。电信运营商招标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以中国移动为例）：



取得竞标资格后，公司营销中心产品经理对招标书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安排投标分工协作，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文件经大区总监、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省级以上项目或重要项目）审批后，由业务员参加投标，并及时反馈投标结果。

中标后，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采用“框架协议+订单”或“合同+订单”的销售方式进行合作。在框架协议或合同中，双方明确设备的规格、型号、价格、质量、服务、交付、验收、结算等基本内容。在一定期间内，公司和运营商在框架协议或合同下进行订单操作。



电信运营商根据其采购计划, 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安排发货。交货地点一般为电信运营商仓库, 电信运营商收货后出具到货证明。收货后根据产品是否安装分两种情况:

(a) 需安装产品

对于需安装的产品, 公司营销中心客服人员按要求进行安装、运行调试, 运营商组织验收并出具初验报告, 期间通常为 1-3 个月, 公司根据初验报告开具发票, 确认收入。

(b) 不需安装产品

对于不需安装的产品, 运营商收货后发送至最终用户, 1-3 个月内运营商对其进行测试, 测试合格运营商即向公司签发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公司根据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C、回收账款的业务流程

公司财务部税务会计开具发票后, 将客户联交至营销中心合同管理员, 合同管理员将发票寄给运营商相关采购人员, 运营商采购人员收到发票后进入付款流程。

财务部出纳每日打印银行收款账单传至销售会计, 同时, 将收款信息通知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文员将收款信息发布至办公网, 经各业务员确认后, 汇总收款明细传至财务部, 销售会计将银行收款账单和经业务员确认的收款明细核对后, 进行账务处理。

D、公司的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采用目标价格政策。即通过对产品销售量、成本的计算, 制定能实现目标利润的最优价格, 实行产品定价的政策。投标时, 在综合考虑招标商务条件、竞争对手价格策略、产品市场价位、公司产品成本等基础上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的实际销售价格、结算价格与投标价格基本一致。

E、信用期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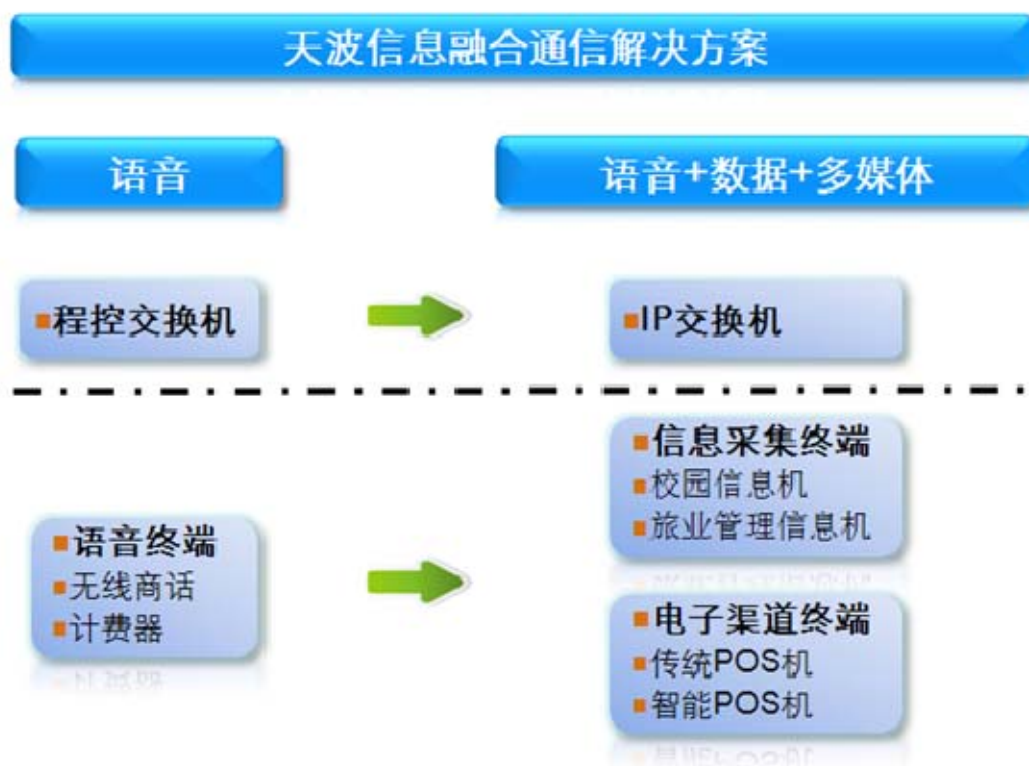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采用赊销方式, 主要客户初验抽验合格后支付 60%-80% 的货款, 1-2 个月后支付剩余的 20%-30% 的款项, 部分客户需预留合同总额 5%-10%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 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报告期内实际账期在 3-6 个月左右。

6、公司经营模式的成因、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业务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业务模式的成因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电信运营商、行业客户和海外客户，不同客户存在着不同的经营模式，对于产品及解决方案也有着不同的要求；采购、生产模式是因为公司实行轻资产的经营策略，集中资源进行产品的研发以及平台软件的开发工作，产品生产以委托加工为主；另一方面，我国是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采购便利，委托代工产业比较成熟，各企业实现了有序分工合作。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行业格局、技术进步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保持稳定。

（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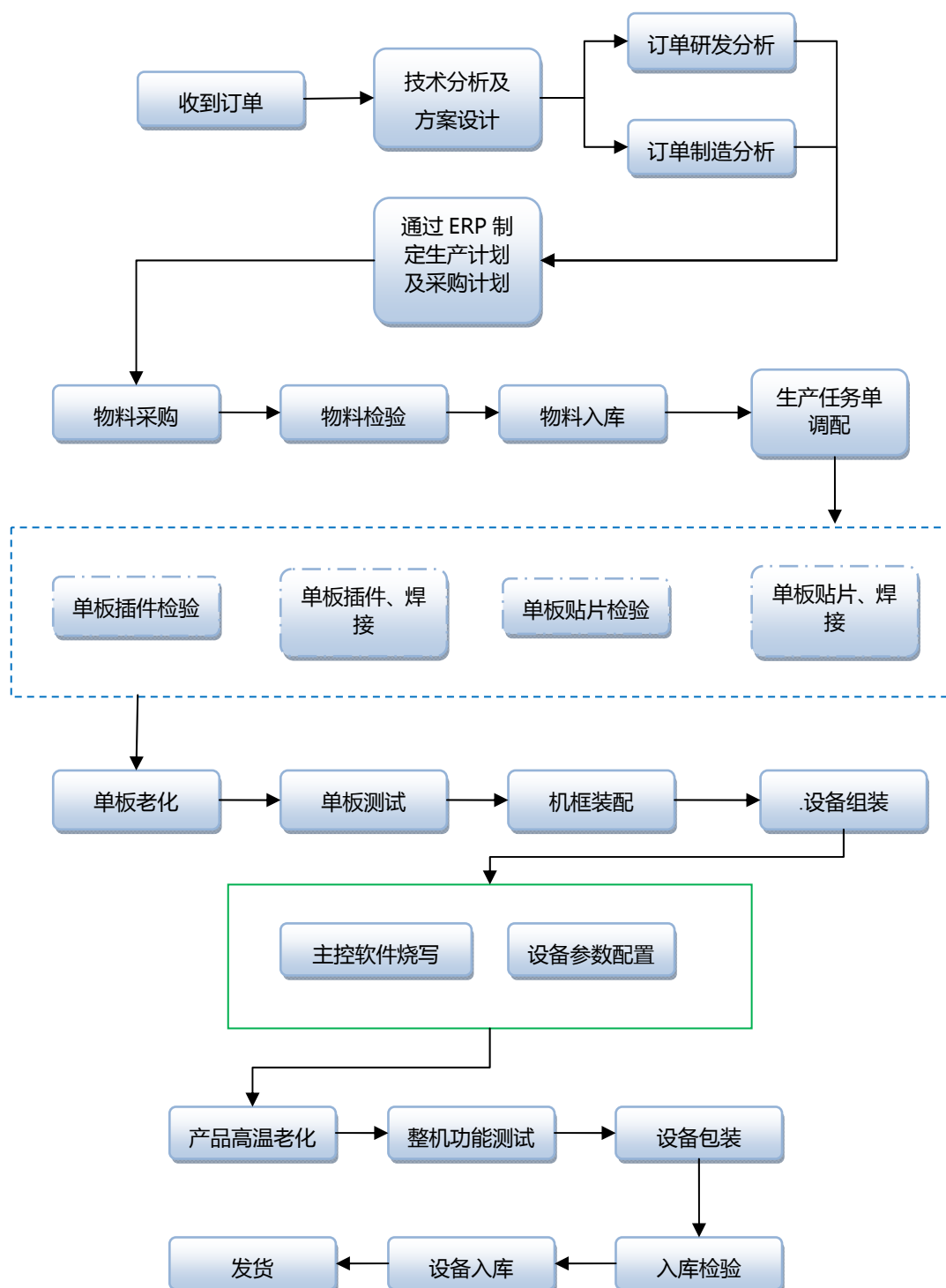
随着通信技术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以及移动支付产业的发展，市场需求越来越丰富，公司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产品由基础电信类语音通信设备和终端设备持续发展为结合基础通信和各类行业应用的以语音、数据、多媒体相互融合的通信接入设备、信息采集终端和电子渠道终端等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中小企业、行业信息化通信建设提供基于产品平台开发的通信解决方案和设备，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

1、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生产流程

公司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主要为 IP 接入设备及其他接入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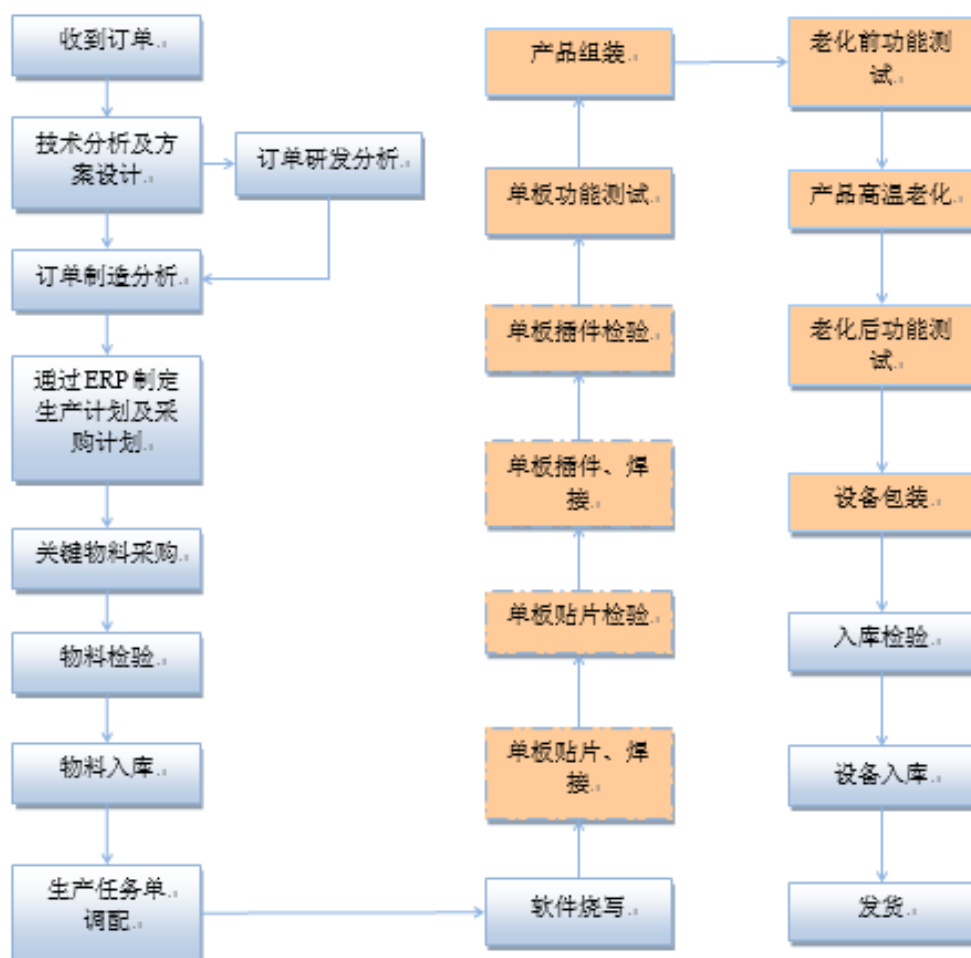


备注：虚线方框为委托加工工艺流程，其余为公司自主生产流程。

2、终端设备生产流程

公司的终端设备包括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和语音终端，公司专注于此类产品所需的软件平台开发、产品及方案设计。具体产品的生产采取以委托生产为主，结合公司少量自产，通过提供原材料、技术指导以及成品验收进行质量把控。

终端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负责完成主体关键生产流程并负责采购高价值及定制非通用物料，包括无线核心模块、天线组件、电源、提供软件光盘，以及提供产品出货软件；委托加工厂商负责完成采购单板 PCBA 加工、产品组装加工、及低值通用物料代购等流程（上图茶色流程点）。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信息技术业中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39）中的通信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392）。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的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信部负责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的制定。行业内业务的开展需要严格执行工信部所制定的相关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国家工信部对列入《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的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实施进网许可证管理，该目录中的所有设备需接受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

2、主要管理规定和标准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管理规定和标准如下表所列：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91 号	2000 年 9 月 25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28 号	1993 年 9 月 11 日
3	《银行卡联网联合安全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01 年 12 月 13 日
4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令 第 11 号	2001 年 5 月 10 日
5	《电信新设备进网试验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产业部	2003 年 5 月 26 日
6	《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10 月 26 日
7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令 第 36 号	2005 年 4 月 20 日
8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令 第 39 号	2007 年 3 月 1 日
9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9 月 1 日
10	《银行卡销售点 POS 终端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7 月 1 日
1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2012 年 11 月 1 日

主要管理规定和标准的相关解释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



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同时规定了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2）《电信服务规范》

提高电信服务的质量，维护电信用户的合法权利，保证电信服务和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3）《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

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的通信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4）《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在我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电子信息产品过程中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对环境造成污染及产生其他公害，产品应当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银行卡联网联合安全规范》

加入了全国银行卡网络的相关入网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要求，也规定对持卡人、商户、卡片和终端机具供应商以及参加银行卡联合组织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本标准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加入联网网络的基本安全要求。

（6）《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

在遵循效率与安全原则的前提下，以电子支付业务流程为主线，重点调整银行及其客户在电子支付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界定了电子支付的概念、类型和业务原则；二是统一了电子支付业务申请的条件和程序；三是规范了电子支付指令的发起和接收；四是强调了电子支付风险的防范与控制；五是明确了电子支付业务差错处理的原则和要求。

（7）《银行卡销售点 POS 终端规范》

对接入银联自建 POS 中心（如中国银联 POS 收单处理平台）的销售点终端应遵循的应用层规范进行了定义，包括终端管理功能、交易功能、终端界面、交易处理流程以及终端与 POS 中心之间的交易接口等。

3、相关产业政策



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信息产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近年来，国家将信息产业作为重要的战略产业加以扶持，制定了一系列鼓励信息产业发展的规划与政策，大力推进企业通信网络信息化建设。

（1）行业发展规划

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中，明确了行业的发展目标，有助于促进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并有利于推进该领域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的产业化。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未来重点扶持的对象，其中信息技术被确立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将被重点推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微型计算机设备、移动通信手持机等主要高技术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7.4%、30.1%、35%和 46.4%，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前景将更为广阔。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着重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政府、金融、通信、交通、贸易、物流、能源等领域的行业信息化需求，提高关键核心应用的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和信息架构的规划、设计与开发能力，重点突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大型应用系统研发和应用。

《“十二五”中小企业成长规划》指出，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信息技术在中小企业核心业务环节的普及推广和深化应用，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竞争力。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以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自主技术为基础，推动计算机、通信设备及视听产品升级换代，集中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下一代互联网应用”工程重点进行下一代互联网体系架构和相关网络协议的研究开发，重点推进以 IPv6、IMS（IP 多媒体系统）为核心的多媒体业务网技术、高性能多业务承载网络技术和端到端网络 QoS 保障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将不断深入互联网发展形成的跨界融合，推动通信、广播电视、软件等产业的深刻变革，使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催生新业态和新市场；同时积极推动无线城市建设，提升固定、移动通



信网络的无线宽带数据接入能力,综合利用卫星及无线技术手段提升对农村及边远地区网络覆盖。

(2) 产业扶持政策

相关产业政策从国家政策层面进一步落实对行业的各种扶持方式,相关政策如下:

2011年6月发布的《发展改革委员会2011年第10号-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将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产业作为国家优先发展的领域,将进一步促进本行业的长远发展。

2013年8月,国务院公布酝酿已久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宽带的公共基础设施属性,将宽带从产业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加快移动4G发展步伐,在全国推行“三网融合”。宽带中国战略明确指出,到2015年,初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

2013年8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指出到2015年,要使我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

2013年12月4日,工信部发布公告,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发布4G牌照,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均获得TD-LTE牌照。同时,工信部取消了对中国移动固定业务经营的限制,允许其进入固定宽带网络市场。

(二) 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概述

1、行业概述

通信设备制造业担负着为当前信息时代提供可靠的通信媒介的重要任务,对国民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通信设备制造业技术密集、产品附加值大,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其发展水平是现代社会中一个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目前在世界范围内,通信设备制造业以及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

核心网、接入网与终端设备的组网结构如下:



在通信设备制造业中，通信设备可分为核心网设备、接入网设备和终端设备。核心网是通信业的发展基础，目前核心网已实现了从模拟到数字、从电缆到光缆的发展。接入网主要承担用户接入至核心网的任务，与终端一并以核心网作为实现自身功能的基础，接入网设备、终端等设备依据核心网的变动而做出相应的调整与升级。本公司的通信产品属于接入网中的接入设备以及终端设备，二者是通信设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概况

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目前具有如下三个特征：首先，全球各地区通信产业发展不均衡，大量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建设和更新通信网络；其次，国内三大运营商 4G 的不断推广，将带动巨大的市场需求；第三，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更新仍在继续，消费者对通信业务的需求日趋个性化、多样化，通信业务的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扩展。同时，技术的发展也为其他行业的信息化融合提供了平台。

国内方面，通信设备行业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发展，已构建技术先进、业务齐全、覆盖全国的现代通信网络。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在核心网、接入网、通信终端等主要领域形成自己的技术优势，国内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由此逐步形成完整产业链。

根据我国通信业“十二五”规划，通信业将从依靠基础电信业务增长向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和终端制造业等上下游产业链方向转变，到 2015 年，通信业各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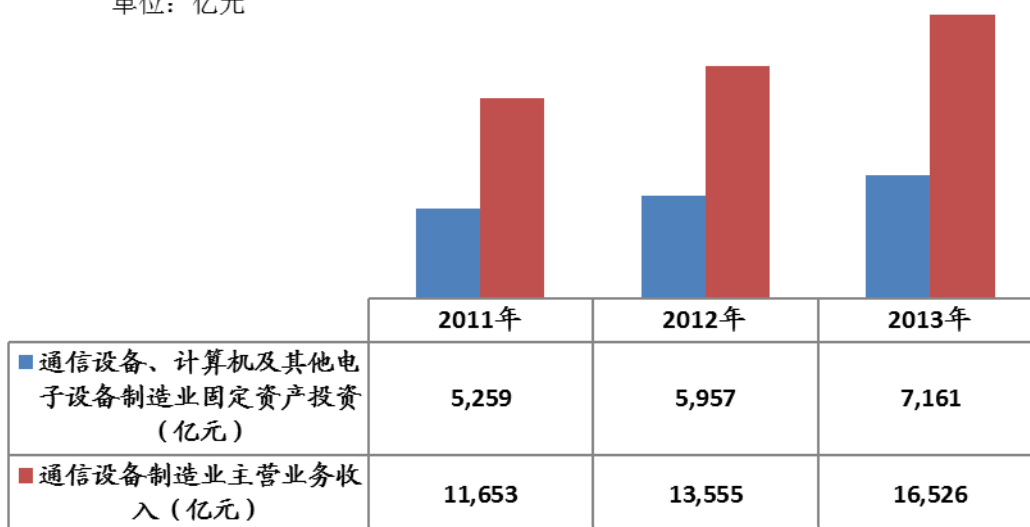
业务收入将超过 1.5 万亿元，累计投资规模超过 2 万亿元，将带动信息服务业和通信设备制造业发展壮大，并实现智能终端产业的全面升级。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断增长，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随之持续增长，在这些有利因素的拉动下，巨大的投资增长直接带动了主要通信设备的旺盛需求，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9,745.02 亿元，同比增长 19.48%。

海外地区，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通信产业发展不均衡，本国通信业需要进行基础通信网络设备的建设以及更新换代，但是由于自身设备生产研发水平而受到制约；同时，不同国家存在着不同的通信标准与政策要求，对产品有着差异化的需求。以上因素均对拥有完整技术产业链、产品完备、技术成熟的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出口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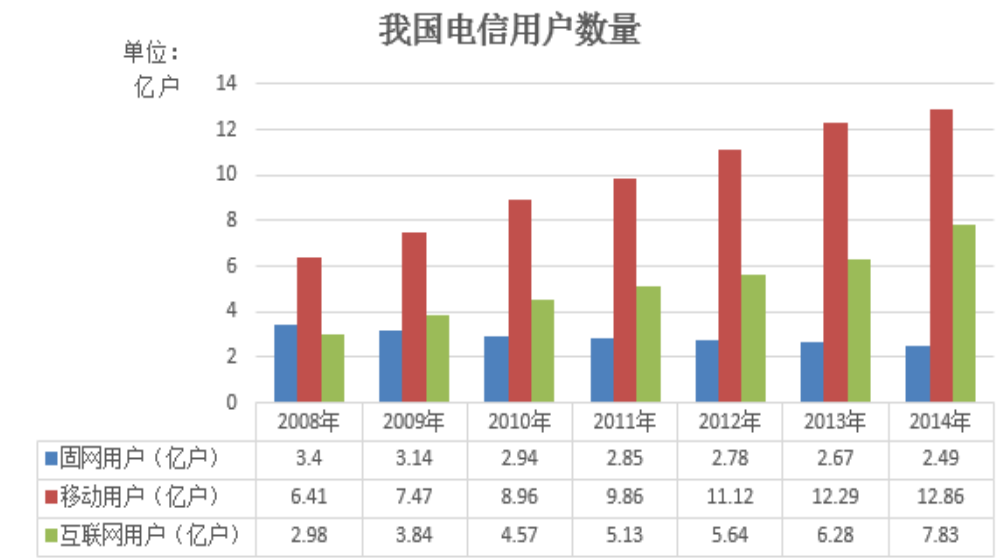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我国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与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信部，中国经济信息网《中国通信设备行业分析报告》

与此同时，电信运营商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升级，给通信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发展契机。随着3G的普及以及我国4G网络的建设不断加快，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与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得到迅速扩张。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报告显示，2013 年我国对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了7,161 亿元，给通信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电信用户数持续增长，下游市场的推动有利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迅速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信息技术与传统通信的不断融合，通信增值服务范围不断扩大，通信业与互联网的融合促进众多产业的信息化，而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水平提升又带来了一些行业的商业模式的创新，从而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2014年，国内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的规模不断的扩大。据统计，2014年我国移动支付规模超7万亿。行业信息化的发展，移动互联、智慧城市、物联网技术发展的对于通信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有助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三）融合通信及 IMS 背景介绍

1、关于融合通信及 IMS 的背景介绍

（1）融合通信产生的背景

融合通信是指把互联网信息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融合一体的新通信模式，通过把互联网网络与传统通信网络融合在一个平台上的方式，实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呼叫中心、即时通信等众多服务的数字化应用。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人们对通信的需求呈现宽带化、个性化、综合化的特征，而传统通信网络无法满足用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基于固定电话网、移动电话网和互联网等多种网络融合、能够提供多媒体综合业务的开放的下一代网络体系架构逐渐形成。目前，传统通信网络向下一代网络的演进已经成为趋势，业界迫切需要将不同网络实现无缝对接式的融合，以便于快速开发和部署新业务，使用户不论在固定环境中，还是在移动环境中都能享受到相同的服务，获得相同的应用，由此，融合通信概念应运而生。

在通信网络的发展中，融合通信是一个目标，通过不同技术均可以不同程度实现这一目标，目前，业界比较成熟的技术包括软交换和 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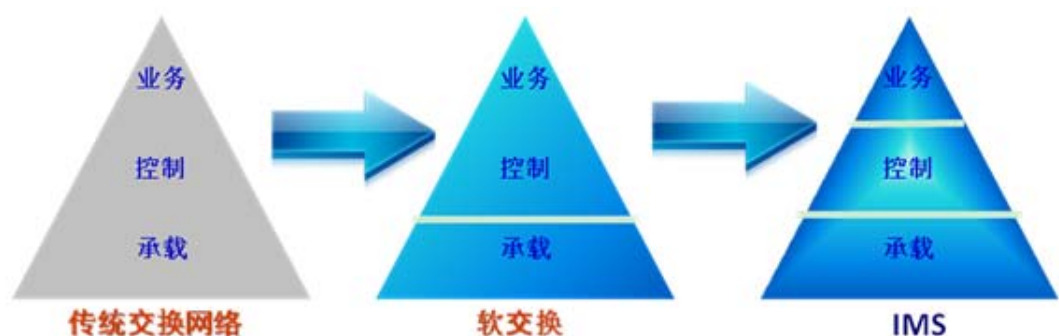
（2）IMS 的概念

IMS（IPMultimediaSubsystem），即 IP 多媒体子系统，是一种全新的多媒体业务形式，能够满足客户更新颖、更多样化的多媒体业务需求。IMS 被认为是下一代网络的核心技术，是解决移动和固网融合，引入语音、数据、视频三重融合等差异化业务的重要方式，IMS 是全球运营商建设和关注的焦点，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3）IMS 与融合通信的关系

IMS 凭借其开放性、接入无关性等特点成为了融合通信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基于 IMS 的融合通信是运营商部署融合通信的主要方向。

我国电信网络发展过程如下所示：



传统交换网络基于窄带网络，且由于网络架构未实现分离，存在着业务单一、更新升级困难、维护成本高和不利于第三方业务提供商进入等问题。

软交换技术出现后，电信网络实现了控制与承载的分离，实现了传统交换网络的演进，使电话网向分组化、宽带化、智能化的方面发展，大大提升电话网的业务能力。但由于控制与业务未实现有效分离，在业务功能扩展等方面存在困难。

IMS 与软交换技术相比，一方面实现了业务、控制、承载之间的分离，使得网络结构更加清晰合理，实现了网络的优化和成本的降低；另一方面，IMS 通过采用标准化、开放的业务接口，有利于加速新业务的引入和第三方业务的集成。同时，IMS 具有与接入无关的特点，即可以实现不论用户使用移动设备还是固定设备、在何地接入 IMS 网络，都可以使用相同的业务。

2、我国通信行业的产业链情况

我国基于通信行业的产业链一般可归纳如下：



通信行业产业链可分为：核心网设备供应商、接入网设备供应商、终端设备供应商、运营商、最终用户等环节。

（1）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是整个产业链的使用者和受益者，通过企业内部流程整合以及最终用户的意见反馈，将促进网络、设备和产品及应用的优化。用户类型主要包含企业用户、家庭用户和个人用户；目前我国融合通信用户主要为企业用户。

企业用户通过将通信嵌入到企业 IT 信息化平台和业务流程中，可以实现信息媒介流在企业 IT 应用、办公系统及生产系统之间的智能流动，形成高效沟通机制，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能力和灵活性，提升工作效率。

目前我国企业用户对融合通信接入业务的消费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第一种是企业向设备商购买设备和服务，再向电信运营商租用网络和语音线路。在这种方式下，企业用户需要承担设备投资费用和线路租用费用，总费用较高，随着运营商开展融合通信业务出租，中小企业采用该方式的数量呈下降趋势。第二种是企业向电信运营商租用融合通信业务、服务及该业务需要使用的设备。该方式企业用户需要和电信运营商签订 2 年到 5 年的排它租用合同，每月支付月租和话费或流量费给运营商，合同期内总的租用费用高于运营商的投资金额。该种方式下，企业用户不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而可以享受相同的业务和服务。随着电信运营商大力推广融合通信业务，企业采用该方式的占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2）电信运营商

电信运营商在国内通信业处于主导地位，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电信运营商通过大规模基础建设，提供核心交换网络、传输网、接入网、

综合业务平台等，并通过以上通信网络及服务平台核心交换网络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增值服务等业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属于投资运营收费模式。电信运营商在其通信网和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业务组合，向用户提供综合通信服务和增值业务服务。通信网络运营的特点是，在主干投资完成后，运营成本不随通信量的增大而线性变化，所以在运营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可通过扩张用户规模和提供基于通信网络的增值业务服务来实现盈利。

在通信行业的产业链中，运营商主要起到投资、建设、运营和向最终用户服务的作用，运营商的发展对产业的发展方向起到一定影响。我国电信运营商处于主导地位，具备较强的话语权，对于国内通信设备产业链的发展和演进起到主导作用。

（3）核心网设备供应商

核心网主要提供交换和控制的作用，同时为最终用户提供部分业务功能，核心网的建设是融合通信产业发展的前提条件，是融合通信产业发展的基础。在通信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中，核心网的部署与发展对通信网络发展起至关重要的作用。核心网设备供应商主要负责核心网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参与技术标准制订、核心网络架构规划等工作，通过核心网设备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获取利润。核心网设备供应商的国内代表厂家有华为、中兴等。

（4）接入网设备供应商

接入网设备主要承担用户接入至核心网的任务，并为最终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增值业务。同时接入网设备是构建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核心通信设备，为企业客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增值业务等服务，降低企业通信成本，加强统一沟通和协作能力，实现企业信息化通信流程再造，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接入网设备供应商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核心网设备供应商基本相同，主要负责接入网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参与技术标准制订、企业网络架构规划等工作。接入网设备供应商主要通过向电信运营商销售设备获取利润，并通过在接入网的部署占据企业网络架构中的重要地位。在通信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中，接入网的部署与发展对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起促进作用。接入网设备的国内代表厂家有华为、中兴通讯、星网锐捷、广东佳和及本公司等。

（5）终端设备供应商

终端设备是通信网络的业务实现载体，是核心网、接入网与终端设备组网结构中的最下一层。终端设备作为最终用户直接使用和接触最多的设备，在通信产业链的形成与发展中，终端设备的发展对行业发展同样起到重要作用。终端设备



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接入设备和核心网设备厂商相同。其通过向电信运营商或行业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获取利润。终端设备厂商较多，在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和语音终端等细分市场的主要代表厂商有福建鑫诺、广州天绎、深圳小兵智能科技、九思泰达及本公司等。

（四）细分行业概况

1、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1）全球 IMS 融合通信进入稳步发展时期

通信业的发展，各种通信工具的多样化、升级换代以及企业信息化通信需求的提升将催生更为丰富的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融合通信产业的发展带来强大的推动力。融合通信的发展以 IP 技术为核心，可以承载语音、数据、多媒体等种类丰富的业务，并将融合固定、移动、宽带等多种网络，是通信网络发展的方向。同时 IMS 也是 VOLTE（4G 语音通话）的核心交换平台，至 2013 年全球有 67 个国家部署了 163 张 LTE 商用网络，其中 VoLTE 已完成、正在部署以及正在测试的运营商有 21 家，包括 SK 电讯、T-Mobile、AT&T、Verizon、Sprint 等。

（2）我国 IMS 融合通信

目前，在电信运营商的部署下，接入设备的使用客户主要为企业用户，在企业的信息化发展中承担了重要的通信任务。基于融合通信的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凭借其业务丰富、针对性强、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的特点，将在使用范围与使用领域上得到进一步拓展，提高产品渗透率，推动在中小企业中的运用，将步入快速增长阶段。随着国内 4G 网络已开始商用，以及中国移动计划在 2015 年进行 VOLTE 试商用，基于 IMS 的融合通信建设也会成为中国电信运营商的重要工作。

2、智能终端设备

（1）4G 为智能终端应用带来发展机遇。

成熟的 3G/4G 技术为融合通信提供了快捷通道。3G/4G 技术使得基于手机的各种通信方式的整合成为了一种可能。手机提供的融合平台使软件业和电信业对融合通信目标和实现方式的理解渐渐趋同。移动互联时代颠覆了传统互联网时代的生活方式，创造了新的信息传播模式和商业模式，全球各类企业越来越重视信息化通信建设的价值，需求进一步演进为融合语音、数据、多媒体的综合信息



化服务，对终端设备的技术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智能终端供应商未来营造了广阔的市场。

（2）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结合的 O2O 模式不断成熟对智能终端的需求提高

互联网拥有广阔的平台、便利的信息、不限地域等优势，通过与传统服务行业结合，借助通信设备进行基于位置服务，打通线上线下服务建立起 O2O 模式。实现此种模式需要提高线下服务商的信息化通信能力，达到真正的互联互通。随着 O2O 模式的不断推广，互联网平台商认识到不同行业 O2O 模式存在不同的终端应用需求，传统的终端设备单一功能无法满足现有需求。例如，互联网外卖 O2O 的模式，需要能够支持包括线上线下收单同步完成、线下单据打印、兼容移动支付等多种应用的智能终端产品；无人电子票务 O2O，则需要智能终端支持身份认证、支付、票据打印等功能。不同行业、不同使用场景下的 O2O 模式，对于终端产品能够满足多种功能兼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未来终端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另一方面，随着 O2O 模式在众多行业的推广，一些领域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例如 O2O 外卖业务，互联网平台商在部分城市覆盖商户已经达到上万家，根据电子商务中心预测，预计 2015 年，我国在线外卖业务规模将达到 1,000 亿元。未来对于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终端需求也将会不断扩大。

（3）移动支付与 O2O 模式的发展对商用终端要求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移动支付的规模不断扩大，第三方支付平台业务模式与传统银行交易模式的竞争也在不断加剧。第三方支付通常要求终端设备拥有较为全面的支付手段集成能力，以提高消费者的终端支付体验。同时，互联网服务商为线上线下产品服务的融合互通，对于终端设备的多样化需求也在不断提高。传统个人电脑或手机作为终端设备在功能上不能很好地适应用户的需求，使得市场更加需要能够集成多种功能为一体的通信终端设备，以保障线上线下服务融合目标的实现。

（4）智慧城市、物联网技术对智能终端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

物联网作为下一步信息技术发展的方向，可以促进日常生活以及社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研究部统计，目前我国已有 154 个城市提出建设智慧城市的口号，智慧城市在交通、医疗、物流、金融等方面涉及应用广泛，例如阿里健康，以实现在线挂号、药品追溯等一系列目标，提高医疗行业整体信息化水平，为实现智慧城市，需要功能多样化的信息通讯网络融合，以及可在不同商业环境下使用的多功能应用终端产品，包括身份识别、条码扫描、移动



支付等的功能。随着智慧城市、物联网的不断兴起，对于智能终端的需求将会不断提高，市场规模也将有较大规模的提高。

（五）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是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供应商，在国内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领域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地位。在接入设备方面，公司是中国移动 IMS 合作伙伴，IP 接入设备的市场份额在 16 家入围厂商中排名靠前；公司是江苏联通、福建联通、广东联通、广西联通、北京联通等 IP 接入设备的供应商之一，也是第一批通过中国电信研究院 IMS 接入设备测试的供应商之一。在终端设备方面，公司是国内电信运营商终端设备合作伙伴，是校园信息机、电子学生证、智能 POS 等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市场竞争格局

融合通信市场属于近年来的新兴市场，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已经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以电信运营商对于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入围选型为例，中国移动 IMS 的入围厂商包括本公司、华为、中兴通讯、星网锐捷、广东佳和等 16 家企业。

在细分领域竞争中，以华为、中兴通讯为代表的企业定位于综合性设备制造商，主要资源用于布局核心网及标准化、规模化产品，其客户以集团大客户为主。除华为、中兴以外的其他入围厂家则主要定位于企业级市场，在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发挥各自优势展开差异化竞争。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的生产销售电信设备的民营科技公司，成立于 1987 年，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电信网络解决方案提供商，全球第二大电信基站设备供应商。华为的主要营业范围是交换，传输，无线和数据通信类电信产品，在电信领域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和解决方案，在融合通信领域主要提供核心网通信设备。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成立于 1985 年，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是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兴通讯拥有通信业界较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线和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全系列的有线产品、无线产品、业务产品、终端产品。



（3）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2010 年 6 月在深交所上市，是国内企业级网络、通讯、终端设备、视频应用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4）广东佳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原珠海佳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佳和成立于 1995 年，是企业统一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企业 IP 融合通信系统的研究、开发、制造和营销。

（5）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移动智能化和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运用于通信、教育、金融、保险、气象和零售连锁等行业。

（6）广州天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天绎是一家专业从事 2.4G 远距离射频识别（RFID）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并面向全球用户提供高性能解决方案，及产品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运用于通信、教育、医疗等行业。

（7）深圳市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小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智能识别技术专业设备制造商和物联网方案提供商。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运用于三大电信运营商、金融、税务、烟草、连锁店、网店、会员管理、票务管理等行业。

（8）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九思泰达是一家提供安全支付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为消费者、商家和银行提供安全、快捷的支付平台，为开展电子商务服务和其它增值服务提供支持。该公司开发的产品应用于金融以及其他相关行业的电子支付环境。

4、通信接入设备行业的经营模式

经营模式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另一种是直接为用户提供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1）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模式

随着国内企业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长，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纷纷启动了融合通信网络的发展战略，并根据自身的竞争地位、原有网络特点制定了不同的 IMS 发展规划。中国移动通过采用大规模布署 IMS 核心网的方式进入固网领域参与



全业务市场竞争，并通过推动企业信息化通信网络建设突破在固网市场的短板。中国电信也逐步进行了 IMS 核心网的布署和原有 NGN 网络的改造，以满足企业信息化建设需求及降低运营成本。中国联通在 2013 年 8 月也完成了 IMS 核心网的招标，已进入 IMS 的业务发展阶段，接入网和终端设备将得到广泛的应用。

由于电信运营商需要针对性地推出符合企业信息化通信建设所需的个性化产品，因此其也寻求通过与设备商进行合作，为企业提供语音和宽带等基础业务和视频、会议、留言、电子传真、呼叫中心、酒店应用等增值服务，以应对企业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设备供应商则通过直接向电信运营商销售通信设备，并以电信运营商为主要渠道，与其合作，为企业用户提供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提升与客户、电信运营商的黏性，为向企业客户提供后续新产品和服务打下基础，保证设备商的未来持续收益。

（2）向用户直接提供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模式

政府、企业用户希望拥有信息化建设投入设备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会直接向设备商采购设备用于信息化通信系统建设，该模式中，设备商直接向行业用户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业务在内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项目实施后，用户可丰富自身的业务种类及提升管理能力。

5、终端设备的经营模式

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域的行业客户对于终端产品的差异化需求，终端设备厂商提供开放式的终端设备并根据客户对功能的需求搭载各类功能模块。同时建立平台化的软件平台，客户可以通过安装相关软件应用实现功能的应用。

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结合校园安全等客户需求，将家校互动、校园考勤、亲情电话、定位服务等做为主要功能，大力发展校园信息化业务。设备供应商则通过直接向电信运营商销售通信设备，或与其合作开发校园市场，进行相关的业务扩展来获取后续增值业务的收益。

海外客户是以平台方案商为主要销售对象。终端产品的最终用户是商户而非个人，其应用场景涵盖了多个行业。终端设备制造商通过与海外的平台方案商合作创建的解决方案，平台方案商了解当地市场规模以及终端客户需求，通过终端和平台组成适合目标市场的整体解决方案。终端设备提供商负责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平台方案商负责平台侧的开发、搭建和维护。

6、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



(1) 公司的行业地位

①公司入围运营商及行业用户采购

公司的接入设备相继中标各大电信运营商融合通信设备采购,公司不仅作为中国移动 IMS 接入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并且公司在广东电信、北京联通、江苏联通等市场陆续中标成为当地电信运营商融合通信设备供应商。

公司在 2010 年中国移动集团公司展开的 IMS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大规模商用入围选型中,此后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未进行更大规模的集中采购招标,各省、地市分公司仍然采用 2010 年招标结果进行产品的采购。2010 年,中国移动招标的 4 类产品中,公司共有 3 类产品中标,中标情况如下:

A、中国移动 IMS 接入设备 IP PBX (IP 交换机) 份额排名:

大容量 IP PBX		小容量 IP PBX	
公司名称	份额	公司名称	份额
本公司	15.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3%
上海华亨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13.3%	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3%
网经科技有限公司	12.3%	本公司	12.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上海华亨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10.2%

B、中国移动 IMS 接入设备 SIP GW (会话协议网关) 份额排名:

大容量 SIP GW		小容量 SIP GW	
公司名称	份额	公司名称	份额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9.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7.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7.4%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2%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2%
本公司	13.0%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本公司	10.9%

C、中国移动 IMS 接入设备 IAD (综合接入设备) 份额排名:

大容量 IAD 设备		小容量 IAD 设备	
公司名称	份额	公司名称	份额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5.3%
本公司	13.3%	本公司	13.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3%	上海华亨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12.3%
上海华亨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11.2%	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

注: 1、资料来源: 中国移动《关于公布2010年IMS 接入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结果和确认产品采购需求及推荐意见的通知》;



2、大容量IP PBX指最大容量大于400线（不含400线）的设备，小容量IP PBX指最大容量大于100线但小于等于400线的设备；

3、大容量SIP GW指最大容量大于24个E1（不含24个）的设备，小容量SIP GW指最大容量小于或等于24个E1的设备；

4、大容量IAD设备为最大容量大于16 线（不含16 线）的设备，小容量IAD设备为最大容量小于或等于16 线的设备。

除稳定电信运营商市场以外，公司非常重视行业客户市场的开发，在终端产品领域，公司在校园信息机市场已成为国内电信运营商细分领域的主要产品供应企业。校园信息机已销售到广东、福建、海南、陕西等 20 多个省份。另一方面，智能终端持续中标，包括湖北电信的营业终端。融合通信接入网设备也在山西等电力客户取得中标资格。

②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公司在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市场已成为国内电信运营商的重要合作伙伴，客户数量持续增长，并不断开拓行业市场和海外市场，公司近年来的国内客户区域增长情况如下：

客户	产品类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国移动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广东 辽宁 安徽 江西 广西 江苏 陕西 上海 贵州 黑龙江 湖南 湖北 云南 重庆 四川 (13个)	广东 辽宁 安徽 江西 广西 江苏 陕西 上海 黑龙江 湖南 湖北 云南 重庆 四川 (14个)	广东 辽宁 安徽 江西 广西 江苏 陕西 上海 黑龙江 湖南 湖北 云南 重庆 四川 (14个)



客户	产品类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终端设备	广东 陕西 辽宁 云南 广西 江西 江苏 重庆 内蒙古 青海 贵州 甘肃 北京 上海 山西 山东 吉林 (15个)	广东 陕西 云南 广西 江苏 重庆 内蒙古 青海 贵州 甘肃 北京 上海 山西 山东 吉林 (15个)	广东 陕西 云南 广西 江西 江苏 重庆 内蒙古 青海 贵州 甘肃 北京 上海 山西 山东 吉林 (15个)
中国电信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	广东 (1个)	广东 (1个)
	终端设备	安徽 河北 广西 辽宁 内蒙古 甘肃 广东 江西 青海 云南 新疆 贵州 福建 山西 重庆 四川 上海 宁夏 湖南 湖北 黑龙江 (16个)	安徽 河北 广西 辽宁 甘肃 广东 江西 青海 云南 新疆 贵州 福建 山西 重庆 四川 上海 宁夏 湖南 湖北 黑龙江 (20个)	安徽 河北 河南 广西 辽宁 甘肃 广东 江西 青海 云南 新疆 贵州 福建 山西 重庆 四川 上海 宁夏 湖南 湖北 黑龙江 (21个)
中国联通	终端设备	广东 江西 广西 云南 河北 辽宁 (6个)	浙江 云南 陕西 山东 江苏 (5个)	浙江 云南 陕西 山东 江苏 (5个)



客户	产品类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	浙江 宁夏 广东 福建 (4个)	江苏 北京 广东 福建 (4个)
教育、金融等行业	终端设备	湖北 贵州 四川 黑龙江 河北 内蒙古 新疆 广东 (8个)	广东 四川 上海 江西 山东 浙江 湖南 辽宁 新疆 (9个)	广东 四川 上海 江西 山东 浙江 湖南 辽宁 新疆 湖北 江苏 云南 重庆 青海 北京 (15个)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	-	北京 广东 山西 四川 湖北 辽宁 (6个)
海外市场	终端设备	阿根廷、巴西等 (23个)	巴西等 (37个)	巴西、巴基斯坦等 (44个)

(2)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①公司的竞争优势

A、行业准入门槛高，公司相关产品已取得电信运营商入围选型测试

在电信运营商市场，电信运营商为保证通信网的质量及服务的一致性，对其网络中使用的设备采用严格的准入制度，公司已有接入网产品及终端产品通过入围测试及资质审查，并凭借良好的产品技术和完善的服务支撑能力，成为中国移动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16 家入围供应商之一，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B、拥有长期稳固的客户资源，奠定公司持续发展基础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电信运营商和企业客户，已和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是中国移动集团 IMS 接入设备 16 家入围供应商之一，重点客户包含广东、上海、安徽、陕西、辽宁、黑龙江、广西、贵州、云南、湖南等省、地市移动公司。公司信息采集终端和电子渠道终端已被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在多个省市批量采购。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的紧密合作，公司获得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市场规模销售，积累了企业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同时，通过与互联网平台公司合作，公司积极开拓行业市场和海外市场，所提供的终端设备解决方案已运用在教育、金融等行业，并进一步扩大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的市场范围；海外市场则主要销售终端设备，产品销往巴西、巴基斯坦、阿根廷、南非、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并逐渐向欧洲、北美洲等市场扩展。

C、具备解决方案和个性化服务能力，行业应用经验丰富

公司具有突出的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主要体现在集合硬件、软件和服务为一体的提供和整合。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应用实践，解决方案包含了软交换组网、综合集团网、多分支机构互联、跨域组网、应急通信、企业呼叫中心、录音监控、预付费、电话会议、校园信息采集、邮递通、无障碍考勤等，涉及电信运营商、政府、学校、金融/证券、餐饮、物流/交通、园区、宾馆/连锁店等领域，为企业用户信息化建设提供了优质的通信服务和应用体验。

随着融合通信市场的行业细分，客户的个性化、差异性需求呈现上升趋势，鉴于市场的竞争和强调增值业务收益，电信运营商十分重视用户个性化需求和应用体验，在选择合作伙伴时更倾向于选择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厂商。公司拥有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多种技术和产品，能够根据中小企业用户个性化需求提供不同的企业信息化通信设备解决方案，创造增值收益。

公司的智能 POS 终端产品，具有开放的产品平台，客户能够在产品平台上快速开发个性化应用软件，通过应用软件与业务平台连接，实现互联网平台公司 O2O 业务场景从线上到线下的转换。目前已与充值缴费、选号开卡、二维码核销、电子票务、会员管理、来访登记等多个平台实现对接，在这个开放的产品平台上，更多的客户能够共享开发经验，实现自身行业的应用开发。

D、具有完善的服务式营销网络和市场支撑体系，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公司在全国范围建立了以营销和工程客服人员组成的服务式营销网络，可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和提供服务支撑。



融合通信行业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的销售对于市场人员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属于技术性营销范畴,为能快速、准确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营销中心建立了直接面对市场的接入网部和泛金融业务部,负责接入网产品和智能 POS\传统 POS 产品线的需求调研、市场推广、技术方案支持和系统配置分析等,协助业务经理快速有效的把控项目,提升项目的市场成功率。公司营销中心在全国主要区域设立了客户服务点,实现对省会城市及周边区域的业务覆盖及区域的服务管理,及时响应并反馈市场与客户需求,提供全程服务,为客户提供及时、快速、周到的全方位技术支持。

公司采用上述服务式营销模式,与电信运营商关系稳定,客户满意度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通过实施该营销策略,扩大与互联网公司的合作,为公司带来了更多业务机会。此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拓展较快,产品销售至巴西、巴基斯坦、阿根廷、南非、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E、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坚实的技术开发基础,自主创新能力强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 and 广东省软件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采取产品规划、技术和平台研究、新产品开发分离的研发模式,使研发过程具备科学性和有效性,并提升研发效率。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部门,重点负责产品的战略规划和演进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通过对通信行业的深入研究和调查,制定符合行业标准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开发指导书,为整体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提供正确的指引方向。

公司研发中心已掌握 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开发技术、基于 ARM 的嵌入式 Linux 开发技术、即时消息推送技术、软交换技术、数字交换/会议处理 ASIC 技术、双主控热备份技术、通信信令与协议技术、多层私网穿越技术、嵌入式跨系统软件开发平台、嵌入式软件开发 PC 仿真平台、支持多种接入方式的集中网管技术等关键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取得 72 项国家专利,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 2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②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成长期,与华为、中兴等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商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销售规模、品牌知名度以及人才引进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

同时,由于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要求,缺乏广泛的融资渠道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做



大做强的瓶颈。公司在未来的产品研发、生产体系构建、营销网络铺设等经营活动中必须寻求有效方法以突破以上瓶颈。

（六）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国家实施创新型国家战略、信息化战略，为信息产业、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发展机遇和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了战略新兴产业是国家未来重点扶持的对象，其中信息技术被确立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将被重点推进。

除此之外，政府在出台的《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等多个产业政策中也提出了支持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的发展。为此从中央到各级政府都将信息产业作为重要的战略产业加以扶持，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这些举措从宏观上为通信设备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和创新型企业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行业发展的机会

电信行业重组后，中国电信运营商相继选择 IMS 核心网发展固移融合业务。目前已处于规划建设阶段，基于 IMS 的增值应用，如移动 OA、邮件、电子传真、远程培训、音视频会议等应用，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客户使用。企业的融合通信需求正不断增多，带给通信行业新的发展机会。

从 2013 年开始，三大电信运营商先后开始了 4G 网络的大规模建，给通信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特别是与 4G 相关的基础网络建设、4G 终端、基于 4G 的行业信息化应用等细分行业带来了非常大的发展机会。

2013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将给通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行业信息化隶属于信息消费，其在国内的建设正在不断深入。如以校园安全、金融支付为代表的行业应用发展迅速，给相关的网络、通信、终端设备厂商带来非常大的市场容量。

2013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给通信制造行业技术革新、发展创造机会。物联网依托通信传输、信息化技术实现多



个行业的精细化管理。技术的创新以及资源的不断投入，将会给相关通信设备厂商带来显著的业务发展机会。

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迅速，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等领域的兴起对于多个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技术的发展，促使企业以及行业用户提升自身通信及信息化的能力的意愿不断提高，也为终端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前景。

（3）技术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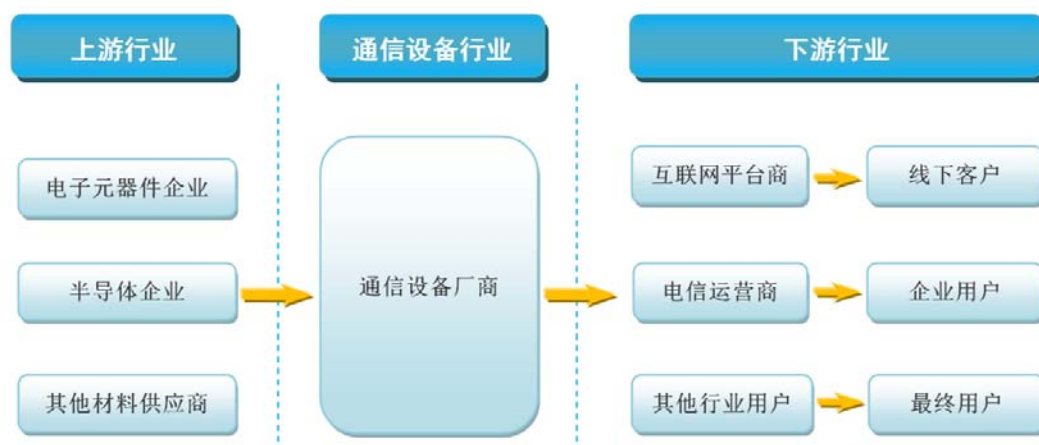
通信设备专业性强，对技术先进性和产品适用性的要求较高。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促使通信设备制造业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淘汰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技术，迅速开发市场前景好的高技术产品。随着通信业的发展，各种通信设备以及终端的多样化、升级换代以及人们的通信需求将催生更为丰富的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技术的高速发展以及更新换代为行业的发展带来强大的推动力。

2、影响发行人发展的不利因素

本行业产品及服务目前主要通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进行部署，对运营商依赖程度较高。如果运营商对于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的投资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未来国家针对信息化建设的产业政策和监管体制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如果行业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公司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能及时研发成功，或者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泄密、侵害，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通信设备行业上游材料供应涉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半导体行业、材料供应商等。所采购部件主要包括：核心器件的 CPU、主芯片、以及 PCB 板、液晶屏、外壳等，下游行业则涉及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平台商、其他行业用户等，通信设备厂商通过电信运营商将接入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给企业用户，同时为互联网平台商及其他行业用户提供终端产品及解决方案，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发展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融合通信设备行业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和其他材料。近年来，上游电子元器件行业与半导体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厂商数量众多，产能充足，价格透明且稳定，供给状况无重大波动，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随着国内上游行业的不断发展，除部分芯片需要通过代理商从国外进口外，大多数原材料及配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

2、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电信运营商、行业客户以及海外客户，公司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将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推向企业用户，并逐渐向家庭、个人用户渗透。

（1）电信运营商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电信运营商加快融合 IP 通信网络的建设，拉动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的增长。随着电信运营商的重组以及全业务运营的展开，围绕网络、终端、业务、服务展开的竞争日趋激烈，融合通信业务已成为电信运营商提升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手段和创造利润的重要来源，电信运营商将加强与通信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合作，从而进一步拉动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的规模增长，扩大业务服务范围。

（2）最终用户需求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客户发展信息化的低成本和高效率需求带来融合通信的机遇。企业、家庭和个人客户是融合通信的最终用户，近年来企业客户对于融合通信的需求日益增强，融合通信厂商通过电信运营商，利用 IP 通信技术简化系统网络结构，降低通信综合部署成本以及加强统一沟通和协作能力。基于 IP 架构的融合通信解



决方案迎合了企业客户的信息化通信建设需求,有效促进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的部署和应用。同时网络带宽的提速和 IMS 技术的成熟,将激发家庭与个人用户对于融合通信业务的需求。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构成

单位: 万元

公司业务	主要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	9,092.78	35.50%	10,206.56	44.55%	11,073.36	51.51%
	其他接入设备	736.80	2.88%	613.29	2.68%	843.74	3.92%
终端设备	信息采集终端	7,065.60	27.59%	6,159.70	26.89%	4,012.70	18.67%
	电子渠道终端	5,467.77	21.35%	3,179.03	13.88%	2,187.41	10.18%
	语音终端	3,250.38	12.69%	2,751.24	12.01%	3,379.36	15.72%

(二) 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情况

年度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总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4 年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线)	509,971	505,047	99.03%
		其他接入设备(线)	65,216	68,163	104.52%
	终端设备	信息采集终端(台)	55,987	62,503	111.64%
		电子渠道终端(台)	72,353	66,390	91.76%
		语音终端(台)	233,864	219,075	93.68%
2013 年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线)	444,152	649,301	146.19%
		其他接入设备(线)	72,304	56,582	78.26%
	终端设备	信息采集终端(台)	57,522	50,757	88.24%
		电子渠道终端(台)	56,852	56,072	98.63%
		语音终端(台)	167,222	166,618	99.64%
2012 年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线)	663,479	522,000	78.68%
		其他接入设备(线)	62,074	74,712	120.36%
	终端设备	信息采集终端(台)	35,231	40,048	113.67%
		电子渠道终端(台)	40,832	43,727	107.09%
		语音终端(台)	173,657	171,130	98.54%

注 1: IP 接入设备 2013 年产销率较大,主要是因为一个数量为 14 万线的 IP 许可订单于 2012 年生产,于 2013 年销售,生产的时点与销售时点的不同步导致 2013 年产销率较大。

注 2: 2014 年信息采集终端产销率较大,主要系信息采集终端安装验收期较长,2013 年末存在较多的信息采集终端发出商品于 2014 年实现收入所致。



（三）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	主要产品	单位	2014 年 均价（元）	2013 年 均价（元）	2012 年 均价（元）
融合通信 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	线	180.04	157.19	212.13
	其他接入设备	线	108.09	108.39	112.93
终端设备	信息采集终端	台	1,130.44	1,213.57	1,001.97
	电子渠道终端	台	823.58	566.95	500.24
	语音终端	台	148.37	165.12	197.47

注 1：电子渠道终端 2013-2014 年平均售价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电子渠道终端产品中单价较高的无线智能 POS 终端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注 2：IP 接入设备 2013 年平均售价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IP 接入设备中包含单价较低的 IP 许可，2013 年 IP 许可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注 3：2013 年信息采集终端平均售价上升，主要系校园信息机配套卡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额	占比
1	巴西阿库亚（Aquario）	2,819.75	11.00%
2	巴基斯坦 STC	2,785.23	10.8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2,775.20	10.82%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88.88	4.2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027.45	4.01%
合计		10,496.51	40.94%

2、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额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154.09	18.03%
2	巴西阿库亚（Aquario）	2,288.09	9.9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331.81	5.7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261.91	5.48%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218.49	5.29%
合计		10,254.39	44.51%



3、201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额	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5,733.36	26.5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2,407.57	11.15%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2,047.75	9.49%
4	巴西阿库亚 (Aquario)	2,022.48	9.3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800.84	3.71%
合计		13,012.00	60.2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所涉及的上游行业是电子元器件行业、半导体行业、材料供应商等。所涉及的采购部件主要包括：核心器件的 CPU、主芯片、以及 PCB 板、液晶屏、外壳等。这些原材料器件市场竞争充分，价格透明。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电以及软件烧制、老化等工序生产用电，并且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办公用电较为稳定。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2,625.35	20.08%
2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1,047.71	8.01%
3	深圳市好德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9.40	5.88%
4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49.42	5.73%
5	深圳市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474.30	3.63%



2、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1,877.56	17.11%
2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313.43	11.97%
3	深圳市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928.31	8.46%
4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914.85	8.34%
5	佛山市南海里水启新模具厂	436.25	3.98%

3、201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1,288.95	14.28%
2	广东世纪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72.89	11.89%
3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976.15	10.82%
4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634.51	7.03%
5	广州信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76.13	3.06%

公司近三年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稳定，采购的重要材料在市场有同类产品可替代，原材料来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和其他利益安排。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90.10	198.64	1,891.45
生产及研发设备	5	729.10	338.00	391.10
运输设备	5	100.88	70.21	30.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193.40	118.25	75.15
合计		3,113.47	725.10	2,388.37

1、主要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公司	ABACUS 500 大话务量测试仪	购入	在使用	87.34%	4.37
2	公司	流媒体音频视频测试矩阵	购入	在使用	84.17%	4.21
3	公司	组合式雷击浪涌发生器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4	公司	示波器	购入	在使用	92.08%	4.60
5	公司	SBC（边界会话控制器）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6	公司	逻辑分析仪	购入	在使用	92.08%	4.60
7	公司	TG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8	公司	频谱分析仪	购入	在使用	92.08%	4.60
9	公司	普利尔恒温恒湿机	购入	在使用	69.92%	3.50
10	公司	千兆网络分析仪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1	公司	流控设备	购入	在使用	95.25%	4.76
12	公司	老化柜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3	公司	周波跌落测试仪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4	公司	数字示波器和电流探头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5	公司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购入	在使用	92.08%	4.60
16	公司	OLT 设备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17	公司	数字中继录音设备	购入	在使用	95.25%	4.76
18	公司	热成像仪	购入	在使用	95.25%	4.76
19	公司	安捷伦 8960 的无线综合测试仪	购入	在使用	98.42%	4.92

2、房屋建筑物

（1）房屋产权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末购买了十处房产拟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上述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556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308室	390.68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6日	无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681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307室	354.50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7日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670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302室	307.26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7日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682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301室	365.63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7日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689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6室	321.30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7日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554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3室	253.19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6日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550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4室	203.92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6日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676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5室	193.50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7日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546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2室	204.34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6日	
1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369549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201室	230.85	工业、交通、仓储用房	2012年12月6日	

(2) 租赁房产

目前公司使用的主要经营性房产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本公司	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注1)	2,926.4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瀚天科技城综合楼五楼	2009.1.1至2020.12.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281239号A”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书》	桂城街道南房租赁字(145)号
本公司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1)	1,420.18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3号楼六楼601单元	2013.9.1至2016.8.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281239号A”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书》	--
本公司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1)	1,302.07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5号楼二楼203单元	2013.9.1至2016.8.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281239号A”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书》	--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地址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本公司	周雪珍	--	佛山市南海区上海村 65 巷 3 号	2013.12.25 至 2015.12.24	--	--
本公司	刘玉帆	--	佛山市南海区上海村 68 巷 8 号的房屋	2013.12.25 至 2015.12.24	--	--
广州比威	任娜	48.9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703 房	2014.7.7 至 2015.7.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014968 号	穗租备 2012D0601501146 号
广州华谱	广州市雅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611	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街十八号大院 C 区 301 号	2014.10.1 至 2015.9.30	注 2	穗租备 2012D0602202271 号
广州华谱	广州市亿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78.20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105 号和 安堡商业大厦的 515、516、517、518、519、520、521	2014.5.12 至 2017.5.11	注 4	—

注 1：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持股 98.5%）及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5%），其中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投资发展公司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东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佛山市瀚天科技电子城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00 部队与广州市雅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00 部队将广州市天河区沐陂西街十八号大院 C 区的房地产出租给广州市雅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同时，该租赁合同约定，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00 部队同意广州市雅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前述房产分租。前述合同已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天河区分局“2011D0602207379 号”登记备案。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房地产管理局广州房地产管理处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00 部队。上述租赁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2011]空军房租证字第 91238 号”《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注 3、本公司向周雪珍、刘玉帆租用的民宅用于少数外地员工的住宿。



注 4、广州华谱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且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广州华谱未完成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广州华谱租赁该处房产仅为办公用途，可替代性强，即便届时出现房屋权属纠纷致广州华谱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广州华谱亦可租用其他物业，不会对其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枝铭已出具承诺，若由于该租赁物业瑕疵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或被拆除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各种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

1、注册商标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类别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权利人
1		3940107	9	2006.03.28-2016.03.27	原始取得	本公司
2		3940094	42	2006.10.28-2016.10.27	原始取得	本公司
3	Telpo	5509743	42	2009.9.28-2019.9.27	原始取得	本公司
4		5628797	42	2009.11.14-2019.11.13	原始取得	本公司
5	天波	7345416	38	2010.10.21-2020.10.2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6	天波	7345439	42	2011.7.21-2021.7.20	原始取得	本公司
7	Telpo 天波	12006825	42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天波	12006872	38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Telpo	12006907	35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4078764	9	2006.9.28-2016.9.27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11		4078765	9	2007.1.14-2017.1.13	原始取得	广州华谱

2、专利技术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7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1	ZL200610035620.4	智能低电压检测远距离供电系统	发明专利	自主申请	2008.5.28	正常	20 年	本公司
2	ZL200720048496.5	电话监听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8.1.9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3	ZL200720049361.0	一种在学校、学生、家长之间实现及时信息传递的通讯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8.5.7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4	ZL200720054205.3	一种限拨功能计费器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8.5.21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5	ZL200720050075.6	ADSL 中继器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8.5.21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6	ZL200720057319.3	一种双网路由计费器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8.9.10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7	ZL200820046105.0	网吧公话计费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8.12.31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8	ZL200820050124.0	非接触式 IC 卡读写器低功耗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5.20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9	ZL200820050123.6	一种非对称数字环路调制解调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5.20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10	ZL200820204182.4	基于智能网平台的无人值守 CDMA IC 卡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9.9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11	ZL200820204186.2	基于智能网平台的有人值守 CDMA IC 卡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9.9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12	ZL2008202	双机同号固定无	实用新	自主	2009.10.14	正常	10 年	本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06616.4	线电话机	型专利	申请				司
13	ZL200820206615.X	UHF 考勤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10.21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14	ZL200820206617.9	卧式天线公话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11.18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15	ZL200820206618.3	一种实现室外公用电话机远程供电的电话线路倍压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11.18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16	ZL200820204181.X	基于智能网平台的 CDMA 公话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11.25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17	ZL200920052467.5	具有太阳能供电装置的室外无线公话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12.30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18	ZL200920052468.X	智能读卡空中充值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12.30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19	ZL200820206619.8	一种用于邮递管理的手持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09.12.30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20	ZL200920058396.X	TD 无线程控交换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0.5.5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21	ZL200920058548.6	一种采用 3G 无线通讯技术的可视化校讯通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0.5.5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22	ZL200920194080.3	基于 CDMA 无线模块内核开发的数据传输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0.6.23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23	ZL200920194081.8	外接控制显示装置的无线公话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0.6.23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24	ZL200920058395.5	多业务平台空中充值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0.7.14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25	ZL200920194082.2	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综合电子交易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0.9.8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26	ZL200920061847.5	CDMA 无线多路一体计费器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0.10.27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27	ZL201020144422.3	抗干扰的双模固定无线电话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1.5	正常	10 年	本公司
28	ZL2010202	基于 CDMA 无线	实用新	自主	2011.2.16	正常	10 年	本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46198.9	模块内核开发的无线通讯终端	型专利	申请				司
29	ZL201020228950.7	一种多网络的无线路由器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4.6	正常	10年	本公司
30	ZL201020228954.5	双网支付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5.11	正常	10年	本公司
31	ZL201020283452.2	一种可自适应环境温度变化工作的无线数据传输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5.11	正常	10年	本公司
32	ZL201020001972.X	CDMA 双屏公话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6.1	正常	10年	本公司
33	ZL201020553246.9	一种基于实名制应用的无线通讯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6.22	正常	10年	本公司
34	ZL201030690701.5	电子渠道终端	外观设计专利	自主申请	2011.6.22	正常	10年	本公司
35	ZL201020659981.8	一种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信息打印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10.19	正常	10年	本公司
36	ZL201120095337.7	一种融合 MAS 的 IP 交换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10.26	正常	10年	本公司
37	ZL201020659975.2	一种多行业信息化应用的无线手持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12.14	正常	10年	本公司
38	ZL201020003175.5	CDMA 双制式固定无线电话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1.4	正常	10年	本公司
39	ZL201020610445.9	一种基于 TD-SCDMA 无线中继的通信业务接入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2.22	正常	10年	本公司；东莞移动
40	ZL201120183428.6	一种采用 2.4G 单频 RFID 卡实现的远近距离兼容考勤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3.7	正常	10年	本公司
41	ZL201120310823.6	一种蓄电池充电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4.11	正常	10年	本公司
42	ZL201120346922.X	一种用于界定 RFID 读卡器读卡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5.30	正常	10年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范围的检测卡						
43	ZL201120420832.0	一种结合远距离RFID和人体感应技术的学生考勤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6.13	正常	10年	本公司
44	ZL201120420814.2	一种将PBX升级为IPPBX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6.13	正常	10年	本公司
45	ZL201230001619.6	POS机	外观设计专利	自主申请	2012.7.4	正常	10年	本公司
46	ZL201220016481.1	一种2.4G车载安全考勤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9.5	正常	10年	本公司
47	ZL201220025825.5	一种结合多SSID技术的融合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10.24	正常	10年	本公司；佛山移动
48	ZL201120329078.X	一种实现手机智能隐身业务的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11.28	正常	10年	本公司；惠州移动
49	ZL201220107053.X	单E1主备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12.5	正常	10年	本公司
50	ZL201220209285.6	基于光接口的综合接入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12.26	正常	10年	本公司
51	ZL201220340553.8	一种带有非接触卡射频天线的手持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3.2.13	正常	10年	本公司
52	ZL201220340545.3	可充电的综合接入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3.2.13	正常	10年	本公司
53	ZL201220107073.7	一种用于直拨电话的校园信息终端及其配合使用的校园卡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3.3.13	正常	10年	本公司
54	ZL201220391077.2	基于E1传输IP网管数据的通信接入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3.3.13	正常	10年	本公司
55	ZL201220209295.X	基于指纹识别技术的信息登记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3.3.20	正常	10年	本公司
56	ZL2012205	一种具有转换功	实用新	自主	2013.5.8	正常	10年	本公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45186.5	能的复合智能卡	型专利	申请				司
57	ZL201220667006.0	一种融合统一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3.7.3	正常	10年	本公司
58	ZL201110115624.4	一种通信设备通用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自主申请	2013.9.4	正常	20年	本公司
59	ZL201320276259.X	一种 2.4G 三合一复合卡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4.1.15	正常	10年	本公司
60	ZL201330361861.9	桌面智能终端	外观设计专利	自主申请	2014.2.19	正常	10年	本公司
61	ZL201320889000.6	一种双卡双待金融 POS 终端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4.6.18	正常	10年	本公司
62	ZL201330658813.6	桌面智能终端(二)	外观设计专利	自主申请	2014.7.9	正常	10年	本公司
63	ZL201020191274.0	无线程控交换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1.12	正常	10年	广州华谱
64	ZL201020614050.6	基于 IP PBX 的呼叫中心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1.7.6	正常	10年	广州华谱
65	ZL201120539598.3	一种集中式录音交换机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8.29	正常	10年	广州华谱
66	ZL201120535249.4	一种集中式来电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8.29	正常	10年	广州华谱
67	ZL201120535372.6	一种自动化录音服务器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8.29	正常	10年	广州华谱
68	ZL201120535489.4	一种跨应用传输来电号码的话务台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2.8.29	正常	10年	广州华谱
69	ZL201430153703.9	桌面智能终端(三)	外观设计专利	自主申请	2014.11.19	正常	10年	本公司
70	ZL201420296426.1	一种 IP 可视电话来访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4.12.24	正常	10年	本公司
71	ZL201420482642.5	一种程控电话交换机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4.12.31	正常	10年	广州华谱
72	ZL201420482827.6	一种基于 IP 网络的电话会议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主申请	2014.12.31	正常	10年	广州华谱

3、软件著作权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依法申请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77 项，见下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权属人
1	TPJ-500V 单路电话计费系统 [简称：TPJ-500V] V9.2.3.1120	2004SR 04272	原始取得	2004. 5.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	TPJ-500 多路电话计费系统 [简称：TPJ-500] V9.9.5.912	2004SR 04269	原始取得	2004. 5.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3	TPV-720NR 数字录音监控系统 [简称：TPV-720NR] V1.5.0.999	2004SR 04282	原始取得	2004. 5.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	TPV-700 可视化语音平台流程 编辑系统 V3.11.29.10[简称： TPV-700]	2004SR 04270	原始取得	2004. 5.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5	TPX-V(800)交换控制系统[简 称：TPX-V(800)-XC] V3.9.8.16	2004SR 04271	原始取得	2004. 5.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	TPX-V(800)预付费认证管理 系统 V3.11.10.10[简称： TPX-V(800)-YFF]	2004SR 04273	原始取得	2004. 5.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7	TPX-V(800)监控管理系统[简 称：TPX-V(800)-JK] V3.9.8.16	2004SR 04274	原始取得	2004. 5.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8	TPX-V(800)中心网管系统[简 称：TPX-V(800)-CM] V3.7.7.9	2004SR 04275	原始取得	2004. 5.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9	TPJ-500X 交换机实时计费系 统 V1.0[简称：TPJ-500X]	2004SR 04276	原始取得	2004. 5.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10	办公网 workflow 管理系统[简 称：公文流转系统] V1.3	2005SR 10713	原始取得	2005. 9.13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11	TPI-600(S)智能公用电话系统 V1.0[简称：家校通]	2005SR 10714	原始取得	2005. 9.13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12	TPG-200 数字电路倍增系统 [简称：数字电路倍增系统] V1.0	2005SR 12245	原始取得	2005. 10.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13	TPCATI 电访专家系统[简称： 电访专家] V1.2	2005SR 12246	原始取得	2005. 10.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14	TPJ-500V 自动电话计费系统 [简称：TPJ-500V] V1.0	2005SR 14385	原始取得	2005. 11.30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15	TPJ-500 (VLine) 虚拟网计费 系统 V1.0[简称：TPJ-500 (VLAN)]	2006SR 04621	原始取得	2006. 4.17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权属人
16	HA6966 厂企通系统 V1.0[简称：厂企通]	2006SR13469	原始取得	2006.9.28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17	TPJ-500(SMS)固话伴侣系统[简称：TPJ-500(SMS)] V5.0	2006SR13470	原始取得	2006.9.28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18	TPR-600 亲情电话系统[简称：TPR-600] V1.0	2007SR04246	原始取得	2007.3.20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19	TPJ-500(Hotel)宾馆计费系统 V1.0[简称：TPJ-500(Hotel)]	2007SR06574	原始取得	2007.5.9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0	TPG-200-ADSL 中继器软件[简称：ADSL 中继器软件] V1.3	2007SR15967	原始取得	2007.10.16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1	天波 HA6966TI 校园信息系统[简称：校讯通] V1.0	2008SR00072	原始取得	2008.1.3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2	天波 HA6966TI(LCD)家校通系统 V1.0[简称：家校通]	2008SR00073	原始取得	2008.1.3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3	天波 HA6966TI(LCD)固定无线电话机软件 V1.0[简称：无线商话]	2008SR19809	原始取得	2008.9.18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4	天波 HA6966TI(LCD)无线公话系统 V2.0[简称：无线公话]	2009SR00519	原始取得	2009.1.5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5	天波 HA6966TI(LCD)空中充值机系统 V2.10[简称：空中充值机]	2009SR00520	原始取得	2009.1.5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6	天波 HA6966TI 考勤通系统[简称：考勤通] V1.0	2009SR08357	原始取得	2009.3.3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7	天波 HA6966TI 幼讯通系统[简称：幼讯通] V1.0	2009SR08358	原始取得	2009.3.3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8	天波 TPG-200 邮递通系统[简称：邮递通] V1.0	2009SR08359	原始取得	2009.3.3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29	天波 HA6966TI(LCD)CDMA 空中充值机系统 V1.0[简称：CDMA 空中充值机]	2009SR09321	原始取得	2009.3.9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30	天波 HA6966TI(LCD)CDMA 固定无线电话机软件 V1.0[简称：CDMA 固定无线电话机]	2009SR09322	原始取得	2009.3.9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31	天波 HA6966TI CRM 系统[简称：CRM]V1.0	2010SR024363	原始取得	2010.5.22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32	天波多业务电子渠道系统 V1.0	2009SR019181	原始取得	2009.5.25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权属人
33	天波开发应用框架系统 V3.0	2009SR019686	原始取得	2009.5.27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34	天波 CDMA 双屏公话系统 V1.0	2010SR067409	原始取得	2010.12.10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35	天波 CDMA 家校通系统 V1.0	2010SR067565	原始取得	2010.12.11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36	天波 CDMA 室外智能公话系统 V1.0	2010SR067610	原始取得	2010.12.11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37	天波 CDMA 单屏公话系统 V1.0	2010SR067647	原始取得	2010.12.11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38	天波室外终端系统 V1.0	2011SR023666	原始取得	2011.4.27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39	天波旅业信息机系统 V1.0	2011SR023677	原始取得	2011.4.27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0	天波 IP PBX 话务台系统 V1.0	2011SR023678	原始取得	2011.4.27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1	天波短信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	2011SR076706	原始取得	2011.10.25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2	天波无线手持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1SR076600	原始取得	2011.10.25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3	天波手持空中充值机控制软件 V1.0	2011SR076751	原始取得	2011.10.25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4	天波 IP PBX 控制软件 V.10	2011SR090240	原始取得	2011.12.5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5	天波社会信息采集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2SR023991	原始取得	2012.3.29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6	天波电子渠道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23992	原始取得	2012.3.29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7	天波无障碍考勤控制软件 V1.0	2012SR047422	原始取得	2012.6.6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8	天波 IM 软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2SR047329	原始取得	2012.6.6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49	天波业务开通网关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7149	原始取得	2012.6.6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50	天波无线中继控制软件 V1.0	2012SR047145	原始取得	2012.6.6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51	天波增值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12SR047623	原始取得	2012.6.7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52	天波 IP 话机管理软件 V1.0	2012SR	原始	2012.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权属人
		055837	取得	6.27			
53	天波通用网络管理软件 V1.0	2012SR055614	原始取得	2012.6.27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54	天波交换机预付费管理软件 V1.0	2012SR063484	原始取得	2012.7.1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55	天波 SDK 开发工具软件	2012SR100306	原始取得	2012.10.25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56	天波呼叫中心管理软件	2012SR115887	原始取得	2012.11.29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57	天波车载考勤管理软件	2012SR116157	原始取得	2012.11.29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58	天波无线终端网管软件	2012SR116151	原始取得	2012.11.29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59	天波空中充值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3SR014504	原始取得	2013.2.19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0	天波 PC 仿真模拟控制工具软件 V1.0	2013SR024695	原始取得	2013.3.18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1	天波 OMC 自动化测试工具软件 V1.0	2013SR028289	原始取得	2013.3.27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2	天波可视信息化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3SR038955	原始取得	2013.4.28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3	天波翼校通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5360	原始取得	2013.8.10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4	天波金融 POS 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4SR084856	原始取得	2014.6.2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5	天波终端公共平台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4SR084856	原始取得	2014.6.2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6	天波校园信息机控制软件 V1.0	2014SR091249	原始取得	2014.7.4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7	天波家校通信终端管理软件 V1.0	2014SR132524	原始取得	2014.9.3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8	天波综合接入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4SR193372	原始取得	2014.12.11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69	天波定位平台系统管理软件	2015SR003646	原始取得	2015.1.8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70	天波 GSM 车载考勤终端控制软件 V6.2	2015SR014534	原始取得	2015.1.26	正常	50 年	本公司
71	TDMx 综合语音业务控制软件 V2.05.02	2010SR000728	原始取得	2010.1.6	正常	50 年	广州华谱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权属人
72	PC 话务台多国语言软件[简称: PC 话务台]V3.46	2011SR023523	原始取得	2011.4.26	正常	50 年	广州华谱
73	TDMX2000CTI 客户端接口软件 V1.0.18	2011SR025565	原始取得	2011.5.4	正常	50 年	广州华谱
74	华谱 Netphone 软件 V2.07	2012SR069137	原始取得	2012.7.31	正常	50 年	广州华谱
75	华谱 PBX 系统管理软件 V4.00	2012SR069130	原始取得	2012.7.31	正常	50 年	广州华谱
76	华谱录音系统单机板 V2.3.9	2012SR069135	原始取得	2012.7.31	正常	50 年	广州华谱
77	华谱录音系统(网络版)V2.3.9	2014SR013554	原始取得	2014.1.29	正常	50 年	广州华谱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依法申请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25 项, 见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权属
1	粤 DGY-2007-0137	TPR-600 亲情电话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07.3.27 延续日期: 2012.5.25	正常	5 年	本公司
2	粤 DGY-2009-0025	天波 HA6966TI(LCD) 固定无线电话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09.1.9 延续日期: 2014.3.17	正常	5 年	本公司
3	粤 DGY-2009-0309	天波 HA6966TI(LCD) 无线公话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09.4.14 延续日期: 2014.3.17	正常	5 年	本公司
4	粤 DGY-2009-0310	天波 HA6966TI(LCD) 空中充值机系统 V2.10	原始取得	2009.4.14 延续日期: 2014.3.17	正常	5 年	本公司
5	粤 DGY-2009-0541	TPJ-500 多路电话计费系统 V9.9.5.912[简称: TPJ-500]	原始取得	2009.5.12 延续日期: 2014.5.29	正常	5 年	本公司
6	粤 DGY-2009-0542	TPJ-500V 单路电话计费系统 V9.2.3.1120[简称: TPJ-500V]	原始取得	2009.5.12 延续日期: 2014.5.29	正常	5 年	本公司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权属
7	粤 DGY-2009-0543	TPX-V(800) 交换控制系统 V3.9.8.16[简称: TPX-V (800) -XC]	原始取得	2009.5.12 延续日期: 2014.5.29	正常	5 年	本公司
8	粤 DGY-2010-1137	TPJ-500V 自动电话计费系统 V1.0[简称: TPJ-500V]	原始取得	2010.11.11	正常	5 年	本公司
9	粤 DGY-2010-1136	TPG-200 数字电路倍增系统 V1.0[简称: 数字电路倍增系统]	原始取得	2010.11.11	正常	5 年	本公司
10	粤 DGY-2010-1101	天波 HA6966TI CRM 系统 V1.0[简称: CRM]	原始取得	2010.11.11	正常	5 年	本公司
11	粤 DGY-2012-0214	天波无线手持终端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2.6.	正常	5 年	本公司
12	粤 DGY-2012-0215	天波手持空中充值机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2.6	正常	5 年	本公司
13	粤 DGY-2012-0213	天波短信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2.6 变更日期: 2012.4.17	正常	5 年	本公司
14	粤 DGY-2012-2096	天波电子渠道终端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12.19	正常	5 年	本公司
15	粤 DGY-2012-2097	天波社会信息采集系统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2.12.19	正常	5 年	本公司
16	粤 DGY-2013-0373	天波 IP 话机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2.20	正常	5 年	本公司
17	粤 DGY-2013-0374	天波通用网络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2.20	正常	5 年	本公司
18	粤 DGY-2013-1900	天波增值业务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10.29	正常	5 年	本公司
19	粤 DGY-2013-1901	天波呼叫中心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10.29	正常	5 年	本公司
20	粤 DGY-2014-1448	天波金融 POS 终端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9.30	正常	5 年	本公司
21	粤 DGY-2014-2257	天波家校通信终端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12.27	正常	5 年	本公司
22	粤 DGY-2014-2258	天波校园信息机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4.12.27	正常	5 年	本公司
23	粤	华谱 PC 话务台多国	原始	2011.8.17	正常	5 年	广州华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权属
	DGY-2011-0930	语言软件 V3.46	取得				谱
24	粤 DGY-2011-0931	华谱 TDMX 2000 CTI 客户端接口软件 V1.0.18	原始取得	2011.8.17	正常	5 年	广州华谱
25	粤 DGY-2010-0258	华谱 TDMx 综合语音业务控制软件 V2.05.02	原始取得	2010.3.19 延续日期 2015.01.30	正常	5 年	广州华谱

六、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情况

（一）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权属人	对应产品类别
1	软交换设备	TPX810	12-8788-141931	2017.6.6	本公司	IP 接入设备
2	CDMA 1X 无线数据终端	TPS550C	17-8788-141210	2017.4.11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3	无线 POS 终端	TPS300C	17-8788-141209	2017.4.11	本公司	电子渠道终端
4	程控用户交换机	TPX-800	04-8788-143315	2017.11.17	本公司	IP 接入设备
5	GSM 固定无线电话机	HA6966TI(LCD)	01-8788-143424	2017.11.28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6	按键电话机	HA6966TSD(LCD)	01-8788-126370	2015.12.7	本公司	语音终端
7	无线 POS 终端	TPS300	17-8788-132432	2016.6.14	本公司	电子渠道终端
8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TPX830	12-8788-132869	2016.7.11	本公司	IP 接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权属人	对应产品类别
9	GSM 固定无线无人值守公用电话机	TPS600	01-8788-142070	2017.6.23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语音终端
10	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	TPS380	02-8788-142559	2017.8.8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11	CDMA 固定无线无人值守公用电话机	TPS600C	01-8788-142071	2017.6.23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语音终端
12	CDMA2000 数字移动电话机	TPS380E	02-8788-142754	2017.9.2	本公司	信息采集终端
13	程控用户交换机	TDMx-2000	04-A288-132086	2016.5.23	广州华谱	其他接入设备

(二)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国家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对应产品类别
1	GSM 固定电话机	HA6966TI (LCD)	2012-5438	2012.10.12	2017.10.12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2	通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	TPJ-500V-KQJ (WR)	2011-3335	2011.7.19	2016.7.19	信息采集终端
3	GSM 数据终端	TPS300	2013-0817	2013.4.24	2018.4.24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4	CDMA 固定电话机	HA6966TI (LCD) -C	2014-1009	2014.3.19	2019.3.19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对应产品类别
5	CDMA 数据终端	TPS300C	2013-1870	2013.12.23	2018.12.23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6	CDMA 数据终端	TPS550C	2013-1871	2013.12.23	2018.12.23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7	GSM 固定电话机	TPS600	2013-1820	2013.12.23	2018.12.23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8	CDMA 固定电话机	TPS600C	2014-1010	2014.6.23	2017.6.23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语音终端
9	GSM 移动电话机	TPS380	2014-2736	2014.6.9	2019.6.9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10	cdma2000 数据终端	TPS550E	2014-5162	2014.11.6	2019.11.6	信息采集终端 电子渠道终端
11	cdma2000 移动电话机	TPS380E	2014-4057	2014.8.25	2019.8.25	信息采集终端 语音终端
12	GSM 数据终端	TPS330	2015-0556	2015-2-16	2020.2.16	信息采集终端
13	cdma2000 数据终端	TPS300E	2015-0540	2015-2-12	2020.2.12	电子渠道终端

（三）3C 证书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3C 证书》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固定无线电话机（无线商务电话/无线公用电话）	CCC2011011606480980	2014.3.20	2016.6.22
2	室外智能公话/行业信息化终端（家校通/校讯通）	CCC2011011606462289	2014.3.12	2016.6.22
3	固定无线电话机/行业信息化终端（空中充值）（带 CDMA 功能）	CCC2011011606465500	2014.3.12	2016.6.22
4	行业信息化终端（带 GSM 功能）、	CCC2012011606559452	2014.3.12	2017.8.27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电子渠道终端（带 GSM 功能）、Mini 营业厅（带 GSM 功能）			
5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无线信息终端（带 GSM 功能）	CCC2012011606574451	2014.9.17	2017.10.26
6	智能信息终端、行业信息化终端、无线信息终端（含 CDMA/CDMA2000 功能）	CCC2013011606612750	2014.3.12	2018.6.8
7	室外智能信息终端/室外无线信息终端/室外智能公话/行业信息化终端（具有 GSM 通话功能）	2013011606626799	2014.9.11	2018.7.9.
8	综合接入媒体网关；综合接入设备；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2013011608630693	2014.3.12	2018.7.25
9	会议电话	2013011604631985	2014.3.12	2018.7.30
10	智能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电子渠道终端，智能信息化终端（含 CDMA/CDMA2000 功能）	2014011606702071	2014.6.23	2019.6.23
11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电子渠道终端/无线信息终端(带 GSM 功能)	CCC2014011606737611	2014.11.25	2019.11.25
12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电子渠道终端、无线信息终端（含 CDMA/CDMA2000 功能）	2015011606753375	2015.02.04	2020.02.04
13	数字移动电话机/儿童手机/智能定位卡终端/电子学生证终端（具有 GSM 通话功能）	2014011606681444	2014.3.20	2019.3.20
14	室外智能公话/固定无线无人值守公用电话机/室外智能信息终端/室外无线信息终端（具有 CDMA 通话功能）	2014011606682631	2014.9.5	2019.3.27
15	POS 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电子渠道终端（带 CDMA 功能）	2014011606680068	2014.9.17	2019.3.20
16	数字移动电话机/儿童手机/智能定位卡终端/电子学生证终端（具有 CDMA/cdma2000 功能）	2014011606717568	2014.9.5	2019.9.5

（四）关于社会信息采集终端的资质说明

本公司仅从事社会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并不涉及社会信息的数据收集及信息采集平台搭建，公司的社会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属于《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规定的“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需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取得社会信息采集终端产品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销售上述社会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已取得必要的资质。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拥有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状态	对应产品	技术水平
1	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开发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智能 POS 终端	国内先进
2	基于 ARM 的嵌入式 Linux 开发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传统 POS 终端	国内先进
3	即时消息推送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原始创新	一种基于 MQTT 实现状态呈现的方法	试用阶段	融合 UC	国内领先
4	软交换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基于绑定号码鉴权机制实现 SIP 终端安全拨打的方法 基于蓝牙实现自动设置呼叫转移的固定通话终端及方法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软交换设备（M、S）	国内先进
5	数字交换/会议处理 ASIC 技术	原始创新	-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PBX（B）	国内领先
6	双主控热备份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软交换设备（M、S）	国内先进
7	多层私网穿越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穿越 NAT 设备实现 WEB 网管方法、一种穿越 NAT 设备实现 Telnet 网管的系统与方法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 接入设备	国内先进
8	通信信令与协议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原始创新	一种融合统一通信设备、一种融合 MAS 的 IP 交换系统、一种结合多 SSID 技术的融合通信系统、一种 SIP 终端的防盗打方法及一种 SIP 服务器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PBX（B）、IAD	国内领先
9	无线中继接	原始创新	一种基于	进入量产阶段	IP 接入	国内领先



序号	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状态	对应产品	技术水平
	入及预连接技术		TD-SCDMA 无线中继的通信业务接入系统、TD 无线程控交换机	段，使用稳定	设备	先
10	智能低电压检测远距离供电技术	原始创新	智能低电压检测远距离供电系统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 接入设备	国内领先
11	嵌入式跨系统软件开发平台	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嵌入式跨系统软件开发平台	申请中	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语音终端	国内先进
12	嵌入式软件开发 PC 仿真平台	原始创新	一种通讯终端的嵌入式软件开发仿真平台及其应用	申请中	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语音终端	国内领先
13	基于无线模块内核开发技术	集成创新	基于 CDMA 无线模块内核开发的数据传输终端、基于 CDMA 无线模块内核开发的无线通讯终端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语音终端	国内先进
14	支持多种接入方式的集中网管技术	消化吸收再创新	一种通信设备通用管理方法及系统	进入量产阶段，使用稳定	IP 接入设备	国内先进

（二）主要产品及技术获奖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奖项内容	获奖日期	评奖单位
1	集中式 IP 交换机 TPX-800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2 年 5 月	国家科技部
2	集中式 IP 交换机 TPX800	广东省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科技厅



序号	产品名称	奖项内容	获奖日期	评奖单位
		高新技术产品		
3	金融 POS 终端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科技厅
4	IAD 媒体接入网关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科技厅
5	基于网络互联协议实现多媒体功能的软交换平台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2014 年 4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6	2.4G 校讯通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 年 3 月	广东省科技厅
7	基于 IMS 的软交换平台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 年 3 月	广东省科技厅
8	社会信息采集智能终端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2013 年 1 月	广东省科技厅
9	基于 IP 承载的分布式呼叫中心系统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2013 年 1 月	广东省科技厅
10	TD-SCDMA 3G 无线交换机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2012 年 3 月	广东省科技厅
11	3G 可视校讯通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2012 年 3 月	广东省科技厅
12	综合电子交易终端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2 年 2 月	广东省科技厅
13	社会信息采集智能终端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2 年 2 月	广东省科技厅
14	TD-SCDMA 3G 无线交换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2 年 2 月	广东省科技厅
15	基于 3G 技术的社会信息采集智能终端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	2012 年 6 月	佛山市科技局
16	基于 IMS 的软交换平台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	2012 年 6 月	佛山市科技局

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应用于融合通信领域和智能终端领域的相关技术的研究，确保技术领先和持续创新，保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人员凝聚力，研发活动费用投入呈平稳趋势，每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1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领用材料	225.94	176.10	231.51
研究人员工资	1,417.01	1,480.03	1,091.47
研究设备折旧费	111.02	96.26	89.70
研发试制费	353.34	318.10	656.23
新产品设计及检测费	162.36	137.69	100.79
研发费用合计	2,269.67	2,208.17	2,169.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5%	9.59%	10.05%

注：研发试制费主要归集下列费用：委托外单位开发费用、研发人员差旅费、办公费、产品专利申请费、研发人员交流费等。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研发领用材料和研发试制费组成。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以上三项费用占总的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22%、89.41%和 87.96%。

（二）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及保密措施
1	暨南大学	2011 年 12 月 21 日	研发融合通信系统支撑平台、各类软硬件终端产品和融合业务应用系统	未约定
2	中国科学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8 日	IMS 相关产品	在开发过程中分阶段进行知识产权的共享；双方均需遵守《保密协议》相关条款

（三）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1.49%。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6 人，分别为何全、颜君志、傅纬球、梁辉强、黄昊、黄子洲。

1、何全，基本情况详见“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董事会成员”中相关内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和管理“TPJ 系列公话计费产品”、“TPG 系列线路数字倍增产品”、“TPX 系列数字程控交换机和融合通信接入设备”、“HA6966 系列无线专用终端”、“基于 TD-SCDMA 无线中继的通信业务接入系统”和校园系列产品等多个产品开发项目。

2、颜君志，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起历任华隆电子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千奇电子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1 年起历任本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研发中心产品部经理，现任接入网产品部总监。曾参与、负责及主导公司多款主要产品开发的技术工作，负责公司程控交换信令协议、软交换技术的软件开发，主导或参与融合通信接入设备、校园信息机等产品的开发。

3、傅纬球，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起任佛山环讯技术室经理，2005 年起任本公司终端产品部副总监。曾主导或参与数字电路倍增设备、ADSL 中继器、社会信息采集终端、智能 POS 终端等多个产品的开发工作。

4、梁辉强，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起历任佛山通宝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顺德美洁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3 年起历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终端产品部总监。曾参与双网路由计费器、限拨功能计费器、双机同号固定无线电话机、CDMA 无线多路一体计费器、金融 POS 终端等多个产品开发项目。

5、黄昊，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起任佛山蓝箭电子公司技术员，2003 年起历任本公司品管部经理、研发中心测试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助理、产品管理部副总监，产品支撑部经理，现任营销中心接入网业务部总监。曾参与数字电路倍增设备、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等多个产品的开发工作。

6、黄子洲，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起历任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2009 年起历任本公司工程客服中心总监、营销中心产品支撑部总监，现任研发中心总监。曾参与融合通信接入设备、智能 POS 终端、金融 POS 终端等多个产品开发工作。

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聚焦融合通信领域，跟进电信运营商在融合通信领域的发展规划，把握企业信息化通信建设的市场需求趋势，在企业信息化发展的应用领域积极探索与实践，以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为基础，以 IMS 多媒体通信网络技术为侧重点，以应用和服务促发展，成为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领导者。

公司将大力拓展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市场，在做好自身智能终端产品平台的基础上，了解互联网平台公司业务场景的需求，配合互联网平台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形态和功能，满足互联网平台公司 O2O 业务场景从线上到线下的转换。成为该产业链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有竞争优势的企业。

在海外市场，公司通过海外参展和电子商务平台，收集、提炼用户需求，结合国内市场的信息，不断推出客户需要的、有竞争力的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保持海外市场的高速发展态势，力争使海外市场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

2、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1）发展目标



依托公司人才、技术、市场、管理方面的综合优势，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公司在未来 3~5 年内迅速成为国内具有成长性的融合通信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为企业信息化通信建设提供满足用户需求、质量可靠的通信设备与解决方案，以及客户满意的售后服务。

在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产品上，不断扩大与互联网平台公司合作，丰富产品形态，抓住互联网 O2O 业务迅速发展的契机，在未来的 3-5 年内，发展成为该领域成长性良好的企业。

在国际业务方面，借助前几年业务增长的良好态势，加大对海外市场的资源投入，包括人力资源、市场推广、产品形态的投入，不断拓展市场区域，提升用户质量，使公司在未来的 3-5 年内，海外市场业务持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2）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几年总体发展规划围绕满足企业信息化通信建设、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市场需求展开，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工作，以提高成长性为目标，以促进客户发展为驱动力，持续加大资源投入，促进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等层面全方位提升。

技术发展规划

公司在技术规划时将融合通信行业的新技术列出规划范畴，在市场已初步接受时进行该技术的研发积累，并纳入公司的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使之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为跟随融合通信行业软交换化、IP 化、融合化、多媒体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完成 Android 智能操作系统开发技术的积累，以及软交换技术的积累并跟随 IMS 发展进行不断完善。目前公司规划的技术主要有：移动智能终端 IMS 应用技术、智能终端双屏异显技术、文字识别技术、移动 IP 接入的 LTE 应用、IPV6 技术、基于 WLAN 承载语音的应用技术、基于 LBS 的应用技术、企业社交应用技术、指纹采集应用技术等技术。

②产品研发规划

以企业用户的信息化通信建设为导向，前瞻性战略布局，立足于技术产品研发平台，注重质量、成本、客户体验，提高产品的稳定可靠性，提升解决方案定制化服务能力。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着重于统一平台、统一组件、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层面的建设，满足市场综合化和个性化需求。

③市场营销规划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以满足客户信息化通信需求为核心，以巩固和发展电信运营商市场为基础，以延伸行业市场为利润增长点，以拓展国际业务为战略补充，以完善市场管理和制度为支撑，使电信运营商、行业、国际业务市场成为公司持续快速成长的土壤。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战略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对企业走向资本市场，赢得投资者信赖，防范资本市场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建立市场化、动态化、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外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内部合规性检查的作用，强化公司信息披露，提高公司透明度，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环境，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优化，促进公司的快速有效成长。

2、扩大国际业务市场

开拓海外市场是增强公司未来成长的重要战略措施，把握海外市场通信设备的发展趋势，不断探索国际化经营发展策略，寻找国际化合作机会，加速公司业务的国际化进程，不断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助推公司业绩的成长，其主要举措如下：

（1）加大对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技术和应用研发，把握智能终端在身份认证、便民缴费、移动支付等领域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力争成为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主要供应商。

（2）结合国内智能终端的发展情况，积极探索各国需求，争取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实现突破，扩大海外市场发展空间。

（3）积极参与国际性专业展会、技术交流会等，不断跟踪国际新技术、新标准、新需求，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态。

（4）在现有国际市场销售平台的基础上，通过开拓新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占有率。

3、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企业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保持技术在专业领域的技术领先性，持续为客户创造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和产品更新换代，满足用户“语音+数据+多媒体”的信息化



通信需求。公司通过设立《持续改进与创新管理规范》，年度进行创新奖励评选，鼓励员工从管理、技术、产品等方面进行持续改进与创新。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运用自身的技术基础，继续不断追求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创新，持续关注并满足客户需求，成为促进企业信息化通信建设的核心解决方案提供商，保持技术先进，在市场竞争中达到领先地位。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假定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目标，以下列基本性假设条件为基础和前提，但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出现变化，公司也将及时采取措施、快速应对变化。

（1）公司所处的国内及本地区经济水平、政治局势、社会环境处于稳定状态；

（2）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3）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新产品的开发不会遇到重大困难；

（4）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顺利完成，能够尽快募集资金并投入。

2、公司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困难

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看，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1）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新技术的储备、新产品的研发、新产品的推广，如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将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而目前公司与华为、中兴等通信业大型企业相比盈利规模偏小，且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应收账款结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自有资金远远不能满足业务营运资金需求，但若仅依靠银行贷款等手段，不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财务稳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发展资金，对于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施至关重要。

（2）技术人才瓶颈

通信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对技术的依赖程度相当高，需要企业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这一切都需要大量高端技术人才做支撑，而随着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的日益加剧，对技术人才资源的争



夺也日趋激烈。技术人才流失制约着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并且成为影响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决定因素，公司未来如不能获取和留住优秀的技术人才，将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营销网络等方面的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如何保持原有的优势，尽快建立起适应新规模的制度，是公司面临的压力和挑战，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及时检讨并修改公司战略措施，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战略目标。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及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中小企业信息化融合通信解决方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天瀚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何枝铭除持有本公司和佛山天瀚股权外，无其它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实际控制人何枝铭、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佛山科海均已就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佛山天瀚、何枝铭、佛山科海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佛山天瀚、何枝铭、佛山科海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佛山天瀚、何枝铭、佛山科海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其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

4、佛山天瀚、何枝铭、佛山科海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如佛山天瀚、何枝铭、佛山科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佛山天瀚、何枝铭、佛山科海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佛山天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何枝铭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佛山科海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佛山天瀚	本公司控股股东	
何枝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马立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广州比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华谱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其它关联方		
佛山科海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6.0311% 的股份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赖建嘉担任董事或监事的公司	赖建嘉为佛山科海向本公司派驻的外部董事。本公司与赖建嘉及其担任董事、监事的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佛山市长岛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许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天瀚的总经理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何枝铭	本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	2009/1/1	2013/12/31	是
何枝铭、马立世	本公司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1,500.00	2009/1/1	2013/12/31	是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授信额度	担保最高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佛山天瀚、何枝铭	本公司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2,400.00	2011/11/9	2012/11/9	是
佛山天瀚、何枝铭	本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	2,000.00	2,000.00	2011/8	2012/8	是



何枝铭	本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2,500.00	2,500.00	2012/11/9	2013/11/8	是
佛山天瀚、 何枝铭	本公司	中信银行 佛山分行	2,000.00	2,400.00	2013/2/4	2014/2/4	是
何枝铭	本公司	招商银行 广州分行	3,000.00	3,000.00	2013/11/9	2014/11/8	是
何枝铭	本公司	中国银行 佛山分行	2,500.00	2,500.00	2014/9/1	2017/12/31	否

上述担保合同是担保方为本公司获得的授信额度作担保，本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授信额度已使用 404.06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095.94 万元。

（三）与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款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2年	2.18	256.65	257.75	1.09
	2013年	1.09	101.38	100.25	2.21
	2014年	2.21	29.50	31.71	-

2、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款情况明细

（1）2012 年关联方往来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何全	0.75	14.19	14.93	-
	林海鹰	0.56	73.01	73.57	-
	田国平	0.42	38.02	38.44	-
	谭强	0.46	23.80	24.26	-
	何枝铭	-	0.40	0.40	-
	肖剑锋	-	52.95	52.95	-
	吕立新	-	44.24	44.24	-
	黄昊	-	6.23	6.23	-
	许华	-	3.82	2.73	1.09
	合计	2.18	256.65	257.75	1.09

（2）2013 年关联方往来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林海鹰	-	16.59	16.59	-



	田国平	-	24.27	24.27	-
	谭强	-	1.73	1.73	-
	肖剑锋	-	30.59	30.57	0.02
	吕立新	-	19.68	17.49	2.19
	黄昊	-	8.51	8.51	-
	许华	1.09	-	1.09	-
	合计	1.09	101.38	100.25	2.21

(3) 2014 年关联方往来款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林海鹰	-	7.06	7.06	-
	肖剑锋	0.02	17.67	17.69	-
	吕立新	2.19	3.00	5.19	-
	黄昊	-	1.77	1.77	-
	合计	2.21	29.50	31.71	-

3、报告期内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往来款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往来款属于员工借支备用金。由于本公司的业务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员工根据规定借支备用金以作差旅支出,业务完成后按规定进行报销,各期期末余额较小。由于发生的次数较多,因此虽然每次备用金金额不大,但累计发生额较大。

本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备用金是公司内部各中心/部门工作人员用于差旅费借款、营销客服人员备用金借款、零星开支、行政日常费用借款等不具备转账支付条件的业务中以现金方式借用的款项。员工申请业务备用金须经过部门经理审批及财务部审批,对借用数额较大的备用金需经财务总监和/(或)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在每月末复核备用金的余额,在年末根据业务需要收回部分备用金。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其定价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交



易价格合理，决策权力和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本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专门的利益输送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已结清，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了对关联交易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居留权。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何枝铭、何全、赖建嘉、陈宏辉、刘方权，其中何枝铭为董事长及总经理，何全为副总经理，陈宏辉、刘方权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董事均由发起人股东提名。

1、何枝铭，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广东邮电设备联合制造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主要从事交换机、计费器生产与销售业务。2007 年领导公司进入无线通讯领域。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何全，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广东邮电设备联合制造公司，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200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赖建嘉，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国际结算处三科科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佛山科海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

4、陈宏辉，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2003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管理系，为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任经济管理系系主任。2012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刘方权，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四川轻化工学院老师，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佛山



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所长，2013 年 8 月至今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负责人。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肖剑锋、吕立新、黄昊，其中肖剑锋为监事会主席、黄昊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肖剑锋、吕立新由发起人股东提名，黄昊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肖剑锋，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广州比威任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州天波比威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市场总监，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及总经理助理。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吕立新，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北京星河公司部门经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佛山星河计算机公司部门经理 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深圳泰利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深圳泰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华南大区总监。2014 年 5 月至至今在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专网业务部总监，2009 年 9 月至今本公司监事。

3、黄昊，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起任佛山蓝箭电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发行人处任产品管理部副总监，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今任营销中心产品支撑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营销中心接入网部总监。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何枝铭，副总经理何全，副总经理林海鹰，财务总监田国平、董事会秘书谭强。本公司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1、何枝铭，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中相关内容。

2、何全，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中相关内容。

3、林海鹰，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智能交通（ITS）标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协会高级会员。1988年8月至2009年7月，任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田国平，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年至1992年8月任湖南省澧县电机厂财务科科长，1992年8月至1995年5月，任常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5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湖南省澧县城头山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任佛山广播电视大学会计类教师，2000年8月至2005年4月任香港嘉美集团财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07年1月任广东奇正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谭强，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4月任广州芳华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1月任天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雷特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秘，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何全、颜君志、傅纬球、梁辉强、黄昊、黄子洲。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研发情况”之“（三）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五）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何枝铭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天瀚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华谱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州比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何全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天瀚监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3	赖建嘉	董事	佛山科海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银波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无
			佛山市长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无
			广州中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无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广东智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
4	陈宏辉	独立董事	卡宾服饰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5	刘方权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负责人	无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佛山市盛富投融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6	林海鹰	副总经理	广州华谱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7	田国平	财务总监	广州华谱财务总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及社会关系及其他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何枝铭	佛山天瀚	对企业、商业和服务业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300 万元	68.62%
何全				24.67%
肖剑锋				2.4%
谭强				1.06%
刘方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证券期货	30 万元	合伙人
	佛山市盛富投融资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财务咨询、税务咨询	4 万元	40%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69 万元	6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最近三年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方式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股）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数量（股）
1	何枝铭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281,514	2.5326	1,281,514	1,114,360
			通过佛山	22,264,513.82	44.0010	22,264,513.82	19,360,446.8



		总经理	天瀚间接持股				
2	何全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40,370	1.4632	740,370	643,800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8,004,809.78	15.8198	8,004,809.78	6,960,393.8
3	林海鹰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63,400	0.7182	363,400	316,000
4	田国平	财务总监	直接持股	511,658	1.0112	511,658	444,920
5	谭强	董事会秘书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345,031.83	0.6819	345,031.83	299,068.4
6	肖剑锋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26,458	0.4475	226,458	196,920
			通过佛山天瀚间接持股	778,706.4	1.5389	778,706.4	677,136
7	吕立新	监事	直接持股	213,072	0.4211	213,072	185,280
8	黄昊	监事	直接持股	167,164	0.3304	167,164	145,360
9	颜君志	接入网产品部总监	直接持股	213,624	0.4222	213,624	185,760
10	傅纬球	终端产品部副总监	直接持股	157,872	0.3120	157,872	137,280
11	梁辉强	终端产品部总监	直接持股	157,872	0.3120	157,872	137,280
12	黄子洲	研发中心总监	直接持股	55,200	0.1091	55,200	48,000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薪酬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现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年终奖金构成。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1%、6.89%和7.66%。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4 年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薪酬（元）
1	何枝铭	董事长、总经理	415,720.01
2	何全	董事、副总经理	490,076.43
3	赖建嘉	董事	-
4	肖剑锋	监事会主席	424,964.25
5	吕立新	监事	170,259.62
6	黄昊	监事	144,928.75
7	林海鹰	副总经理	476,715.00
8	田国平	财务总监	212,347.76
9	谭强	董事会秘书	202,686.56
10	颜君志	接入网总监	190,023.30
11	傅纬球	终端产品部副总监	150,209.66
12	梁辉强	终端产品部总监	158,203.35
13	黄子洲	研发中心总监	178,059.54

2014 年本公司独立董事获得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津贴（元）
1	陈宏辉	独立董事	40,000
2	刘方权	独立董事	40,000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除外部董事赖建嘉、独立董事陈宏辉和刘方权外，本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原董事彭斯特和原独立董事朱岩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赖建嘉为公司新董事，陈宏辉为公司新独立董事。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两年内本公司其他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七、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建立的。本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09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21次会议。公司最近三年股东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并拥有合法表决权的人员已达应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或2/3以上，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23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理



合法行使其职权，为公司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本公司董事会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予以表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 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的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公司于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聘请谭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



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和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均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证券服务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中均发挥了重大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1年8月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刘方权，成员陈宏辉、何枝铭。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接受和整理相关人选提名的提案。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何枝铭，成员刘方权、陈宏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根据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同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何枝铭，成员刘方权、陈宏辉。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何枝铭，成员刘方权、陈宏辉。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八、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



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107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广东天波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01]41号文）标准并参照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止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

九、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本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税务机关、佛山市环境保护局、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7月4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佛南检公诉刑不诉[2014]44号”、“佛南检公诉刑不诉[2014]45号”《不起诉决定书》，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与关联方往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已明确有关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在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方面的一般性原则。与此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审批对

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本公司资金管理包括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其中，《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的日常管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预算及每月工作计划并提交公司月度会议批准并严格遵守预算制度依据权限需要上报的，还应报董事长、董事会批准。同时，对资金支付制定了完整的申请、审批、复核及支付流程，明确了不同授权范围的审批权限。此外，《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银行账户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公司银行账户经财务部根据需要提出，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开设和使用。

（2）公司开设一个基本账户及多个普通账户，不得在同一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开设银行账户。

（3）公司银行账户只供公司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银行账户供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4）对外支付的大额款项，必须按照本公司规定的付款程序，经各级负责人经各级负责人逐级审核后，方可办理。

此外，本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备用金是公司内部各中心/部门工作人员用于差旅费借款、营销客服人员备用金借款、零星开支、行政日常费用借款等不具备转账支付条件的业务中以现金方式借用的款项。员工申请业务备用金须经过部门经理审批及财务部审批，对借用数额较大的备用金需经财务总监和/（或）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在每月末复核备用金的余额，在年末根据业务需要收回部分备用金。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为了健全和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的权限与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经营投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 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 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 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 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5）项所涉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批。

（四）公司近三年一期对外投资、担保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投资者获取公司有关情况的原则、内容、方式、管理部门、负责人、程序、措施、一般规定和责任划分及保密措施等进行了细化，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通过上述措施为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措施，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享有合法资产的收益权。

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就“三会”的职权范围、召开次数、召开程序、召集权、提案权、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构成进行明确规定，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职权范围和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确定了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意识规则，强化了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通过上述举措确保了投资者选择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管理者的权利。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编制基础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374,811.75	85,496,814.58	77,217,79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00,620.00	901,458.00	-
应收账款	92,130,297.99	73,400,149.53	49,222,014.54
预付款项	1,529,367.80	2,553,553.65	1,155,510.19
应收利息	75,805.50	141,564.99	546,615.13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90,626.73	5,957,630.33	6,478,076.20
存货	77,125,129.66	62,587,748.11	51,816,38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7,457.14	-	-
流动资产合计	279,744,116.57	231,038,919.19	186,436,388.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883,694.07	23,729,544.13	25,217,385.5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796,978.97	896,944.40	1,061,083.23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商誉	601,189.78	601,189.78	601,189.78
长期待摊费用	911,750.35	942,827.19	1,359,64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093.05	848,435.36	1,381,94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200.00	844,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3,906.22	27,863,440.86	29,621,251.64
资产总计	308,648,022.79	258,902,360.05	216,057,640.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371,775.38	28,512,414.18	27,709,654.16
应付账款	35,529,936.53	30,724,382.52	18,798,376.74
预收款项	8,851,129.81	3,711,565.90	3,154,163.47
应付职工薪酬	4,550,730.45	4,928,224.65	4,031,315.07
应交税费	1,359,540.64	2,429,662.92	2,809,851.2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95,413.49	1,364,056.21	521,09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258,526.30	71,670,306.38	57,324,457.5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208,453.43	2,633,333.36	4,961,8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453.43	2,633,333.36	4,961,833.34
负债合计	93,466,979.73	74,303,639.74	62,286,290.92
股东权益：	-		
股本	50,600,000.00	50,600,000.00	44,000,000.00
资本公积	144,063.00	144,063.00	5,424,063.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5,196,567.84	11,868,285.96	8,798,780.68
未分配利润	133,360,408.35	107,197,437.07	82,712,711.71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301,039.19	169,809,786.03	140,935,555.39
少数股东权益	15,880,003.87	14,788,934.28	12,835,794.13
股东权益合计	215,181,043.06	184,598,720.31	153,771,34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8,648,022.79	258,902,360.05	216,057,640.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256,369,965.42	230,339,334.80	215,890,285.71
减：营业成本	151,564,055.89	125,143,547.17	112,995,51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4,094.54	2,199,244.45	2,417,650.07
销售费用	38,249,056.67	38,223,953.52	30,616,604.40
管理费用	42,431,618.05	40,181,993.37	38,629,948.94
财务费用	-1,973,677.60	-924,273.85	-994,896.00
资产减值损失	621,493.11	448,232.62	52,83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损益	-	-	-
二、营业利润	23,663,324.76	25,066,637.52	32,172,627.06
加：营业外收入	16,071,205.44	14,218,179.03	19,766,23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010.00	8,964.12	9,956.64
减：营业外支出	5,299.93	3,861.58	10,45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99.93	-	-
三、利润总额	39,729,230.27	39,280,954.97	51,928,403.64
减：所得税费用	2,829,907.52	2,830,584.18	4,857,083.36
四、净利润	36,899,322.75	36,450,370.79	47,071,32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63,253.16	34,154,230.64	41,977,076.40
少数股东损益	1,336,069.59	2,296,140.15	5,094,243.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28	0.6750	0.82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28	0.6750	0.8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899,322.75	36,450,370.79	47,071,32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63,253.16	34,154,230.64	41,977,07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6,069.59	2,296,140.15	5,094,243.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243,436.17	242,059,585.57	230,494,54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74,445.37	17,304,098.97	17,195,80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7,286.62	12,006,897.06	19,682,01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85,168.16	271,370,581.60	267,372,36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534,169.37	144,155,704.24	133,261,60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70,541.14	35,656,353.66	30,259,20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2,144.02	21,417,954.54	26,256,82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90,603.22	52,462,320.72	45,279,11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357,457.75	253,692,333.16	235,056,74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7,710.41	17,678,248.44	32,315,612.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420.00	6,000.00	16,3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1,540.76	30,273,365.20	24,163,59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51,960.76	30,279,365.20	24,304,986.7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7,372.71	3,265,815.97	22,114,47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7,848.81	26,300,945.82	28,426,91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5,221.52	29,566,761.79	50,541,38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260.76	712,603.41	-26,236,40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7,000.00	5,623,000.00	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7,000.00	5,623,000.00	4,400,0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000.00	-5,623,000.00	-4,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39.47	-516,410.54	-103,38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46,689.12	12,251,441.31	1,575,82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00,178.47	63,048,737.16	61,472,91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6,867.59	75,300,178.47	63,048,737.17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新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的确定

(1) 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合计持 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 表决权比例
广州华谱	广州	通信设备的生产、 销售	500.00	51%	51%
广州比威	广州	通信设备及技术 的开发与研究	100.00	100%	100%

(3) 合并范围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公司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077”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殊说明，本章主要财务数据引自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的总原则是：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由于货物移交和验收方式、产品类型不同，在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依据和方法上有所不同。

1、不同货物移交和验收方式下的收入确认

方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预收货款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货物移交时签收单的签收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签收单，其中海外预收账款收入确认依据为： 报关单、运输提单
出口销售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出口报关并收到运输提单的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报关单、运输提单
需要安装验收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项目验收报告的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签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
不需要安装验收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的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签收单或验收单

2、不同产品类型的收入确认

公司产品主要有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两大类，其中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以及终端设备中的校讯通信息采集终端为需要安装的产品，其他产品为不需要安装的产品。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IP 接入设备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产品初验报告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初验报告
其他接入设备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产品初验报告日期	
信息采集终端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校讯通：收到产品初验报告日期	合同或订单 产品出库单 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
		其他产品：收到产品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日期	
电子渠道终端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产品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日期	
语音终端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收到产品签收单或验收合格证书日期	

注：收到初验报告时，公司产品已安装完毕并通过客户检验。



3、产品交付验收的具体条款

公司销售至客户的产品交付验收均不附其他附加条件，对收入确认不产生影响。各类客户合同验收条款具体如下：

（1）电信运营商

①需要安装的产品

需要安装的产品交货后需经过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三个环节。

初步验收：卖方对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由买方进行的合同设备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设备的测试结果满足合同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证书，设备进入试运行期。

试运行：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合同设备运行，用来证明合同设备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最终验收：合同设备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合同设备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合同设备满足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公司从以往的销售情况来看，初步验收后所销售产品均能够达标。故公司将初步验收环节作为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

②不需要安装的产品

不需安装的产品，运营商收货后发送至最终用户，1-3 个月内运营商对其进行测试，测试合格运营商即向公司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或签收单。

产品不需要安装的合同条款：买方按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对货物运行状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买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一定期间内及时予以采取调换/修理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验收。

从合同条款描述可见，公司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收到买方的验收合格证书或签收单时。

（2）境外客户

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购销双方、标的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付款方式、付款地址、银行账号，未约定对产品的验收办法。

提单是一种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提单的合法持有人凭提单可在目的港向货运

公司提取货物。公司均采用 FOB 价格结算，将收到货运公司出具提单的日期作为出口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

（3）行业及其他客户

合同条款：产品的验收办法和异议期限，买方在收到卖方货物的同时对货物的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确认，如发现外包装规格型号不符合约定，买方应于收货三日之内（包括当日）通知卖方并提出对不符合约定产品的处理意见，逾期未通知卖方，视为产品符合约定，如发现产品数量不符合约定，应于收货当时与送货单位（送货人）予以书面确认，当时未能进行书面确认则视为数量符合约定。

从合同条款描述可见，公司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为收到买方的签收单的日期。

4、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1）货物发出，尚未收到客户的货物签收单或初验报告：将产成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2）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记录应收账款并结转成本；

（3）收回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票据），贷记应收账款。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



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账龄划分及按特别方法计提坏账的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组合 1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组合 2 :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按特别方法计提坏账的组合	判断无回收风险, 不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披露其单项计提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固定资产的核算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及研发设备	5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六）无形资产的核算

- 1、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 2、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外购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4、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八）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公司房屋装修款按 5 年摊销。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



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2,633,33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3,333.36

续：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4,961,83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61,833.3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国内销售收入	17%、6%
营业税	产品维护费、安装费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堤围费	产品销售收入	0.05%、0.0864%、0.10%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本公司	15%	15%	15%
广州华谱	15%	15%	15%
广州比威	25%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财税[2011]100 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0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继续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取得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2 月 27 日以粤科高字[2012]34 号认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该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粤科公示[2014]15 号拟认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11 日以粤科高字[2011]55 号认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谱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华谱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以粤科高字[2014]19 号认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华谱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华谱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税[2008]1号文件规定，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3) 营业税税收优惠

根据1999年11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2004年6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取消单位和个人（不包括外资企业、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取消审核手续后，纳税人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的书面合同仍应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将认定后的合同及有关证明材料文件报主管地方税务局备查。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0447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710.07	5,102.54	-3,052.7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17,201.73	3,453,399.98	7,150,323.71
3、其他	9,018.00	75,522.09	20,573.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038,929.80	3,534,024.61	7,167,844.0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55,839.47	530,103.69	1,075,126.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664.74	90,882.12	164,517.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4,069,425.59	2,913,038.80	5,928,199.96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63,253.16	34,154,230.64	41,977,07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93,827.57	31,241,191.84	36,048,876.4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1.44%	8.53%	14.12%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2012 年/ 2012.12.31
1、流动比率	3.10	3.22	3.25
2、速动比率	2.24	2.35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8%	34.82%	36.63%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4	3.69	4.90
5、存货周转率（次/年）	2.17	2.19	2.25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12.59	4,231.35	5,377.41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56.33	3,415.42	4,197.71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49.38	3,124.12	3,604.89
9、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5	0.35	0.64
12、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24	0.03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4	3.36	2.79
1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84%	0.49%	0.69%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注 2：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加权平均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注3: 2012-2014年无利息支出, 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利润类别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7%	0.7028	0.7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6%	0.6224	0.6224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8%	0.6750	0.6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	0.6174	0.6174
201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6%	0.8296	0.8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4%	0.7124	0.712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P

ROE =-----

$$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此外,公司无其他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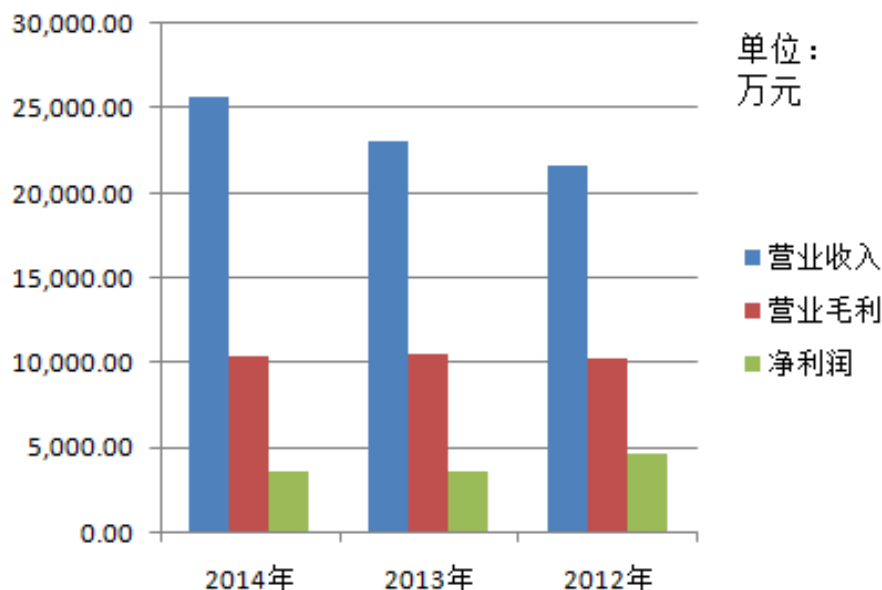
(一) 收入利润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25,637.00	23,033.93	21,589.03
营业毛利	10,480.59	10,519.58	10,289.48
净利润	3,689.93	3,645.04	4,707.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净利润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通信设备制造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公司抓住通信行业迅速发展的良好时机，结合市场特点，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对智能终端设备研发投入，及时满足终端客户对产品的多样性需求，通过技术产品的持续升级、营销服务网络的逐步完善、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2012年至2014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8.97%的复合增长率。

（二）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7%、99.46%及99.91%。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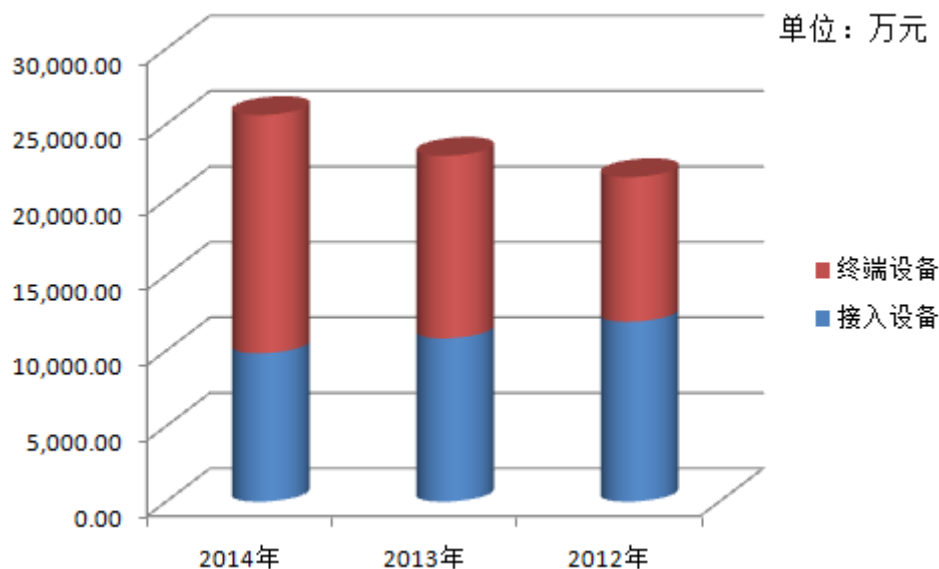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接入设备	9,829.58	38.38%	10,819.85	47.23%	11,917.10	55.44%
终端设备	15,783.75	61.62%	12,089.98	52.77%	9,579.47	44.56%
主营业务收入	25,613.34	100.00%	22,909.83	100.00%	21,496.57	100.00%



其中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主要包括 IP 接入设备及其他接入设备，终端设备包括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以及语音终端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构成图示如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拥有通信行业的核心技术及较强的终端设备研发能力，在市场需求出现多样化的背景下，努力探索用户端的要求，把通信产品运用在社会中的各个领域；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业务在行业需求的推动下保持较大的销售规模；同时终端设备随着海外市场、国内教育、金融行业用户的快速发展，实现了快速增长，显示出良好的发展趋势。2012-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动，因市场需求变动，接入设备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终端设备的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及其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9,829.58	-9.15%	10,819.85	-9.21%	11,917.10
终端设备	15,783.75	30.55%	12,089.98	26.21%	9,579.47
主营业务收入	25,613.34	11.80%	22,909.83	6.57%	21,496.57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由 2012 年的



21,496.5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5,613.3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9.16%；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1.80%。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终端设备的销售收入由 2012 年的 9,579.4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15,783.7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8.36%。

(2) 订单签订、履行及销售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主要产品区分及按客户类型区分的订单签订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按产品分类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产品名称	新增订单	本期销售	期末订单
IP 接入设备	8,357.34	9,092.78	3,852.09
其他接入设备	810.86	736.80	212.97
接入设备小计	9,168.20	9,829.58	4,065.04
信息采集终端	7,351.82	7,065.60	1,854.32
电子渠道终端	6,640.75	5,467.77	1,331.52
语音终端	3,363.60	3,250.38	1,890.63
终端设备小计	17,356.17	15,783.75	5,076.46
合计	26,524.37	25,613.34	9,141.51
2013 年			
产品名称	新增订单	本期销售	期末订单
IP 接入设备	10,469.34	10,206.56	4,587.52
其他接入设备	653.87	613.29	138.91
接入设备小计	11,123.22	10,819.85	4,726.42
信息采集终端	6,433.67	6,159.70	1,568.10
电子渠道终端	3,207.56	3,179.03	158.54
语音终端	3,319.16	2,751.24	1,777.41
终端设备小计	12,960.39	12,089.98	3,504.05
合计	24,083.61	22,909.83	8,230.47
2012 年			
产品名称	新增订单	本期销售	期末订单
IP 接入设备	11,665.06	11,073.36	4,324.74
其他接入设备	781.64	843.74	98.32
接入设备小计	12,446.70	11,917.10	4,423.05
信息采集终端	3,101.66	4,012.70	1,294.13
电子渠道终端	2,084.57	2,187.41	130.01
语音终端	4,109.01	3,379.36	1,209.50
终端设备小计	9,295.24	9,579.47	2,633.64
合计	21,741.94	21,496.57	7,056.69

②按客户类型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客户类型	新增订单	本期销售	期末订单
电信运营商	15,941.11	15,965.02	6,988.08
行业及其他客户	2,195.77	2,281.35	432.93
境外客户	8,387.50	7,366.96	1,720.50
合计	26,524.37	25,613.34	9,141.51
2013 年			
客户类型	新增订单	本期销售	期末订单
电信运营商	16,925.44	16,706.34	7,012.00
行业及其他客户	2,061.74	1,669.95	518.51
境外客户	5,096.42	4,533.54	699.96
合计	24,083.61	22,909.83	8,230.47
2012 年			
客户类型	新增订单	本期销售	期末订单
电信运营商	16,272.01	15,401.65	6,792.89
行业及其他客户	1,702.01	2,231.32	105.89
境外客户	3,767.93	3,863.60	157.91
合计	21,741.94	21,496.57	7,056.69

从上表看出，2014 年公司新签订订单为 26,524.37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的各期新增订单金额快速增长。其中，2014 年接入设备的新增订单金额为 9,168.20 万元，终端设备的新增订单金额为 17,356.17 万元，合计新增订单 26,524.37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22.00%。按客户类型划分方面，电信运营商新增订单总体保持稳定，行业及其他客户各期的新增订单金额保持着较为稳定的上升趋势，境外客户的新增订单金额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境外客户的新增订单金额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35.26%和 64.58%。

(3) 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变动分析

①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IP 接入设备	IPPBX	7,099.08	-16.45%	8,497.01	-15.39%	10,042.57
	IAD	1,941.60	21.78%	1,594.34	56.17%	1,020.90
	IP 许可	52.10	-54.78%	115.21	1,065.04%	9.89
	合计	9,092.78	-10.91%	10,206.56	-7.83%	11,073.36
其他接入设备		736.80	20.14%	613.29	-27.31%	843.74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9,829.58	-9.15%	10,819.85	-9.21%	11,917.10

本公司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产品主要包括 IP 接入设备及其他接入设备。其



中 IP 接入设备主要包括 IP PBX、IAD 及 IP 许可等，而其他接入设备包括程控交换机、SIP GW 等。2014 年，公司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产品收入为 9,829.58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融合通信接入设备销售收入总体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如下：

报告期内，IP 接入设备的收入情况如下：

IP 接入设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价 (元/ 线)	销售数 量(线)	销售占 比	单价 (元/ 线)	销售数 量(线)	销售占 比	单价 (元/ 线)	销售数 量(线)	销售占 比
IPPBX	256.62	276,636	78.08%	271.27	313,225	83.25%	258.48	388,531	90.69%
IAD	110.67	175,433	21.35%	105.51	151,110	15.62%	107.87	94,643	9.22%
IP 许可	9.83	52,978	0.57%	6.23	184,966	1.13%	2.55	38,826	0.09%
合计	180.04	505,047	100.00%	157.19	649,301	100.00%	212.13	522,000	100.00%

注：软交换或 IPPBX 允许终端（如 IAD、IP 电话、软终端）接入的软件授权，提供许可后，接入的终端可以使用软交换或 IPPBX 的业务。

A.企业信息化建设的周期性影响

全球 IMS 融合通信经过快速发展后，2013 年进入稳步发展时期，企业信息化建设总体需求趋稳，行业对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需求量较之前的快速发展期总体上有所减少，导致公司 IP 接入设备的销售量有所减少。公司 IP 接入设备的销售量由 2012 年的 522,000 线减少至 2014 年的 505,047 线，实现的销售收入相应减少。其中，2013 年 IP 接入设备销量为 649,301 线，较 2012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向上海移动销售 IP 许可 14.00 万线。公司为上海移动的一终端客户提供一解决方案，利用发行人的接入设备，使该客户内部办公固定电话和上海移动移动手机组成一个“虚拟话音专网”，该专网的容量为 14 万用户。因 IP 许可单价较低（均低于 10 元/线），IP 许可销售占 IP 接入设备销售收入比较小，剔除该项交易的影响后，2013 年 IP 接入设备销售量为 509,301 线，与 2014 年销售量基本持平。

B.行业需求结构变动影响

2013 年以来融合通信行业的需求结构有所改变，市场对 IP 接入设备中小容量的接入设备 IAD 需求增长，对大容量的 IP PBX 设备需求减少。在 IP 接入设备中，IP PBX 为大容量接入设备，其单价约为 250-270 元/线，适用于大型企业；



而 IAD 为小容量接入设备，其单价约为 105 元-110/线，适用于中小型企业，IAD 设备的单价较 IP PBX 的低。2013 年以来，随着融合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大型企业已逐步完成企业信息化建设，因融合通信信息化建设具有周期性，市场对大容量 IP PBX 设备需求有所减少；而中小型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对小容量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需求逐步增加。2012-2014 年，IP PBX 设备销售收入占 IP 接入设备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90.69%、83.25%、78.08%，呈逐步下降趋势；而 2012-2014 年 IAD 设备销售收入占 IP 接入设备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2%、15.62%和 21.35%，呈逐步增长趋势。2013-2014 年，公司单价较高的 IP PBX 接入设备销售量减少，而单价较低的 IAD 接入设备销量增加，因此 IP 接入设备的销售收入总体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市场竞争特点所采取的主要市场开拓措施：

第一，公司始终关注国内各大运营商 IMS 试用和应用进展情况，进行了相关技术的长期开发与积累，以增加自身的市场响应速度：进行软交换技术的研发、嵌入平台技术的研发、无线中继接入的开发、PBX 平滑升级至 IP PBX 架构技术的研究、设备可维护性技术的开发等，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业务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第二，积极配合运营商进行试点测试，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公司积极配合中国移动进行前期的试点测试，为公司融合通信接入设备获得采购奠定了市场基础。公司从前期产品开发阶段就与运营商保持持续沟通，并积极介入运营商对行业用户的市场开拓及试点测试工作。公司在建设集团客户项目时，由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方案设计（管线工程、传输工程、接入设备方案），并与运营商逐个针对最终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接入设备的现场勘测、方案设计、设备测试。在协助运营商占领市场的同时，有效拓展了自己的市场，以个性化的服务扎根运营商市场，并建立自身的最终用户体系架构。

第三，以点带面，成为中国移动集团首批 16 家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入围供应商之一。2009 年以前，中国移动在江苏省开展了接入设备和终端的试点，公司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通过良好的技术服务和产品质量，在该试点项目中获得充分认可，并借此进入了中国移动融合通信设备市场，逐步开展深入合作。此后中国移动启动了集团层面首批融合通信 4 类接入设备入围选型，公司凭借其产品优势及与中国移动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该次入围选型中成为 3 类接入设备的入围供应商。



第四，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技术服务措施。公司的营销中心设立了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等六个大区客户服务部，基本覆盖了全国所有省份，重点实现对省会城市及周边区域的业务覆盖及区域的服务管理功能，做到及时响应并反馈市场与客户需求，提供及时、快速的技术支持。

综上，公司把握了行业发展的时机，并通过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积极进行技术、市场积累等一系列市场开拓措施，使融合通信接入设备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and 主要收入来源。2013-2014 年因市场需求变动，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中单价较高的 IP PBX 销量减少而单价较低的 IAD 销量增加，导致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凭借加强产品研发和扩大服务区域等措施，以保持接入设备的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

②终端设备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终端设备的收入及其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信息采集终端	7,065.60	14.71%	6,159.70	53.51%	4,012.70
电子渠道终端	5,467.77	71.99%	3,179.03	45.33%	2,187.41
其中 POS 终端	5,245.93	239.60%	1,544.75	63.30%	945.96
语音终端	3,250.38	18.14%	2,751.24	-18.59%	3,379.36
终端产品	15,783.75	30.55%	12,089.98	26.21%	9,579.47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的终端产品收入分别为 9,579.47 万元、12,089.98 万元和 15,783.75 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终端业务迅速增长。公司对拓展终端产品的措施包括：

第一，结合行业客户信息化建设需要，实施产品重心调整，对集合语音、数据功能的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和集成指纹识别、身份证识别、二维码支付、电子票务等功能的智能 POS 终端加大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力度，重点开拓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市场特别是校园信息机终端市场及智能 POS 终端的海外市场。2014 年，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065.60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76.08%，电子渠道终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467.77 万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149.97%，信息采集终端和电子渠道终端销售收入的增长是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第二，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海外产品推广及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凭借着海外业务的开拓，公司终端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良好趋势。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终端设备业务实现出口分别为 3,863.60



万元、4,533.54 万元和 7,366.96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较上一年分别增长了 17.34%和 62.50%。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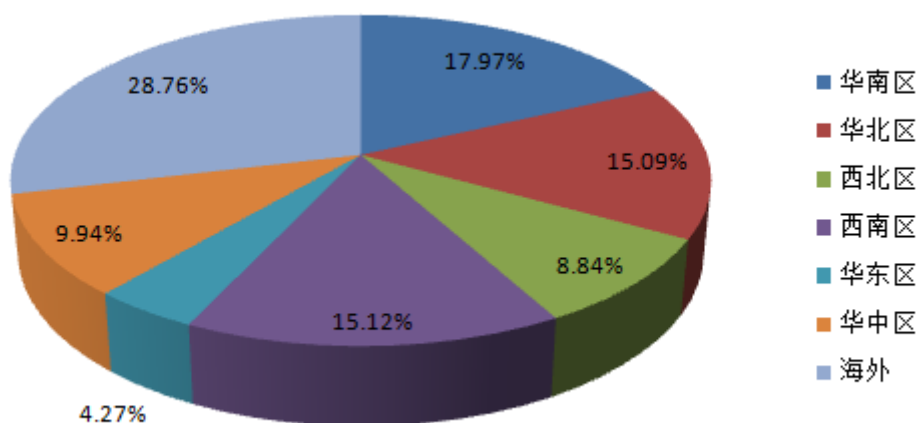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区	4,602.11	17.97%	6,168.41	26.92%	6,967.34	32.41%
华北区	3,866.03	15.09%	3,828.93	16.71%	4,020.52	18.70%
西北区	2,265.07	8.84%	2,818.25	12.30%	2,746.20	12.78%
西南区	3,872.05	15.12%	2,329.19	10.17%	1,221.89	5.68%
华东区	1,094.48	4.27%	806.92	3.52%	1,303.51	6.06%
华中区	2,546.64	9.94%	2,424.58	10.58%	1,373.49	6.39%
海外	7,366.96	28.76%	4,533.54	19.79%	3,863.60	17.97%
合计	25,613.34	100.00%	22,909.83	100.00%	21,496.57	100.00%

报告期内，就销售区域而言，华南区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区域，其销售占比在国内市场保持着较大的比重。2014 年，华南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华南区业务发展较早，运营商采购及市场需求具有周期性，2014 年采购量有所下降所致。公司同时也不断对新的市场进行开拓，西南区、华中区的市场的销售占比也逐年增加，较好的体现了公司以点带面的市场开拓策略。报告期末，国内各销售区域已呈现较均衡的销售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迅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巴西阿库亚及巴基斯坦 STC 的合作。2011 年，公司参加了南美最大的巴西通信展，与巴西主要通信设备经营商阿库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2 年，公司通过电商平台与巴基斯坦 STC 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增速较快的南美通信市场的投入，加大南美通信市场的开拓力度。目前，公司在南美市场主推电子渠道终端和语音终端。另外，公司也通过海外电子通信专业展会和国内电子商务平台两种渠道，在新兴的亚太和非洲市场及成熟的北美市场等海外市场扩展着通信设备业务，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2014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图如下所示：



公司在境内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华北区、西南区，境内其余地区的销售较为均衡；随着出口的增多，海外销售也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增长点。

(4)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电信运营商，受电信运营商预算结算制度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情况。一般情况下，上半年属于电信运营商的招标期及初步建设期，下半年属于大规模建设期。因此公司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0%，公司年内营业收入结构存在前低后高的特点。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上下半年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上半年	占比	下半年	占比	合计
2014 年	11,356.54	44.30%	14,280.46	55.70%	25,637.00
2013 年	10,814.03	46.95%	12,219.90	53.05%	23,033.93
2012 年	10,088.39	46.73%	11,500.64	53.27%	21,589.03

(三)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成本	13,026.79	10,451.54	9,327.90
	委托加工成本	799.52	759.12	658.35
	人工成本	187.25	184.84	277.89
	制造费用	1,129.53	1,049.28	984.04
	小计	15,143.09	12,444.77	11,248.17
其中：分产品类型				
IP 接入设备	材料成本	3,896.28	4,153.66	4,044.22
	委托加工成本	44.81	73.10	76.99



类别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人工成本	107.28	119.01	212.74
	制造费用	810.90	842.27	854.84
	小计	4,859.28	5,188.04	5,188.79
其他接入设备	材料成本	352.71	288.18	404.97
	委托加工成本	29.03	21.14	12.46
	人工成本	26.71	22.14	28.32
	制造费用	24.35	20.19	27.05
	小计	432.79	351.66	472.79
信息采集终端	材料成本	3,862.66	2,782.62	1,658.97
	委托加工成本	140.83	248.07	161.82
	人工成本	53.26	43.68	36.84
	制造费用	294.28	186.82	102.15
	小计	4,351.02	3,261.19	1,959.77
电子渠道终端	材料成本	2,943.84	1,517.89	1,138.89
	委托加工成本	358.58	180.60	131.17
	小计（注）	3,302.41	1,698.50	1,270.07
语音终端	材料成本	1,971.31	1,709.18	2,080.85
	委托加工成本	226.28	236.21	275.90
	小计（注）	2,197.58	1,945.39	2,356.76

注：报告期内，电子渠道终端和语音终端由公司提供关键部件，委托加工厂家完成，因此未分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增长，销售规模增加，营业成本随之增长，由上表可见，2013 年以及 2014 年，材料成本分别较上一期间增加了 1,123.64 万元和 2,575.25 万元，是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材料成本的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新开发产品智能 POS 终端材料成本较高的影响所致。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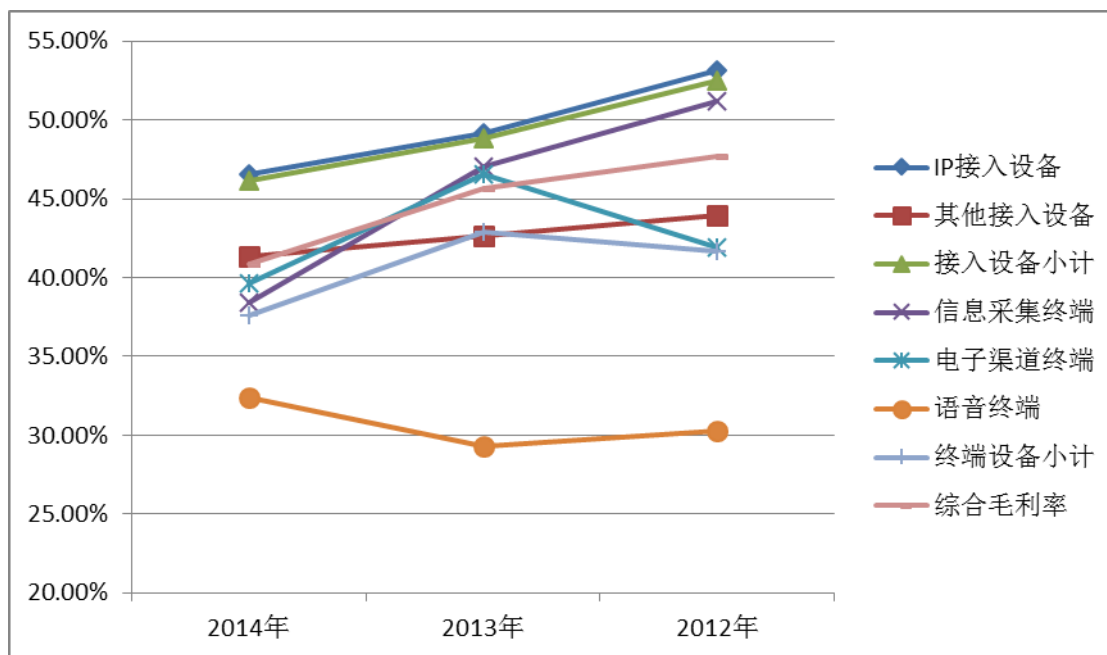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IP 接入设备	46.56%	-2.61%	49.17%	-3.97%	53.14%
其他接入设备	41.26%	-1.40%	42.66%	-1.31%	43.96%
接入设备小计	46.16%	-2.64%	48.80%	-3.69%	52.49%
信息采集终端	38.42%	-8.64%	47.06%	-4.10%	51.16%
电子渠道终端	39.60%	-6.97%	46.57%	4.63%	41.94%
语音终端	32.39%	3.10%	29.29%	-0.97%	30.26%
终端设备小计	37.59%	-5.30%	42.89%	1.21%	41.68%
综合毛利率	40.88%	-4.80%	45.68%	-1.99%	47.67%
星网锐捷综合毛利率	-	-	47.04%	0.78%	46.26%

注 1：毛利率的变动为绝对变动数，即毛利率变动=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注 2：星网锐捷 2014 年年报暂未披露。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如下图所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67%、45.68%和 40.88%。同行业可比企业星网锐捷主要产品为企业级网络设备、网络终端和通讯产品，其主要产品与本公司类似，因此将其作为同行业可比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星网锐捷综合毛利率差异不大，处于合理区间。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受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3 年较 2012 年
	影响百分点	影响百分点
IP 接入设备毛利率	-1.16	-2.05
其他接入设备毛利率	-0.04	-0.05
信息采集终端毛利率	-2.32	-0.77
电子渠道终端毛利率	-0.97	0.47
语音终端毛利率	0.37	-0.15
产品结构变动	-0.68	0.5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	-4.80	-1.99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减少 1.99 个百分点和 4.80 个百分点，IP 接入设备毛利率的变动和信息采集终端毛利率的变动是引起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2013 年和 2014 年该两项因素对综合毛利率变动带来的影响分别为-2.82 个百分点和-3.48 个百分点,除上述主要影响因



素外，2014 年电子渠道终端毛利率变动亦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对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为-0.97 个百分点。

(1) IP 接入设备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分析

2012-2014 年，发行人 IP 接入设备的平均售价、成本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售价（元/线）	180.04	157.19	212.13
单位成本（元/线）	96.21	79.90	99.40
毛利率	46.56%	49.17%	53.14%

2013 年 IP 接入设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波动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向上海移动销售 IP 许可 14.00 万线：公司为上海移动的终端客户提供了解决方案，利用发行人的接入设备，使该客户内部办公固定电话和上海移动移动手机组成一个“虚拟话音专网”，该专网的容量为 14.00 万用户。因 IP 许可单价较低（均低于 10 元/线），因该笔销售销售量较大且单价低，导致 IP 接入设备的平均单价降低，剔除该项交易的影响后，2013 年 IP 接入设备销售量为 509,301 线，与 2014 年销售量基本持平。报告期内，IP 接入设备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IP 接入设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价（元/线）	销售数量（线）	销售占比	单价（元/线）	销售数量（线）	销售占比	单价（元/线）	销售数量（线）	销售占比
IPPBX	256.62	276,636	78.08%	271.27	313,225	83.25%	258.48	388,531	90.69%
IAD	110.67	175,433	21.35%	105.51	151,110	15.62%	107.87	94,643	9.22%
IP 许可	9.83	52,978	0.57%	6.23	184,966	1.13%	2.55	38,826	0.09%
合计	180.04	505,047	100.00%	157.19	649,301	100.00%	212.13	522,000	100.00%

报告期内各因素对 IP 接入设备毛利率的影响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3 年较 2012 年
毛利率变动(%)	-2.61	-3.97
单位售价变动的影响(%)	6.45	-16.38
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变动的影响(%)	-7.19	8.81
单位人工变动的影响(%)	-0.16	1.43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的影响(%)	-1.71	2.1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2014 年 IP 接入设备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减少 3.97 个百分点、2.61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变动及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的变动



影响所致。2013 年 IP 接入设备的单位售价由 2012 年的 212.13 元/线下降为 157.19 元/线，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6.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向上海移动销售 IP 许可 14.00 万线所致。公司为上海移动的终端客户提供了解决方案，该专网的容量为 14.00 万用户。因 IP 许可单价较低（均低于 10 元/线），且该笔销售销售量较其他年度 IP 许可正常销售量大，导致 IP 接入设备的平均单价降低，同时因 IP 许可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较低，该笔 14.00 万线的 IP 许可交易导致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下降，对 IP 接入设备毛利率的影响为 8.81 个百分点。2014 年，因无大额 IP 许可交易的影响，公司 IP 接入设备的单位售价、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均有所回升，对毛利率产生的影响分别为 6.45 个百分点、-7.19 个百分点。

除上述 14.00 万线的 IP 许可交易的影响外，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2 年仍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变化。2013 年以来融合通信行业的需求结构有所改变，市场对 IP 接入设备中毛利较低、小容量的接入设备 IAD 需求增长，对毛利较高、大容量的 IP PBX 设备需求减少。在 IP 接入设备中，IP PBX 为大容量接入设备，适用于大型企业；而 IAD 为小容量接入设备，适用于中小型企业。融合通信信息化建设具有周期性，2013 年以来随着融合通信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大容量 IP PBX 设备需求有所减少；中小型企业信息化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对小容量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需求逐步增加。2012-2014 年，IP PBX 设备销售收入占 IP 接入设备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90.69%、83.25%、78.08%，呈逐步下降趋势；而 2012-2014 年 IAD 设备销售收入占 IP 接入设备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2%、15.62%和 21.35%，呈逐步增长趋势。随着毛利较低的 IAD 设备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 IP 接入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剔除 2013 年 14.00 万线的 IP 许可销售影响后，2013-2014 年 IP 接入设备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较低的 IAD 设备销售占比的提升。

（2）信息采集终端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2-2014 年，公司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的平均售价、成本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单位售价（元/台）	1,130.44	1,213.57	1,001.97
单位成本（元/台）	696.13	642.51	489.36
毛利率	38.42%	47.06%	51.16%

2012-2014 年，公司信息采集终端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1.16%、47.06%和



38.42%，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各因素对信息采集终端毛利率的影响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年较2013年	2013年较2012年
毛利率变动(%)	-8.64	-4.10
单位售价变动的影响(%)	-3.89	8.52
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变动的影响(%)	-3.84	-11.74
单位人工变动的影响(%)	0.01	0.05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的影响(%)	-0.91	-0.93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3 年和 2014 年信息采集终端的毛利率分别下降 4.10 个百分点、8.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变动和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变动所致，二者合计分别对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影响为-3.22 个百分点、-7.73 个百分点。2013 年社会信息采集终端单位价格较 201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所致，信息采集终端的主要产品为校园信息机，2013 年度校园信息机配套产品校园卡销量增加，每台校园信息平均配套销售卡类产品的数量由 2012 年的 20.23 个增长至 2013 年的 27.74 个，因此校园信息机的单位价格有所上升。2014 年，信息采集终端设备单位售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国内校园信息机供应商增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导致信息采集终端中的校园信息机和卡类产品单位售价下降较多。

2013-2014 年，信息采集终端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3 年信息采集终端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上升主要系校园信息机配套卡类的销量增加导致，每台校园信息平均配套销售卡类产品的数量由 2012 年的 20.23 个增长至 2013 年的 27.74 个。2014 年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卡类产品中采购单价较高的 2.4G 卡销量占比提升，因 2.4G 卡可进行远距离刷卡，其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2014 年 2.4G 卡占卡类销量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35.02%增长至 39.76%。

总体上，一方面因市场竞争加剧，校园信息机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 2.4G 卡毛利较其他卡类产品低，随着 2.4G 卡销量占卡类产品销量比例上升，导致信息采集终端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 电子渠道终端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2014 年，公司电子渠道终端的平均售价、成本以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	--------	--------	--------



单位售价（元/台）	823.58	566.95	500.24
单位成本（元/台）	497.43	302.91	290.45
毛利率	39.60%	46.57%	41.94%

2014 年电子渠道终端毛利率为 39.60%，较 2013 年下降 6.97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2013-2014 年各因素对电子渠道终端毛利率的影响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较 2013 年
毛利率变动(%)	-6.97
单位售价变动的影响(%)	16.65
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变动的影响(%)	-23.62

注：电子渠道终端产品均为委外加工生产，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因此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即为总单位成本。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电子渠道终端单位售价变动和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6.65 个百分点和-23.62 百分点。其中，电子渠道终端的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由公司 2014 年新开发的单价较高的智能 POS 终端实现销售收入较多所致。2014 年，公司开发了基于 Android 系统智能 POS 终端，该产品拥有多种通信模块、支付模块、指纹识别等应用模块，因其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该产品在 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3,067.32 万元，占电子渠道终端销售收入的 56.10%。2014 年，该产品单位平均价格为 1,000 元/台左右，其他电子渠道终端产品平均单位售价为 500-600 元/台，因新增单位售价较高的智能 POS 终端实现销售收入较多，导致电子渠道终端产品单位售价有所上升。

2014 年电子渠道终端产品的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新开发的单位成本较高的智能 POS 终端实现销售收入较多所致。该智能终端产品基于 Android 系统，且部分具有采购价格较高的指纹仪模块，因此其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较其他电子渠道终端产品高，导致 2014 年电子渠道终端产品单位材料及委托加工成本增幅较大。

综上，电子渠道终端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开发了智能 POS 终端，因该智能 POS 终端中的指纹仪部件为客户指定采购材料，其占智能 POS 终端产品总价的 30%左右，公司在销售时对该客户指定采购部件加价较少，导致智能 POS 终端毛利率较其他电子渠道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低。2014 年因智能 POS 终端实现销售收入较多，导致电子渠道终端整体平均毛利率下降。

2、产品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占比如下：



公司业务	主要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	IP 接入设备	46.56%	35.50%	49.17%	44.55%	53.14%	51.51%
	其他接入设备	41.30%	2.88%	42.66%	2.68%	43.96%	3.92%
融合通信终端设备	信息采集终端	38.42%	27.59%	47.06%	26.89%	51.16%	18.67%
	电子渠道终端	39.60%	21.35%	46.57%	13.88%	41.94%	10.18%
	语音终端	32.39%	12.69%	29.29%	12.01%	30.26%	15.72%

IP 接入设备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也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占比总体稳定在 35%以上。2013 年至 2014 年，因单价较低的 IAD 的销量占全部 IP 接入设备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18.13%增加至 2014 年的 34.74%，导致 IP 接入设备整体销售收入和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13 年至 2014 年，因公司不断加大对电子渠道终端的研发投入及海外市场的拓展，电子渠道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销售占比亦有所提升。

（五）期间费用变动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销售费用	3,824.91	0.07%	3,822.40	24.85%	3,061.66
管理费用	4,243.16	5.60%	4,018.20	4.02%	3,862.99
财务费用	-197.37	113.53%	-92.43	-7.10%	-99.49
期间费用合计	7,870.70	1.58%	7,748.17	13.52%	6,825.16
营业收入	25,637.00	11.30%	23,033.93	6.69%	21,589.0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其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	1,228.38	32.12%	1,110.08	29.04%	790.29	25.81%
交通差旅费	1,251.20	32.71%	1,365.78	35.73%	882.98	28.84%
业务招待费	162.68	4.25%	143.83	3.76%	132.18	4.32%
运输费	244.74	6.40%	258.14	6.75%	230.73	7.54%
办公费	328.93	8.60%	290.62	7.60%	276.78	9.04%
维护费用	200.05	5.23%	180.44	4.72%	389.05	12.71%
广告宣传费	107.57	2.81%	160.61	4.20%	108.35	3.54%
物料消耗	242.64	6.34%	289.69	7.58%	206.78	6.75%
其他	58.73	1.54%	23.20	0.61%	44.51	1.45%
合计	3,824.91	100.00%	3,822.40	100.00%	3,061.66	100.0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费用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8%、16.59%和 14.92%，销售费用率总体保持较稳定的水平。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费用和交通差旅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模式和行业特点密切相关，销售费用因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交通差旅费包括销售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以及销售人员开拓业务和工程人员售后维护时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在全国范围内扩展，工资水平的上涨，导致交通差旅费用在报告期内总体上有所增加。2014 年交通差旅费较 2013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所致。2014 年运输费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系体积较大、运输费用较高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销售有所减少，及运输费较少的境外销售增多所致。2012-2013 年维护费用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维护外包减少。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	941.41	22.19%	881.43	21.94%	936.32	24.24%
交通差旅费	241.18	5.68%	254.11	6.32%	222.87	5.77%
业务招待费	22.02	0.52%	16.55	0.41%	41.96	1.09%
折旧与摊销	260.51	6.14%	244.45	6.08%	88.49	2.29%
办公费	379.78	8.95%	321.10	7.99%	233.72	6.05%
中介机构费用	56.86	1.34%	2.94	0.07%	95.31	2.47%
研究与开发费	2,269.67	53.49%	2,208.17	54.95%	2,169.70	56.17%
其他	71.73	1.69%	89.46	2.23%	74.62	1.93%
合计	4,243.16	100.00%	4,018.20	100.00%	3,862.99	100.0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管理费用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89%、17.44%和 16.55%，管理费用率总体上趋于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福利费和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工资福利和研发费用合计共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41%、76.89%和 75.6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总体保持稳定。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员工的工资、研发领料以及与高校等科研单位的合作开发费用等。公司产品收入的增长以及毛利率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可以



归功于公司长期以来在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长。随着公司继续满足客户需求的多样性以及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

3、期间费用率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率	14.92%	16.59%	14.18%
管理费用率	16.55%	17.44%	17.89%
财务费用率	-0.77%	-0.40%	-0.46%
本公司期间费用率	30.70%	33.64%	31.61%
星网锐捷期间费用率	-	37.70%	36.15%

注：星网锐捷 2014 年年报数据暂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较同期可比上市公司星网锐捷的期间费用率低，主要系公司对费用支出进行了合理的控制。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减值损失	62.15	44.82	5.28
其中：坏账准备	62.15	44.82	5.2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 2012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5.28 万元，主要是公司当年自通汇担保收回监管资金 670.53 万元，因而转回以前年度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2013 年及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80	0.90	0.69
政府补助	1,604.42	1,413.37	1,973.83
其他	0.90	7.56	2.11
合计	1,607.12	1,421.82	1,976.62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包括软件退税和其他政府补助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软件退税补贴	1,102.70	1,068.03	1,258.79
其他政府补助	501.72	345.34	715.04
合计	1,604.42	1,413.37	1,973.8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公司缴纳的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软件产品退税补贴金额分别为 1,258.79 万元、1,068.03 万元和 1,102.70 万元。

其他政府补助主要是项目补助款及上市奖励款。随着公司对研发的不断投入，获得多项对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除软件退税补贴之外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序号	金额（万元）	年份	备注
1	10.00	2012 年	桂城街道财政局奖励佛山市科技局的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南财工[2011]104 号
2	200.00		桂城街道办财政局南财工[2011]98 号文件，桂城街道财政局奖励省经信委的现代信息服务业项目资金
3	700.0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南财工（2011）115 号拨付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	5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南府复（2011）226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5	3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划拨 2011 年南海区信息化建设竞争性扶持项目资金的批复》（南府复[2012]178 号）。
6	80.0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2]48



序号	金额（万元）	年份	备注
			号）
7	16.0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 2012 年第一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南财工[2012]88 号）
8	30.00	2013 年	佛山市财政局佛财行[2012]0090 号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院士工作站项目资金的通知
9	45.00		广州市天河财政局（穗科信字[2013]161 号）
10	15.00		佛山市桂城街道财政局（南府复[2013]237 号）
11	10.00		佛山市桂城街道财政局（南财工[2013]40 号）
12	22.00	2014 年	桂城区街道财政局 2013 年佛山市创新型城市科技项目资金（南财工[2014]34 号）
13	15.40		桂城街道财政局 2013 年第二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扶持奖励经费（南府复[2013]1094 号）
14	62.68		桂城街道财政局 2013 年度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核心团队成员（南府复[2014]79 号）
15	40.00		桂城街道财政局 2013 年度科技型企业扶持奖励专项资金——资质认定奖励（南府复[2014]79 号）
16	120.92		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13 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佛财密[2013]5 号）
17	52.50		南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南海区信息化建设竞争性扶持资金项目（南府复[2012]178 号）
18	40.00		桂城街道财政局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南财工[2013]114 号）
19	129.08		《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资[2013]79 号）以及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3 月出具《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
20	10.00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资金的证明》，依照佛财行[2013]119 号
21	60.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与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157 号）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53	0.39	1.00
其他	-	-	0.05
合计	0.53	0.39	1.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数额极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5,637.00	23,033.93	21,589.03
营业利润（万元）	2,366.33	2,506.66	3,217.26
利润总额（万元）	3,972.92	3,928.10	5,192.84
净利润（万元）	3,689.93	3,645.04	4,707.13

如上表所示，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07.13 万元、3,645.04 万元和 3,689.93 万元。2013-2014 年，受物价水平和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小幅下降。公司将通过加强预算等手段，适当控制公司费用支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当期确认的除软件退税的政府补助项目。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15.03 万元、345.34 万元和 501.7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2.82 万元、291.30 万元和 406.94 万元，分别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4.12%、8.53%和 11.44%。

（十）税项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等增值税项目的来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项税额	3,192.68	3,393.82	3,564.44
其中：一般货物及劳务	2,031.40	2,043.02	2,074.64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	1,161.28	1,350.81	1,489.80
进项税额	1,845.69	1,794.30	1,734.06
其中：购进一般货物	2,983.33	2,317.88	2,306.68



购进即征即退货物	41.37	2.72	18.24
运费进项税额	9.21	12.31	8.67
免抵退货物已退税额	1,168.83	497.49	593.39
进项税转出	19.31	41.11	6.15
上期留抵税额	-	-	-
当期应交增值税	1,346.98	1,599.53	1,830.38

2、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会计利润	3,972.92	3,928.10	5,192.84
减：合并抵消的影响	12.45	132.00	-77.52
加：	-	---	---
1.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	50.22	115.56	114.10
2.内部抵销的未实现利润	-	---	---
3.资产减值损失	62.15	44.82	5.28
4.递延收益影响数	57.51	-203.33	301.37
减：	-	---	---
1.投资收益	25.50	35.70	---
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	---
3.增值税返还	1,102.70	1,068.03	1,258.79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99.31	1,118.18	1,045.51
5.子公司亏损	-	---	---
应纳税所得额	1,902.84	1,531.23	3,386.80
所得税法定税率	25%	25%	25%
应纳所得税额	285.43	229.68	508.02
加：子公司比威因适用 25%税率而调增的应纳税所得税额	0.14	0.02	2.43
减：子公司华谱因使用 15%税率而调整的应纳税所得税额	-	---	---
应纳所得税额合计	285.57	229.71	510.45
补交所得税额	9.69	---	70.47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295.26	229.71	580.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7	53.35	-95.21
所得税费用	282.99	283.06	485.7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12%	7.21%	9.35%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7.21%及 7.12%。2012 年-2014 年，本公司适用税率为 15%，由于增值税返还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 15%。



3、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优惠方面：2009年2月18日，本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2011年至2013年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2014年10月1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以粤科公示[2014]15号拟认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因此2014年度公司将企业所得税税率拟定为1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华谱2010年12月28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4年1月24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广州华谱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政策。

增值税优惠方面：2004年6月24日，本公司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继续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取得广东省信息产业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优惠。

营业税优惠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比威开发了部分技术并转让予本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该部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所得税优惠	196.84	153.14	370.11
增值税优惠	1,102.70	1,068.03	1,258.79
营业税优惠	0.22	0.16	3.05
合计	1,299.75	1,221.33	1,631.95
利润总额	3,972.92	3,928.10	5,192.84
占利润总额比例	32.72%	31.09%	31.43%

4、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3年12月31日到期，目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的复审已经公示。如果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在未来不能延续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负将相应提高，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未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发行人销售过度依赖电信运营商渠道、技术及行业的变化、公司项目中标具有不确定性、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化等，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发行人经营模式稳定、新增订单金额快速增长，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支持。

①经营模式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保持稳定，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为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589.03万元、23,033.93万元和25,637.00万元，2012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达8.97%；营业毛利分别为10,289.48万元、10,519.58万元及10,480.59万元。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5,637.00	23,033.93	21,589.03
营业毛利	10,480.59	10,519.58	10,289.48

②新增订单金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金额快速增长，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新的动力。其中，2014年接入设备的新增订单金额为9,168.20万元，终端设备的新增订单金额为17,356.17万元，合计新增订单26,524.37万元，较2012年增长了22.00%。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合计为9,141.51万元，为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了一定保障。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新增订单	期末订单	新增订单	期末订单	新增订单	期末订单
IP接入设备	8,357.34	3,852.09	10,469.34	4,587.52	11,665.06	4,324.74
其他接入设备	810.86	212.97	653.87	138.91	781.64	98.32
接入设备小计	9,168.20	4,065.04	11,123.22	4,726.42	12,446.70	4,423.05
信息采集终端	7,351.82	1,854.32	6,433.67	1,568.10	3,101.66	1,294.13
电子渠道终端	6,640.75	1,331.52	3,207.56	158.54	2,084.57	130.01
语音终端	3,363.60	1,890.63	3,319.16	1,777.41	4,109.01	1,209.50



终端设备小计	17,356.17	5,076.46	12,960.39	3,504.05	9,295.24	2,633.64
合计	26,524.37	9,141.51	24,083.61	8,230.47	21,741.94	7,056.69

根据前述相关盈利能力分析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虽存在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盈利模式和持续的收入增长能力，能够抵消上述因素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974.41	90.64%	23,103.89	89.24%	18,643.64	86.29%
非流动资产	2,890.39	9.36%	2,786.34	10.76%	2,962.13	13.71%
资产总计	30,864.80	100.00%	25,890.24	100.00%	21,605.7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30,864.8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了 42.8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积累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2,042.10 万元，使得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从 2012 年末的 9,151.15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14,855.70 元，增长了 62.34%，股东权益的增长是总资产规模扩大的主要原因。

资产构成方面，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主要从事相关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采取轻资产的经营模式，侧重于对研发、销售的核心环节的投入，对于生产则采取元器件生产外包，仅保留组装、测试、核心软件写入等核心工序的方式进行，厂房也主要采取租赁方式，因此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上占比较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9%、89.24%和 90.64%，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137.48	36.24%	8,549.68	37.01%	7,721.78	41.42%
应收票据	40.06	0.14%	90.15	0.39%	-	-
应收账款	9,213.03	32.93%	7,340.01	31.77%	4,922.20	26.40%
预付款项	152.94	0.55%	255.36	1.11%	115.55	0.62%
应收利息	7.58	0.03%	14.16	0.06%	54.66	0.29%
其他应收款	629.06	2.25%	595.76	2.58%	647.81	3.47%
存货	7,712.51	27.57%	6,258.77	27.09%	5,181.64	27.79%
其他流动资产	81.75	0.29%	-	-	-	-
合计	27,974.41	100%	23,103.89	100%	18,643.64	1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61%、95.86%和 96.74%。

(1) 货币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721.78 万元、8,549.68 万元和 10,137.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同时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2) 应收账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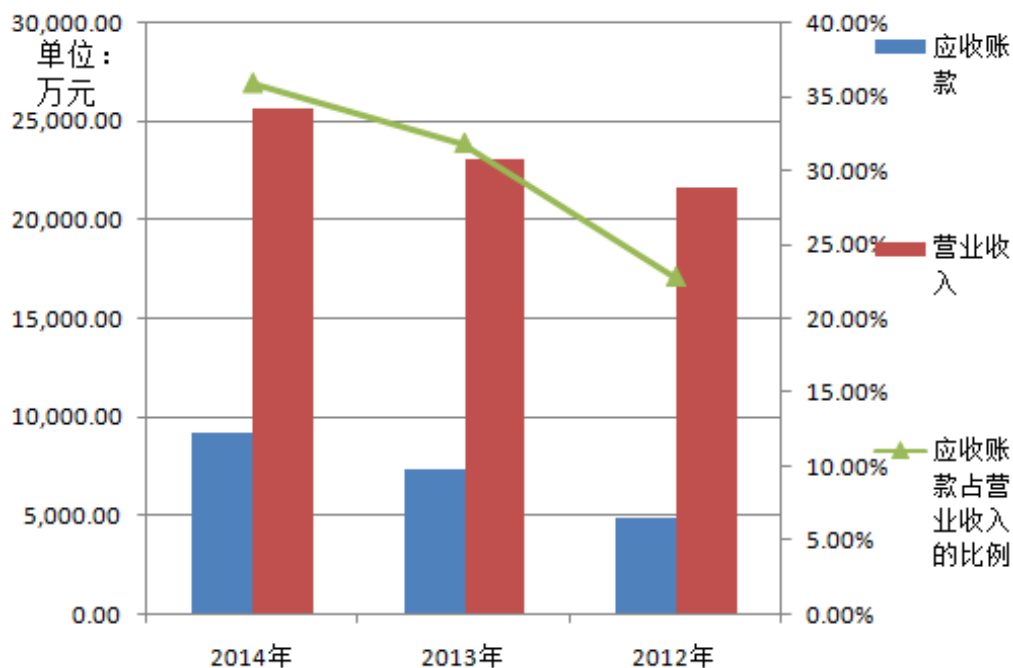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		2013.12.31/2013 年		2012.12.31/2012 年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应收账款	9,213.03	25.52%	7,340.01	49.12%	4,922.20
营业收入	25,637.00	11.30%	23,033.93	6.69%	21,589.0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4%	4.07%	31.87%	9.07%	22.80%

2012 年-2014 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922.20 万元、7,340.01 万元和 9,213.03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大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i) 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从 2012 年的 21,589.03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 25,637.0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97%。公司对运营商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ii) 电信运营商的付款流程较长。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是三大电信运营商。由于运营商的采购付款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按照预算、招标、采购、审批、实施等过程执行，货款的支付需进行一定周期的内部审批流程，导致货款支付时间较长，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因此积累。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80%、31.87%和 35.94%。因电信运营商较其他客户的付款流程长，且对电信运营商的销售占比较大，导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此外，2014 年电信运营商受“营改增”的影响，付款流程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iii) 2014 年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由 2013 年的 2,329.19 万元增长至 3,872.05 万元，因西南地区客户付款流程较其他地区长，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虽有所增加，但主要客户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其



信誉较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收款金额	收款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43.38	4,978.63	98.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479.02	6,553.89	87.6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413.65	3,382.86	35.94%

注：由于期后回款时间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仅 59 天，因此上表反应的 2014 年回款比例较低。

②应收账款客户的结算方式以及信用期等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和终端设备。其中，接入设备的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和行业及其他客户，终端设备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境外客户和行业及其他客户。

公司电信运营商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帐的结算方式，电信运营商的付款情况一般为：主要客户初验抽验合格后支付 60%-80%的货款，1-2 个月后支付其余的 20%-30%的款项，部分客户需预留合同总额 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报告期内实际账期在 3-6 个月左右。

公司境外客户和行业及其他客户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预收款项结算货款，极少采用赊销。

④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和所属行业如下：

A、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144.84	12.16%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769.23	8.17%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87.30	6.2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493.51	5.24%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446.02	4.74%
合计		3,440.90	36.55%

B、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87.64	10.5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640.20	8.5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608.17	8.13%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551.29	7.3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549.60	7.35%
合计		3,136.90	41.94%

C、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重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028.61	20.4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05.60	13.9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1.37	9.54%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374.59	7.43%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288.42	5.72%
合计		2,878.59	57.08%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位的占比分别为 57.08%、41.94%和 36.55%，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前五位客户。前五位客户大部分为电信运营商，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⑤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456.85	89.84%	84.57	8,372.28
1-2 年	892.05	9.48%	89.20	802.84
2-3 年	27.74	0.29%	5.55	22.19
3-4 年	31.43	0.33%	15.71	15.71
4 年以上	5.58	0.06%	5.58	-
合计	9,413.65	100.00%	200.62	9,213.03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17.56	93.83%	70.18	6,947.38
1-2 年	359.99	4.81%	36.00	323.99
2-3 年	59.81	0.80%	11.96	47.85
3-4 年	41.58	0.56%	20.79	20.79
4 年以上	0.08	0.00%	0.08	-
合计	7,479.02	100.00%	139.00	7,340.01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71.35	86.67%	43.71	4,327.64
1-2 年	603.02	11.96%	60.30	542.72
2-3 年	60.74	1.20%	12.15	48.59
3-4 年	6.49	0.13%	3.24	3.25
4 年以上	1.77	0.04%	1.77	-
合计	5,043.38	100.00%	121.18	4,922.2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多在1年以内，1年内应收账款的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约为90%。由于公司对销售的产品一般给予1-2年的质保期，客户在质保期结束后向公司支付质保金或终验款。故公司存在一定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对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作了充分的计提准备，公司对账龄为3-4年以及4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50%和10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同时，公司加强与客户的对账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绝大多数为电信运营商，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故公司存在的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⑥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0、3.69及3.0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周转率	周转天数(天)	周转率	周转天数(天)	周转率	周转天数(天)
星网锐捷	-	-	4.95	73	4.50	80
本公司	3.04	119	3.69	98	4.90	74

注：星网锐捷2014年年报暂未披露。

2012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74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星网锐捷相比较为接近。2013-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电信运营商付款速度减慢，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星网锐捷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星网锐捷	1.5%	10%	50%	100%	
本公司	1.00%	10.00%	20.00%	50.00%	100.00%

注：因星网锐捷2014年年报暂未披露，上述星网锐捷数据为2013年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星网锐捷的差异体现在：星网锐捷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1.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的相应比例为1%；星网锐捷对账龄为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较高。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的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行业客户和经销商低，故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低。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票据 结算金额	占当年应 结算金额 比例	票据种类	到期收回 金额	背书 转让 金额	贴现 金额	期末 余额
2014 年	155.16	0.57%	商业承兑汇票	90.15	115.10	---	40.06
2013 年	90.15	0.34%	商业承兑汇票	90.15	-	-	90.15
2012 年	105.40	0.43%	商业承兑汇票	105.40	-	-	-

公司于 2012 年 1 月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105.40 万元，公司未将该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已于 2012 年 7 月到期时全部收回款项。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90.15 万元，公司未将该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并已于 2014 年 6 月到期时全部收回款项。2014 年，公司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30.24 万元背书给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将深圳视融达科技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84.86 万元分别背书给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末公司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40.0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票据未进行背书或转让。

(4) 预付账款

① 预付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以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预付款项	152.94	-40.11%	255.36	120.99%	115.55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152.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55%。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开发了新的智能 POS 终端，预付新开发产品的原材料和加工费导致预付账款增多。2014 年，随着与智能 POS 机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关系加深，预付智能 POS 机的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减少所致。

② 预付账款账龄分布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2.94	100.00%	255.36	100.00%	115.55	100.00%
1-2 年		-	-	-	-	-
合计	152.94	100.00%	255.36	100.00%	115.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低。

2014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1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40.08	26.21%
2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9.49	12.74%
3	上海海莱威无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67	9.59%
4	深圳市众搏辉科技有限公司	12.65	8.27%
5	深圳市奥赛尔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1.45	7.49%
合计		98.35	64.31%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出口退税款、员工备用金、往来款项及上市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84.21	27.39%	164.24	25.71%	101.91	15.35%
出口退税款	-	-	-	-	184.99	27.87%
员工备用金	141.09	20.98%	169.67	26.56%	158.92	23.94%
上市费用	347.32	51.64%	304.87	47.73%	213.35	32.14%
其他	-	-	-	-	4.65	0.70%
小计	672.61	100.00%	638.78	100.00%	663.82	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55	-	43.02	-	16.01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629.06	-	595.76	-	647.81	-

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投标的保证金及租赁物业押金，报告期内押金及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员工备用金为员工出差预支备用金，2012-2014 年各报告期员工备用金金额较为稳定。



2012 年至 2014 年上市费用为公司为进行上市准备工作支付给中介的费用，将在本次发行费用中抵扣。2012-2014 年，随着公司上市工作的进行，上市费用累计额逐年增加。

(5) 存货

① 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 5,181.64 万元、6,258.77 万元和 7,712.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8%、24.17%和 24.99%，存货的占比较为稳定，规模随着资产规模的增长而稳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76.44	6.18%	465.77	7.44%	543.38	10.49%
委托加工物资	806.98	10.46%	591.56	9.45%	439.72	8.49%
产成品	1,864.22	24.17%	1,787.37	28.56%	1,129.19	21.79%
发出商品	4,471.17	57.97%	3,320.71	53.06%	3,004.58	57.99%
在产品	87.84	1.14%	87.90	1.40%	58.64	1.1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5.87	0.08%	5.46	0.09%	6.13	0.12%
合计	7,712.51	100.00%	6,258.77	100.00%	5,181.64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以及发出商品等，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约 50%左右。

对存货的各主要构成明细分析如下：

A、原材料

公司按照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量进行采购、编制生产计划，导致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公司的原材料包括模块、芯片、PCB 板、液晶屏、外壳等。其中，模块、芯片等原料因为通用性较强，可用于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且该等原料的采购周期较长，约 2-3 周，故公司一般置备一定的原料需求量以满足生产需要。

B、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采购原材料后，按照所设计的产品方案，把相关原材料如模块、芯片、PCB 板等与相关的 BOM 清单、电路板 PCB 文档、结构件文件、生产工艺标准等发至委托加工厂进行部件加工。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比例与原材料



的占比相差不大，保持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按照“原料一批、委外一批、库存一批”的采购生产策略进行排产计划，委外加工物资的数量因此与原料数量相当。

C、产成品

2012年末、2013年末以及2014年末，产成品的余额分别为1,129.19万元、1,787.37万元和1,864.22万元。公司各期末的产成品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的同时，也备置了较多的存货，以应付部分临时并且较急的订单需求。

D、发出商品

公司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而公司产品的终端使用者为运营商的客户，包括教育、金融等行业。公司一般根据销售订单和客户要求的到货时间来安排发货，发货时由市场管理部门下达销售清单，然后仓库根据销售清单填制产品出库单，财务根据仓库的出库单将产品计入“发出商品”。公司销售给运营商的产品，包括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两类，需要安装的产品，安装完毕到初验合格确认收入一般需要1-3个月的时间；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也需经运营商的用户运行1-3个月，由运营商抽检测试合格后才出具签收单，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均较大。

对发出商品的构成及余额变动分析如下：

(a) 发出商品的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接入设备	1,505.82	33.68%	1,886.20	56.80%	2,182.97	72.65%
终端设备	2,965.35	66.32%	1,434.51	43.20%	821.61	27.35%
合计	4,471.17	100.00%	3,320.71	100.00%	3,004.58	100.00%

(b) 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但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收入由2012年的21,589.03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25,637.00万元，同时发出商品余额由2012年末的3,004.58万元增长至2014年末的4,471.17万元。2014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期末信息采集终端订单增长且信息采集终端安装验收期较长所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合并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经测试产成品中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的情况，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形。

发出商品全部与订单对应，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已签订订单对发出商品减值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面金额	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账面金额
2014 年末	4,471.17	7,562.88	3,091.70
2013 年末	3,320.71	6,112.10	2,791.39
2012 年末	3,004.58	6,229.19	3,224.61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大于账面金额，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周转率	周转天数(天)	周转率	周转天数(天)	周转率	周转天数(天)
星网锐捷	-	-	3.53	102	3.18	114
本公司	2.17	166	2.19	165	2.25	16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5、2.19 和 2.17。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公司销售给电信运营商的产品，在移交后需经电信运营商销售给其最终用户并经测试合格后才验收，导致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因此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星网锐捷。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388.37	82.63%	2,372.95	85.16%	2,521.74	85.13%
无形资产	179.70	6.22%	89.69	3.22%	106.11	3.58%
商誉	60.12	2.08%	60.12	2.16%	60.12	2.03%
长期待摊费用	91.18	3.15%	94.28	3.38%	135.96	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1	3.36%	84.84	3.04%	138.19	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92	2.56%	84.45	3.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0.39	100.00%	2,786.34	100%	2,962.1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71%、10.76% 和 9.36%，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公司于 2012 年购入商业用房作未来募投项目用地，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有所上升。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90.10	198.64	1,891.45
生产及研发设备	729.10	338.00	391.10
运输设备	100.88	70.21	30.6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3.40	118.25	75.15
合计	3,113.47	725.10	2,388.37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生产及研发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构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与佛山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签订了十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向佛山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4 栋天安科技大厦第二层 201—206 单元、第三层 301、302、307、308 单元共十处商品房。公司作为研发为主的通信企业，注重对产品的规划、技术研发以及销售等核心环节，该部分房产拟作为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及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

（2）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106.11 万元、89.69 万元和 179.70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0.49%、0.35%和 0.58%。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购买的财务系统软件和办公软件。2014 年末无形资产较上期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购入 office 办公软件所致。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5.96 万元、94.28 万元及 91.18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分别为 0.63%、0.36%和 0.30%。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用摊销。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较小。

（3）商誉

2009 年 12 月，公司收购广州华谱 51%股权，支付对价为 250.00 万元，广州华谱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72.32 万元，公司确认合并广州华谱形成的商誉 60.12 万元。公司合并广州华谱以后，由于广州华谱的业务以及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与广州华谱有关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特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规模增长匹配，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等重要周转率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项目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0.00	0.48%
应付票据	3,837.18	41.05%	2,851.24	38.37%	2,770.97	44.49%
应付账款	3,552.99	38.01%	3,072.44	41.35%	1,879.84	30.18%
预收款项	885.11	9.47%	371.16	5.00%	315.42	5.06%
应付职工薪酬	455.07	4.87%	492.82	6.63%	403.13	6.47%
应交税费	135.95	1.45%	242.97	3.27%	280.99	4.51%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59.54	1.71%	136.41	1.84%	52.11	0.84%
流动负债小计	9,025.85	96.57%	7,167.03	96.46%	5,732.45	92.03%
递延收益	320.85	3.43%	263.33	3.54%	496.18	7.97%
非流动负债	320.85	3.43%	263.33	3.54%	496.18	7.97%
负债合计	9,346.70	100.00%	7,430.36	100.00%	6,228.63	100.00%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3%、96.46%和 96.57%。

（1）短期借款

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为 30.00 万元，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短期借款的余额为零。公司的短期借款较少主要因为：公司的应收款回款质量好；同时公司增加了票据作为支付手段，向银行借款融资的需求较小。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票据以及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及委托加工费用。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4,650.80 万元、5,923.68 万元和 7,390.17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采购也逐年



增长，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余额有所增长。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蓝硕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09.51	15.88%
2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433.94	11.31%
3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420.94	10.97%
4	深圳市拓普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206.56	5.38%
5	广州市芯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4.51	4.81%
	合计	1,855.46	48.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	549.71	15.47%
2	深圳市蓝硕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364.91	10.27%
3	深圳市高仕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86.28	5.24%
4	佛山市南海里水启新模具厂	142.01	4.00%
5	深圳市融天科技有限公司	139.33	3.92%
	合计	1,382.24	38.90%

(3) 预收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15.42 万元、371.16 万元和 885.11 万元，占当期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6%、5.00%和 9.47%。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海外订单增多，海外客户预付款项相应增长较多。

公司对行业及其他客户及境外客户一般采用预收款发货政策，预收全部货款后再向客户发货。公司在收到客户的订单时，一般先预收 30%的款项，然后通知生产部安排生产，收到客户的全部款项时发货。

2014 年末，公司前五大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伊朗 Day E-Commerce	291.56	34.45%
2	罗马尼亚 MDSRL 公司	229.48	27.12%
3	坦桑尼亚 Infinite Vision Ltd	49.03	5.79%
4	重庆宇光商贸有限公司	43.43	5.13%
5	塞浦路斯 Zapnet Ltd	31.66	3.74%
	合计	645.16	76.24%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应交

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104.92	12.87	93.28
增值税	-	196.29	154.21
其他税费	31.03	33.81	33.50
合计	135.95	242.97	280.99

(5)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综合性政府补助，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各期末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收益	320.85	263.33	496.18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3.10	3.22	3.25
速动比率	2.24	2.35	2.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8%	34.82%	36.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12.59	4,231.35	5,377.41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注：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无利息支出，故该期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本公司资产流动性好，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显示出良好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强；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公司资信良好，一直保持良好的偿债记录，未有逾期未偿还银行本息的情况。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能充分保障公司债务的偿还，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2) 偿债能力分析

①良好的资产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务的扩大，使自身资本得到迅速的积累。公司处于业务扩展期，在加大对生产、销售、研发等方面投入的同时，也保持了一定的流动性，充分体现了高新技术企业轻资产的特点。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25、3.22 和 3.10，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2.35 和 2.24。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



②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63%、34.82%和 35.1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得到保障。

②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192.84 万元、3,928.10 万元和 3,972.92 万元，同期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377.41 万元、4,231.35 万元和 4,312.59 万元，公司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为偿债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5,060.00	5,060.00	4,400.00
资本公积	14.41	14.41	542.41
盈余公积	1,519.66	1,186.83	879.88
未分配利润	13,336.04	10,719.74	8,27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0.10	16,980.98	14,093.56
少数股东权益	1,588.00	1,478.89	1,28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18.10	18,459.87	15,377.13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经营积累导致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从 2012 年末的 15,377.13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21,518.10 万元。

（1）股本变动分析

2013 年 6 月，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60 万元，增资后股本变更为 5,060 万元。

（2）资本公积变动分析

2013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28 万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14.41 万元。

（3）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来自经营积累。随着公司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且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金额较小，故未分配利润余额逐年增加。

十一、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0,008.52	27,137.06	26,73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7,735.75	25,369.23	23,50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77	1,767.82	3,2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3	71.26	-2,62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0	-562.30	-4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4.67	1,225.14	157.5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合计
营业收入	25,637.00	23,033.93	21,589.03	70,259.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24.34	24,205.96	23,049.45	74,279.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05	1.05	1.07	1.06
净利润	3,689.93	3,645.04	4,707.13	12,0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77	1,767.82	3,231.56	7,2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 利润	0.62	0.48	0.69	0.60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0.60，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人工成本上升及存货余额增加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或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各年度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入位于天安南海数码新城的房产。



2012 年 4 月，本公司购买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4 栋天安科技大厦第二层 201—206 单元、第三层 301、302、307、308 单元共十处商品房，含税费购买总价款为 2,090.10 万元。关于购买天安南海数码新城房产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公司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后，股票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6 月 9 日，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 4,4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400,000.00 元（含税）。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2013 年 6 月 17 日，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 4,4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及股票



股利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 5,280,000.00 元（含税）及股票股利 1,320,000.00 股。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2014 年 6 月 6 日，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股本 5,06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6,072,000 元（含税）。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四）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 5 年分红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在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注重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在公司的盈利年度，公司规划均将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除外。

（4）公司预计，未来 5 年仍将是快速发展期，公司计划未来 5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此后，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和投资者的回报意愿，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1）未来经营业绩是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上升，净利润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将获得未来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加强，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快速成长，有能力给予投资者较好的现金分红回报。

（2）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未来 5 年分红规划的保障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及设备建设项目、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科研开发及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快速增长。



如果本次发行上市能够顺利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将进一步充裕。因此，公司计划在未来 5 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投资者的意愿与公司的社会责任

目前，广大公众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建立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的需求较为强烈，公司亦希望通过自身建立持续和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一方面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另一方面通过自身良好的表率作用，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3、制定分红回报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就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出具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投资者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的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分别经 201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



（1）制定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以年度或半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可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现金流充裕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 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的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 万元的事项。

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 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5、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章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其中，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及设备建设项目是为了依托公司自身较强的技术实力，提高技术水平以满足市场扩张和竞争的需求。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为了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更好地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以巩固公司在融合通信领域的领先地位。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4年6月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备案项目编号	环评批复
1	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	4,911.88	4,911.88	广东省发改委 120600401229011	佛山市环保局 NO.F2012-3
2	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及设备建设项目	6,019.31	6,019.31	广东省发改委 120600401329010	佛环函[2014]563号
3	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6.46	4,056.46	广东省发改委 120600401029012	佛山市环保局 NO.F2012-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为抓住市场机遇，做好募投项目建设布局，公司已于2012年上半年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对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有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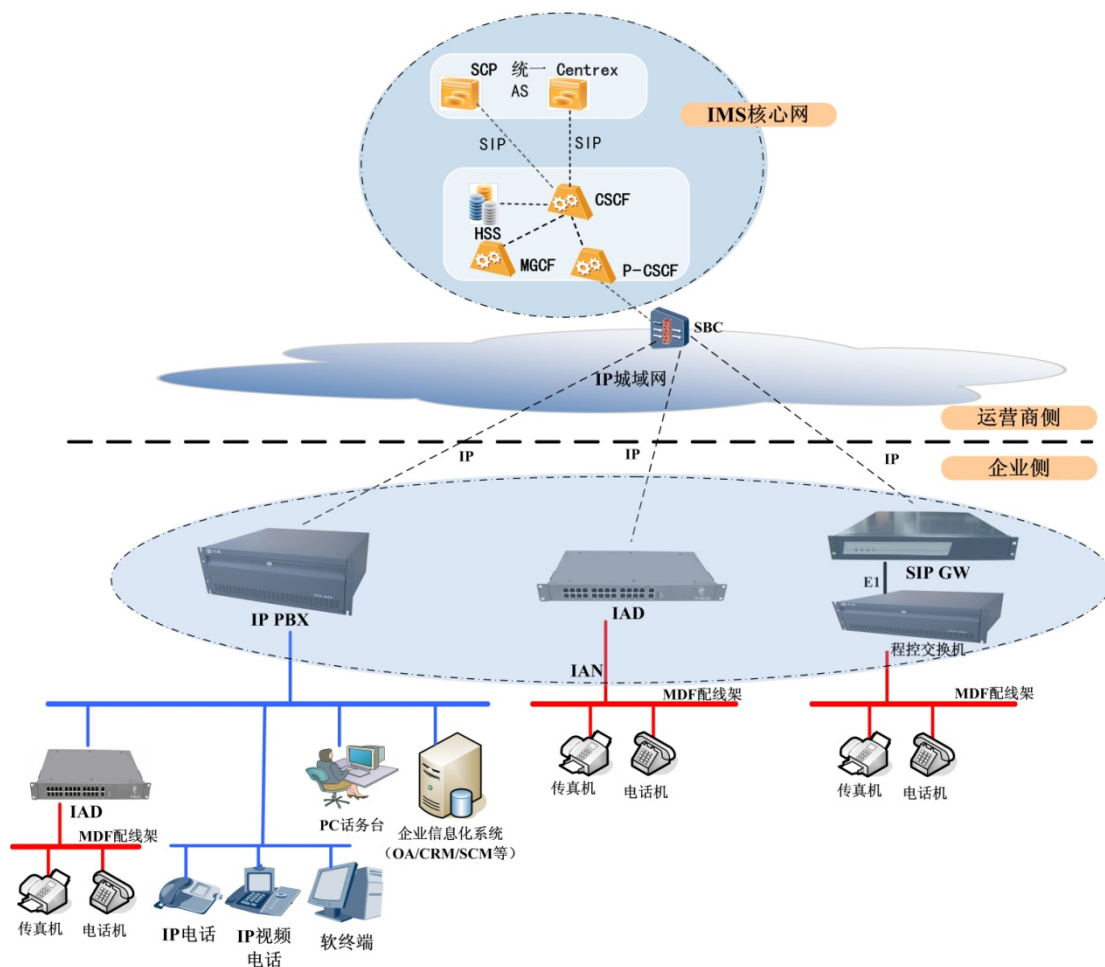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以公司已有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扩大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产销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融合通信接入网架构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目前的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主要有IP PBX、IAD、SIP GW等。其中，IP PBX设备是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主要产品，支持语音、数据、视频等多媒体业务，可配合NGN软交换、IMS多媒体平台，实现业务接入，同时提供丰富的增值业务，适用于企业融合通信信息化建设场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过可行性研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确定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本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满足融合通信接入设备领域的客户需求，并开发行业用户等新客户群体，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力；二是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与技术水平，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国内企业用户需要通过融合通信解决方案提升企业运营效率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各行各业纷纷希望通过部署信息化系统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并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企业对通信和 IT 应用的投入不断加大，对通信和 IT 应用的依赖也越来越强，但随着技术越来越先进，业务越来越丰富，用户的网络越来越庞大，信息化环境趋于复杂。

融合通信是把计算机技术与传统通信技术融合一体的新通信模式，实现电话、传真、数据传输、音视频会议、呼叫中心、调度指挥、即时通信等众多应用服务，不仅为行业、企业客户提供线路搭建、网络构架的解决方案，还减轻了企业在建立应用、系统升级、运维、安全等方面的负担，节约企业运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增强整个企业的竞争力。

（2）满足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各行业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速和电信运营商全业务运营时代的到来，中国通信业正在朝着融合的方向持续发展，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通过近几年的迅速发展，公司定位于中小企业融合通信细分市场，与主要电信运营商已经建立起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开发出了个性化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和业务量不断提升，占据了融合通信市场的优势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扩大公司接入设备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融合通信接入设备日趋增加的需求。

（3）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IMS技术不断成熟，已被业界接受为提供全业务网络解决方案的架构。融合通信作为IMS的应用模式已被用户接受，融合通信方案中的IP PBX等设备已大量商用，并给用户带来效率的提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通信行业，拥有融合通信设备与终端的核心技术积累，具有多年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具有多年的电信运营商及行业客户的销售、服务经验。公司需要更好把握IMS发展给公司带来的机遇，利用国家产业扶持政策，扩大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的产销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在IMS产业兴起之际快速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911.8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284.45万元，设备购置费



2,795.30万元，基本预备费用207.36万元，搬迁费等其他费用2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4.77万元。

(1) 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T+12	T+24	总计
1	建设投资	1,001.37	3,078.37	4,079.75
1.1	建筑工程费	1,001.37	283.07	1,284.45
1.1.1	房屋购置费	1,001.37	-	1,001.37
1.1.2	装修费	-	283.07	283.07
1.2	设备购置费	-	2,795.30	2,795.30
1.2.1	软件设备	-	807.10	807.10
1.2.2	硬件设备	-	1,988.20	1,988.20
2	建设投资其他费用	50.07	177.29	227.36
2.1	基本预备费	50.07	157.29	207.36
2.2	搬迁费等其他费用	-	20.00	20.00
3	铺底流动资金	-	604.77	604.77
4	项目总投资	1,051.44	3,860.43	4,911.88

(2) 设备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设备 2,795.30 万元，其中软件设备 807.10 万元，硬件设备 1,988.20 万元。

4、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在实施中将采取各种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天安南海数码城，其中本项目所需面积约 1,415.37平方米。

公司向佛山市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购买天安南海数码新城4栋天安科技大厦第二层201—206单元、第三层301、302、307、308单元十处房屋。

6、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第19个月进入生产运营期，生产能力达到生产规模的35%，第3年完全达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



（二）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及设备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是公司现有各种终端产品的延伸，公司计划投资6,019.31万元，在公司目前办公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瀚天科技城建设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及设备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期为24个月。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平台及设备建设针对不同行业提供相应的应用型的移动应用终端，覆盖电信运营商、公安、教育、金融、药监、石油等领域，成为物联网连接的重要无线传输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信息采集终端、电子渠道终端。

实施本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满足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领域的客户需求，并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二是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与技术水平，增强竞争优势，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市场前景广阔

智能终端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产品覆盖金融、教育等行业，与行业用户密切相关。智能终端以其广泛的行业运用性以及更贴近用户的特点，为各行业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数据处理与传输，市场前景较好。

海外市场对智能终端也有非常大的需求。

（2）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迅速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的特点，将“语音+数据+多媒体”的功能运用到终端产品中，丰富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满足用户需求。

公司于成立初期便开始进行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一直持续至今，在通信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拥有众多的核心技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推进已有的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科研成果的扩大化生产，增强在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设备领域已有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019.3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4,347.67万元，建设投资其他费用466.4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5.17万元。

(1) 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建设投资	3,893.27	454.40	4,347.67	72.23%
1.1	建筑工程费	351.17	-	351.17	5.83%
1.1.1	装修费	351.17	-	351.17	5.83%
1.2	设备购置费	3,498.75	497.75	3,996.50	66.39%
1.2.1	软件设备	329.75	167.35	497.10	8.26%
1.2.2	硬件设备	3,169.00	330.40	3,499.40	58.14%
2	建设投资其他费用	387.99	78.48	466.47	7.75%
2.1	基本预备费	387.99	58.48	446.47	7.42%
2.2	搬迁费	-	20.00	20.00	0.33%
3	铺底流动资金	-	1,205.17	1,205.17	20.02%
4	项目总投资	4,237.91	1,781.40	6,019.31	100.00%

(2) 设备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设备3,996.50万元，其中软件设备497.10万元，硬件设备3,499.40万元。

4、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在实施中将采取各种措施，严格控制污染，保护环境。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5、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由公司在现有场地自主组织和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南海瀚天科技城，建筑面积约2,926.45平方米。

公司以上述物业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场地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说明见“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2）租赁房产”。

6、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以本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第25月进入生产运营期，营运第一年生产能力达到生产规模的70%，第二年完全达产。



（三）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融合通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创新产品研发方向和研发进程规划，承担公司产品的开发创新任务。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为公司研发融合通信接入设备、终端设备及应用解决方案，为公司产品发展方向提供基础性支持。

本项目拟对公司目前的研发机构进行硬件和软件升级改造，改善研发条件，新增研发人员，提升公司融合通信解决方案的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提高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和相关科技成果的转化速度，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融合通信产业高速增长，市场容量与机会巨大，要求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

全球通信产业已经进入融合化发展时期，IMS是下一代网络的核心技术，已被国内及全球业界接受为全业务网络解决方案，各大电信运营商的传统PSTN网络加速向以IP为基础的IMS架构演进。在电信运营商的部署下，融合通信业务定位为行业业务和技术发展的核心方向，近几年融合通信接入设备与终端应用产品需求较大，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来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适应技术变革的形势和技术更新较快的行业特点，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融合通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在产业发展中发挥了基础作用，目前传统PSTN网络加速向IP为基础的IMS架构演进，是新技术替代旧技术的变革时期，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行业的领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研发中心扩建后，研究课题不仅仅围绕公司现有产品进行，也将紧跟融合通信最新技术和市场需求动向进行研究，研究开发新产品，延展现有产品线，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是行业发展特点的需要，不断跟进和研究通信技术是企业竞争力得以保持和提升的需要，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基础及在市场竞争中制胜的关键，也是公

公司产品、服务和业务的支撑，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4,056.46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251.53万元，设备购置费1,392.59万元，研发费用1,278.00万元，基本预备费用134.34万元。

(1) 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T+12	T+24	总计
1	建设投资	1,174.21	2,747.91	3,922.12
1.1	建筑工程费	975.71	275.82	1,251.53
1.1.1	房屋购置费	975.71	0.00	975.71
1.1.2	装修费	-	275.82	275.82
1.2	设备购置费	-	1,392.59	1,392.59
1.2.1	软件设备	-	763.75	763.75
1.2.2	硬件设备	-	628.84	628.84
1.3	研发费用	198.50	1,079.50	1,278.00
2	建设投资其他费用	49.49	84.85	134.34
2.1	基本预备费用	49.49	84.85	134.34
3	项目总投资	1,223.70	2,832.76	4,056.46

(2) 设备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设备1,392.59万元，其中软件设备763.75万元，硬件设备628.84万元。

4、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料、噪声及生活污水，公司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也已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同意本项目建设。

5、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天安南海数码城，具体内容见本章节之“二、（一）融合通信接入设备建设项目”之“9、项目的选址情况”。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建设采用边建设、边应用的滚动开发方式，在场地建设完成后，设备分批购买、安装和调试，整个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通信行业的不断成长，技术的不断成熟，该市场的竞争将愈加激烈，而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应对市场竞争和变化的保障，因此公司除了继续保持在技术、产品、管理及营销等方面的优势外，必须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应对市场竞争。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等大型企业，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对资金的占用时间和占用需求均较大，具体表现在，商品发出后的验收时间较长导致存货资金占用量较大，以及收入确认后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导致应收款资金占用较多，以上因素导致公司随着业务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缺口也随之扩大。因此，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是较为合理的，不足部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满足。

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募集资金投入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促进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有效控制降低财务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 SECURE TECH CONSULTANCY(PVT)LTD 签署合同，约定对方向发行人采购 POS Scanner 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612,000 美元。

2、201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 KIDASEN INDUSTRIA COMERCIO DE ANTENAS LTDA 签署合同，约定对方向发行人采购 Fixed Wireless Phone 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371,500 美元。

3、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 MOBILE DISTRIBUTION SRL 签署合同，约定对方向发行人采购 TPS300 POS terminal 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373,500 美元。

4、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甘肃省 2014 年校园信息机合作运营支撑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提供校园信息机产品、业务咨询、业务培训、营销支撑、技术支撑等服务，以及提供校园信息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支撑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上限为 222.70 万元。

（二）采购合同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TPGX20141015203”的《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深圳市华士精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4G 有源复合卡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 5,657,086.20 元。

（三）授信合同

1、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编号为“GED476630120141157”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给予发行人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编号



为“CDZED20140075”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额度协议》，约定发行人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 日期间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承兑多张汇票，总票面余额不超过 3,571.4285 万元，使用承兑业务授信额度的最高总余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四）保证金质押合同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14 年内结字 0122 号”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约定就发行人与对方签署的编号为“GED476630120141157”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发行人愿意向对方提供保证金质押。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2010 年与通汇担保公司的仲裁

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 2009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止，共计 1 年。借款合同约定，由保证人通汇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接受通汇担保公司的担保方案设计，以人民币 1,060 万元资金作为监管资金提供反担保，并约定上述资金的利息为 8%每年，由通汇担保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且约定该笔资金的返还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3 日前五个工作日。

2010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偿还了国家开发银行全部借款后，通汇担保公司并未及时偿还监管资金，经本公司多次催收，仍有 980 万元本金未向本公司返还，故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0 年 5 月 6 日，双方经清远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庭）仲裁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清远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庭）制作了“（2010）清仲字第 200 号”《调解书》，其中规定：如通汇担保公司不遵守调解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有权按下列条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通汇担保公司立即向本公司归还资金 980 万元；（2）通汇担保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起按未支付金额为本金，以每日千分之二计算至偿还全部本金之日止），并支付利息 29 万元；



(3) 通汇担保公司承担本公司为办理该案支出的合理费用 101 万元；(4) 通汇担保公司承担本公司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而支付的仲裁费用 92000 元。

因通汇担保公司未按照上述调解书按期还款，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调解书。

自 2010 年 1 月起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已收到本金、利息及申请仲裁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188 万元。

经核查，上述仲裁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为本公司向他人追讨欠款。2012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情况说明》（2010）天法执字第 3653 号，本公司申请执行通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作结案处理。

综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4 年南海区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

2014 年 7 月 4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佛南检公诉刑不诉[2014]44 号”、“佛南检公诉刑不诉[2014]45 号”《不起诉决定书》，被不起诉人天波信息、何枝铭涉嫌单位行贿一案，由该院侦查终结。认定情节轻微，免除处罚并决定对其不起诉。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董事长何枝铭涉及的上述案件已了结，且检察机关认定可以免除处罚并决定对其不起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发行人董事长何枝铭涉及的上述案件已了结，且检察机关认定可以免除处罚并决定对其不起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章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何枝铭

何全

赖建嘉

陈宏辉

刘方权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肖剑锋

吕立新

黄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枝铭

何全

林海鹰

田国平

谭强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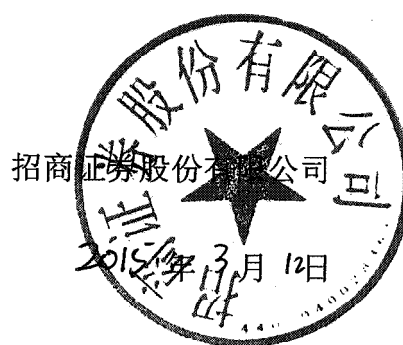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刘丽华 胡晓和

刘丽华

胡晓和

项目协办人： 胡龙娇

胡龙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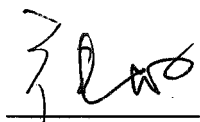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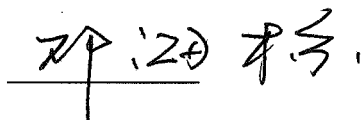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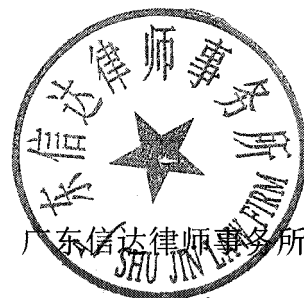

张 炯


李璠蛟


邓海标

负责人:


麻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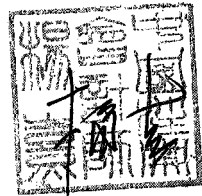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1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122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1077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4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熹



张兴

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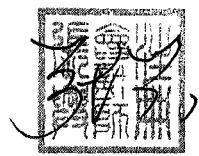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5]001229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17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新、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熹



张兴

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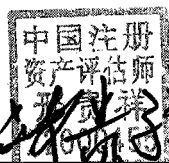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王允星

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第十三章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 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路瀚天科技城综合楼五楼

邮政编码: 528251

电话: 0757-81230333

传真: 0757-812303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elpo.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